

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Han Feng mining Technologies Co.Ltd

(吉林省龙井市老头沟镇天宝山社区)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七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如下事项：

（一）公司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锌矿石、铜矿石、铅矿石和钼矿石的开采，锌精粉、铜精粉，铅精粉、钼精粉的加工销售，最终用户为各大冶炼企业。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34%、100.00%，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其中 2014 年对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额占到当期销售收入的 65.82%，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若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减少对精矿粉的需求，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金属价格持续走低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矿石采选行业与金属价格的变动紧密相关。金属价格的持续走低将直接影响冶炼厂对矿精粉的需求。近年来，由于国际市场锌、铅、铜、钼价格呈现低迷状态，在短期内还将在低位徘徊，虽然 2014 年锌价格有所回暖，但总体价格走势依然呈底部运行状态。金属价格持续低迷将导致冶炼企业对矿精粉的需求减少，进而导致矿石采选的销售价格降低，销量下降。尤其是铅、锌、铜、钼等金属品种的价格持续低迷及供需关系变化将对本公司的收入规模、盈利能力等方面产生重要影响。

（三）公司短期偿债风险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为 36,110,665.09 元，流动负债为 61,732,950.00 元，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冻比率分别为 2014 年 0.58 和 0.23，2013 年为 0.81 和 0.54，公司存在短期偿债风险，如果无法及时支付相关债务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公司治理风险

2014 年 12 月，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于近期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但新制

度通过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有待提高。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五）股权质押可能导致丧失控制权的风险

2015年2月1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州分行借款人民币4000万元。2015年2月10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州分行签订贷款合同（合同编号YBGS2015-03），贷款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贷款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015年2月5日，公司与建行延边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YBGS2015-03-01），公司以其75处房屋所有权、13处土地使用权为上述4000万贷款向建行延边州分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根据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YBGS2015-03-01），抵押财产为公司从2014年2月1日至2019年2月1日期间于中国建行延边州分行取得人民币贷款提供最高抵押额为1.5亿元的担保。

2015年2月4日，公司股东赵美光与建行延边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YBGS2015-03-03），赵美光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5,775,000股份质押给建行延边州分行，以此作为上述4000万贷款的担保。根据上述《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被质押权利为赵美光持有的公司57.75%的股权，股权面值为577.5万元，为公司于2014年2月1日至2019年2月1日期间于中国建行延边州分行取得人民币贷款提供最高抵押额为1.5亿元的担保。2015年2月12日，龙井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了公司股东赵美光提交《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申请书》。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过往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历史上从未发生欠款、欠息等债务违约的事项。公司不能归还上述贷款的可能性极小，质押股权被行权的可能性较低，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可能性极小，但仍然存在公司股东履行担保责任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可能。

（六）采矿权取得未经过招牌挂程序的风险

公司分别于2006年12月、2007年4月有偿取得天宝山东风矿采矿许可证、天宝山立山-新兴矿采矿许可证。根据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书所认定的采矿权价值，公司足额支付了采矿权价款，价款总额3502.1万元。由于延吉州鼓励招商引资等历史原因，公司未经招拍挂程序即以有偿受让的方式取得了上述采矿权。鉴于此，2015年3月13日，龙井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专项《证明》，明确“兹证明，该公司取得、持有采矿权证已经履行了合理程序，该公司已经依法取得该采矿权的所有权，权证的取得不存在任何瑕疵，与本局之间也无任何争议，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目前，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每年均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并根据采矿许可证的要求对矿产进行采选。

公司已取得采矿许可证且该采矿许可已经主管机关龙井市国土资源局确认，采矿权权属明确，尚不存在相关纠纷。但公司采矿权的取得未经招拍挂程序，在采矿权的取得上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这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七）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

受国家日益严格的环保及安全生产法律和法规的监管，有关监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征收废弃物的排放费用；强制规定各采矿企业需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制度及设备；征收违反环保法规罚款；强制关闭拒不整改、继续造成环境破坏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如果公司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起诉讼、赔偿，甚至处罚或者停产整顿等情况，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储运、尾矿处理等也可能由于地质灾害、管理疏忽、突发事件等导致环保、安全生产等事件而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并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宏观经济及政策风险

有色金属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法规及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因素将给本公司的有色金属勘探采选业务经营带来风险。

（九）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4 年度，公司的盈利严重依赖于政府补助，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 969,726.9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500,582.57 元。公司获得的政府补贴收入占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的比例约为 89.99%，共 1,323,199.96 元，扣除政府补助收入后公司营业利润为负，一旦政府补助减少，可能导致企业利润为负。

（十）销售策略及回款政策变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在 2014 年改变销售策略及回款政策，将销售精矿粉的目标客户调整为主要以冶炼厂为主，货款收取主要以预收合同款为主。企业将目标客户调整为以冶炼厂为主，使得企业主要客户由 2014 年以前的承德市营子矿区旭升矿产品经销公司、赤峰鼎鑫盛泰商贸有限公司、赤峰通赢商贸有限公司等为主，转变为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兴安银铅冶炼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或者国有大中型企业为主，主要客户的质量、规模较 2014 年以前有显著提升。随着调整销售策略，公司调整了回款政策，由于采用预收货款政策，使得公司的坏账损失降到最低，且缓解企业紧张的现金流，有利于企业降低经营风险。但是，企业依然面临销售策略及回款政策变更风险，如果管理层所改变的经营策略无法适应市场且无法持续或者管理层核心人员变更，将会导致企业经营陷入困境，对企业的持续稳定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目录

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7
释义.....	9
第一节 公司概况.....	11
一、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东情况.....	1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3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6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2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4
三、商业模式.....	38
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8
五、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8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4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4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0
四、公司的独立性.....	80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82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8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5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8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9
一、财务报表.....	89
二、审计意见.....	96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96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96
五、主要税项.....	115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16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56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	162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162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2
十一、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16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2
三、律师声明.....	172
四、审计机构声明.....	174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节附件.....	176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瀚丰矿业	指	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瀚丰有限	指	龙井瀚丰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有限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瀚丰矿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瀚丰矿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瀚丰矿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瀚丰矿业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2号）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瀚丰矿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

报告期末	指	2014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说明书	指	《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吉隆矿业	指	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瀚丰林业	指	龙井瀚丰林业经营有限公司
金玉米科技	指	吉林世纪兴金玉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瀚丰投资	指	吉林瀚丰投资有限公司
瀚丰电气	指	吉林瀚丰电气有限公司
瀚丰小额贷款	指	吉林市瀚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赤峰黄金	指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吉庆村镇银行	指	永吉吉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评信宏	指	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矿业权	指	矿产资源使用权，包括探矿权和采矿权
品位	指	指矿石中有用元素或它的化合物含量比率。含量愈大，品位愈高
采矿权	指	在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和获得所开采矿产品的权利
储量	指	是矿产储量的简称，泛指矿产的蕴藏量
上期所	指	上海期货交易所
建行延边州分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分行
龙井市工商局	指	龙井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精矿粉	指	是指对矿石进行浮摩后75%以上达到-200目的粉末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邱玉林

成立日期：2004 年 9 月 24 日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4 年 12 月 26 日

住所：龙井市老头沟镇天宝山社区

电话：0433-3528688

传真：0433-3528688

邮编：133405

网址：www.jlhanfeng.com/

电子邮箱：hanfengkuangye@163.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孔德伟

所属行业：B09 采矿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B0912 有色金属矿产勘探开采隶属于采矿业-铅锌矿采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3-2011））。

经营范围：铜、铅、锌、钼等有色金属采选、冶炼、深加工与销售；农副产品、土特产品收购、销售；多金属选矿技术分离、矿山深井开采技术、深部地压监测、投资与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锌矿石、铜矿石、铅矿石和钼矿石的开采，锌精粉、铜精粉，铅精粉、钼精粉的加工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7645935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瀚丰矿业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0,000,000 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2015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票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 27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第 28 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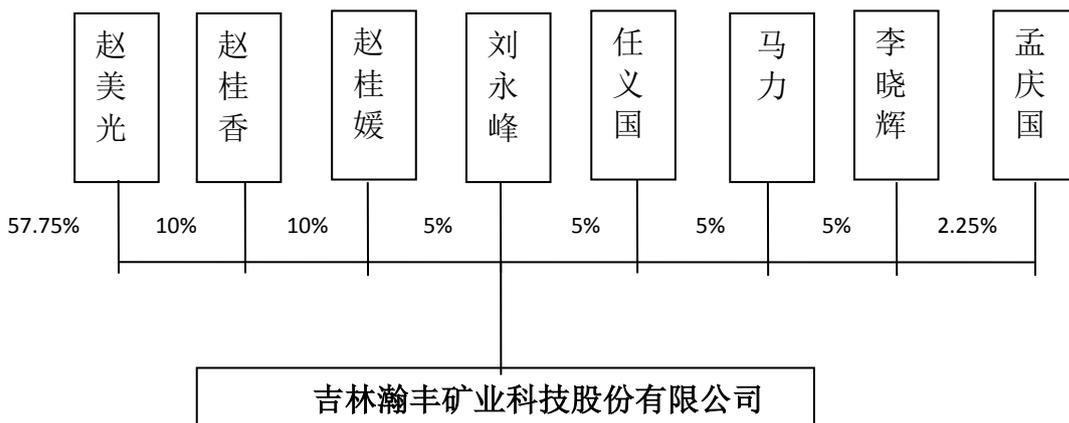
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公司无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

2、股东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股东未作出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赵美光	5,775,000	57.75%	境内自然人	是
2	赵桂香	1,000,000	10%	境内自然人	否
3	赵桂媛	1,000,000	10%	境内自然人	否
4	刘永峰	500,000	5%	境内自然人	否
5	任义国	500,000	5%	境内自然人	否
6	马力	500,000	5%	境内自然人	否
7	李晓辉	500,000	5%	境内自然人	否
8	孟庆国	225,000	2.25%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10,000,000	100.00%	-	-

2015年2月1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州分行借款人民币4000万元。2015年2月10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州分行签订贷款合同(合同编号YBGS2015-03),贷款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贷款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公司股东赵美光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 5,775,000 股份质押给建行延边州分行,以此作为本次贷款的担保。2013 年 2 月 4 日,赵美光与建行延边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YBGS2015-03-03),被质押权利为赵美光持有的公司 57.75%的股权,股权面值为 577.5 万元,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2015 年 2 月 12 日,龙井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了公司股东赵美光提交《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申请书》,批准内容如下:出质股权所在公司为瀚丰矿业,出质股权数额为 5,775,000 股,出质人为赵美光,质权人为建行延边州分行,质权自登记之日起设立。

(三) 前十大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赵桂香、赵桂媛均系股东赵美光的姐姐,除此以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赵美光直接持有公司 57.7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赵美光,男,吉林省吉林市人,1962 年 6 月出生,2004 年至 2010 年,任龙井瀚丰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赤峰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12 月至今任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3、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五) 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1) 2004 年 9 月,公司设立

2002 年 11 月 19 日,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出具批复(延州政函[2002]30 号),同意天宝山矿务局进入破产程序。2004 年,受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招商引资政策的吸引,赵美光等 3 名自然人拟成立龙井瀚丰矿业有限公司以接管天宝山矿务局破产清算资产。

公司的前身为龙井瀚丰矿业有限公司,系由赵美光、赵桂香和赵桂媛于 2004 年 9 月共同出资设立,出资额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4年9月6日，龙井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了龙（工商）名称预核（外）字[2004]第62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龙井瀚丰矿业有限公司。

2004年9月23日，吉林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延边分所出具吉中延验字[2004]第269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2004年9月24日，龙井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24052000446），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元。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美光	900.00	900.00	90.00%	货币
2	赵桂香	50.00	50.00	5.00%	货币
3	赵桂媛	50.00	5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2004年9月，天宝山矿务局清算组出具《授权委托书》，“为积极推动天宝山残矿资源和尾矿综合利用项目的开展，加大天宝山地区的综合管理力度，维护该地区的稳定，清算组决定委托龙井瀚丰矿业有限公司综合管理天宝山地区有关资产等事宜”。

（2）2010年12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1日，公司全体股东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各股东分别将其所拥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吉隆矿业，并授权赵美光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洽谈、签约和收款等事宜，本次变更后，公司变更为吉隆矿业的全资子公司。

2010年12月2日，赵美光和吉隆矿业签署了《关于龙井瀚丰矿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赵美光将其合法持有及获得其他股东合法授权出售的公司100%的股权（其中赵美光持有公司90%的股权，赵桂香持有公司5%的股权和赵桂媛持有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吉隆矿业，转让价格为2,500万元。

2010年12月6日，龙井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2405000006390）。

本次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吉隆矿业	1,000.00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	----------	----------	---------	---

(3) 2011年12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26日，吉隆矿业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其所持有全资子公司瀚丰有限100%的股权，按吉隆矿业股东的持股比例分别转让给各股东，转让价格合计2500万元，其中赵美光1,443.75万元、赵桂香250万元、赵桂媛250万元、刘永峰125万元、任义国125万元、马力125万元、李晓辉125万元、孟庆国56.25万元。转让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赵美光57.75%、赵桂香10%、赵桂媛10%、刘永峰5%、任义国5%、马力5%、李晓辉5%、孟庆国2.25%。

2011年12月26日，赵美光依据其他股东的授权，与吉隆矿业签署了《关于龙井瀚丰矿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吉隆矿业将其持有公司100%的股权以2,500万元的价格按吉隆矿业股东所持吉隆矿业的股权比例分别转让给各股东。股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

2011年12月30日，龙井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2405000006390）。

本次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美光	577.50	577.50	57.75%	货币
2	赵桂香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3	赵桂媛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4	刘永峰	50.00	50.00	5.00%	货币
5	任义国	50.00	50.00	5.00%	货币
6	马力	50.00	50.00	5.00%	货币
7	李晓辉	50.00	50.00	5.00%	货币
8	孟庆国	22.50	22.50	2.25%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2、股份公司阶段

2014年12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定审计和评估公司净资产的基准日为2014年9月30日，以截至基准日的公司全体股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全体发起人同意以不高于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有限公司净资产值折股，如

有余额，则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在公司改制变更前后保持一致。

2014年12月9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4]第01500252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总资产为人民币182,430,297.67元，负债为人民币81,495,657.66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00,934,640.01元。

2014年12月10日，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评信宏评报字[2014]第1024号《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82,815,600.00万元。

2014年12月11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将有限公司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股份公司8位发起人均参与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其中，职工代表监事已于2014年12月5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出。

2014年12月26日，瑞华出具编号为瑞华验字[2015]第01500002号《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4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100,934,640.01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筹）1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净资产中的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属全体股东享有；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各发起人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2014年12月26日，龙井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注册号为2224050000063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龙井市老头沟镇天宝山社区，法定代表人为邱玉林，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铜、铅、锌、钼等有色金属采选、冶炼、深加工与销售；农副产品、土特产品收购、销售；多金属选矿技术分离、矿山深井开采技术、深部地压监测、投资与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改制前后总股本均为1,000万元，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公告 2015 年第 20 号《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第 2 条的规定：“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自行申报缴纳”。公司不需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

2015 年 5 月 22 日，龙井市地方税务局根据公司的请示出函：“我局将按国家税收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八名自然人股东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税务机关在任何时候追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本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滞纳金等款项，导致公司因上述事宜承担责任或者遭受损失，本人将按照整体变更时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补缴上述个人所得税，并承担相关罚款或者损失。”

综上，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设立至今的股本和股权变动均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和潜在的法律风险。除赵美光所持股为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外，股份公司其他股东所持有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3、龙井瀚丰取得原天宝山矿务局的资产及所履行的程序情况

(1) 天宝山矿务局破产基本情况

2002 年 2 月 19 日，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天宝山矿务局进入破产程序的批复》（延州政函[2002]30 号），根据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天宝山矿务局等 3 户有色金属企业进入破产程序的通知》（[2001]19 号）精神，同意天宝山矿务局进入破产程序。

2002 年 3 月 13 日，吉林省龙井市人民法院出具（2002）龙民二破字第 3 号《民事裁定书》：天宝山矿务局资源枯竭、严重亏损，无力清偿到期债务，宣告天宝山矿务局破产。

2002 年 11 月 19 日，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出具批复（延州政函[2002]30 号），同意天宝山矿务局进入破产程序。

2004 年 9 月 22 日，吉林省龙井市人民法院出具（002）龙民二破字第 3-3 号《民事裁定书》：宣告终结天宝山矿务局的破产程序；未得到清偿的债权不予

清偿。

(2) 瀚丰矿业取得的原属于天宝山矿务局的资产、取得方式及所履行的程序

①受托管理原天宝山矿务局资产

2006年8月16日，龙井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原天宝山矿务局资产管理归属的通知》（龙政办发[2006]48号），明确“天宝山矿务局于2002年实行政策性破产，2004年破产终结。为此，州人民政府召开会议，决定原天宝山矿务局资产由龙井市政府全面负责管理。同年，经州、市两级政府招商引资，吉林市世纪兴集团入驻天宝山矿，并成立了龙井瀚丰矿业有限公司，恢复残留矿的开采。根据龙井市瀚丰矿业公司的发展需求及原天宝山资产管理的实际，市政府研究决定原天宝山矿务局全部资产移交龙井市瀚丰矿业有限公司全权管理。”

2006年12月29日，龙井市人民政府出具编号为[2006]60号的《研究瀚丰矿业管理原天宝山矿务局破产后剩余财产的委托权限及监管范围相关事宜的会议纪要》，明确公司受托管理的资产范围为破产清算组移交给龙井市人民政府的原矿务局房屋及地上剩余附着物，东风坑、立山坑及尾矿库；龙井市人民政府委托公司全权管理、使用上述委托管理资产，公司在受托管理期间享有使用权和收益权。根据该份政府《会议纪要》，公司受托管理、使用前述相关资产。

②2006年12月有偿取得天宝山东风矿采矿权证

2006年6月14日，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编号为吉国土资认字（2006）第032号《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书》，对天宝山东风矿采矿权评估报告进行确认，该矿产的生产规模为9.9万吨/年，评估期为8.2年，采矿权价值为人民币465.11万元。

2006年11月2日，公司支付采矿权价款235.11万元。2006年12月19日，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就天宝山铅锌矿区东风矿向龙井瀚丰公司颁发《采矿许可证通

知》（[2006]1244号）。2006年12月，龙井瀚丰取得天宝山铅锌矿区东风矿采矿许可证（证号2200000611244）。

2009年10月28日，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龙井瀚丰矿业有限公司天宝山铅锌矿区东风矿（未按时缴纳价款对应资源储量部分）采矿权评估结果备案核收证明》（吉国土资采矿评备字[2009]66号），由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委托吉林长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吉林长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龙井瀚丰矿业有限公司天宝山铅锌矿区东风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吉长资评报字[2009]第2027号），评估值为283.81万元。2009年11月18日，公司支付了采矿权价款283.81万元。

③2007年有偿取得天宝山立山-新兴矿的采矿权证

2007年2月8日，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编号为吉国土资认字（2006）第063号《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书》，对天宝山铅锌矿立山-新兴坑采矿权评估报告确认，该矿产的生产规模为1万吨/年，评估期为1年，采矿权价值人民币75.30万元。

2007年3月15日，龙井瀚丰支付了采矿权价款75.30万元。

2007年4月9日，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就天宝山铅锌矿立山-新兴矿向龙井瀚丰公司颁发《采矿许可证通知》（[2007]1260号），龙井瀚丰取得天宝山铅锌矿立山-新兴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2200002010123120098064）。

④2013年9月龙井瀚丰就立山-新兴矿区（新增资源储量部分）缴纳采矿权价款

2013年9月6日，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天宝山立山-新兴矿区（新增储量部分）采矿权评估结果备案核收证明》（吉国土资采矿评备字[2013]14号），经《吉林省龙井市天宝山立山-新兴矿区（新增储量部分）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吉林省龙井市天宝山立山-新兴矿区（2011、2012年采出量）采矿权价款追缴

报告书》（天易衡评报字[2013]第 0614 号、第 0615 号）确认，新增资源储量评估值为 2655.09 万元，2011 年、2012 年采出量采矿权价款为 252.79 万元。

2013 年 9 月 12 日，龙井瀚丰支付了采矿权价款 2907.88 万元。

⑤以拍卖方式取得除采矿权以外的天宝山矿务局相关破产清算资产

2010 年 9 月龙井市经济局委托延边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边天平”）就龙井瀚丰受托管理的原天宝山矿务局矿井恢复期间投入资金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延边天平于 2010 年 9 月 3 日出具编号为延天龙会专审字（2010）第 1002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龙井瀚丰在矿井恢复期间投入资金总额为 17,032,957.94 元。

2010 年 9 月 8 日，延边天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延天评报字（2010）第 069 号的《关于原天宝山矿部分资产拟出售评估报告》，以 2010 年 8 月 2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原天宝山矿的除采矿权外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 10474.48 平方米、立山矿井巷工程 7347 平方米、东方矿井巷工程 1255.48 平方米、立山矿尾矿库 52923 平方米、东风矿尾矿库 91616 平方米）的评估价值为 21,980,523.00 元。

2010 年 9 月 13 日，在《延边日报》发布了上述资产的招卖公告。

2010 年 9 月 21 日，受龙井市经济局委托，吉林经纬拍卖有限公司对原天宝山矿务局除采矿权外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井巷工程、尾矿库等资产）进行了拍卖。基于买受人龙井瀚丰在矿井恢复期间已投入 17,032,957.94 元资金，最终买受人龙井瀚丰以 495 万元竞拍得原天宝山矿务局固定资产，并支付 5 万元的佣金。2010 年 9 月 21 日，吉林经纬拍卖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 2010-150 的《拍卖成交确认书》，龙井瀚丰竞拍取得前述原天宝山矿部分固定资产，对价为 495 万元。2014 年 11 月 18 日，龙井市经济局出具《关于龙井瀚丰矿业有限公司拍卖竞得原天宝山矿务局资产的说明》，确认龙井瀚丰拍卖竞得原天宝山矿务局评估后的

全部资产。

（3）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情况

自取得采矿权以来，公司每年均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2014年8月8日，北京瑞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矿产资源补偿费的情况进行了审计，经审计公司应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为5,919,899.41元，公司已实际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5,920,000元，不存在欠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情形。

（4）2015年3月13日，龙井市国土资源局就龙井瀚丰两项采矿权出具了采矿权权属的确认证明：“兹证明，该公司取得、持有采矿权证已经履行了合理程序，该公司已经依法取得该采矿权的所有权，权证的取得不存在任何瑕疵，与本局之间也无任何争议，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5年5月29日，龙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原龙井市经济局）出具《关于破产拍卖情况的说明》，确认：“龙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原龙井市经济局）委托延边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边天平”）就龙井瀚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井瀚丰”）受托管理的原天宝山矿务局矿井恢复期间投入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延边天平于2010年9月3日出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07年5月31日，龙井瀚丰在矿井恢复期间投入资金总额为17,032,957.94元（详见延天龙会专审字（2010）第1002号）。2010年9月21日，龙井市经济局委托吉林经纬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原天宝山矿务局固定资产，该固定资产的评估价为21,980,523.00元，基于买受人龙井瀚丰在矿井恢复期间已投入上述资金，最终买受人龙井瀚丰以495万元竞拍得原天宝山矿务局固定资产”。

综上，由于延吉州鼓励招商引资等历史原因，公司未经招拍挂程序即取得了采矿权，在取得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为此，龙井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了《关

于原天宝山矿务局资产管理归属的通知》，而且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了《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书》及《采矿许可证通知》，且颁发了采矿许可证。直接主管机关龙井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采矿权权属的专项确认证明。主管机关的上述措施可视为对公司合法取得采矿权的认可。目前，公司采矿权权属明确，不存在因权属不明导致的纠纷，上述程序瑕疵并未对公司的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公司未经招拍挂程序即取得了采矿权，在取得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公司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足额支付了采矿权价款，通过拍卖取得原天宝山矿务局固定资产并足额支付了价款，有关主管部门对上述事项均进行了确认，因此公司取得原天宝山矿务局的资产履行了必要程序，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

（六）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参股公司及分公司。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包括邱玉林、马力、王彦、王守武、胡万忠，其中邱玉林任董事长。5 名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邱玉林，男，汉族，196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采矿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注册黄金分析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于 2005 年被吉林省委省政府评为“优秀企业管理人才”，2009 年被评为全国黄金行业劳动模范、吉林省劳动模范，2011 年被评为“十一五期间全国黄金行业劳动模范”，2008 年至今当选吉林省第十一届、十二届人大代表，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82 年 6 月至 1994 年 3 月，任夹皮沟矿业有限公司技术员、科长、副主任；1994 年 3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长春工程塑料厂厂长；1998 年 8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中国黄金集团夹皮沟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中国黄金集团总经理助理；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中国黄金集团东北区域公司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马力，男，汉族，196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 年当选为吉林市政协委员，现任公司董事。1992 年 5 月至 1997 年 8

月，自己经商；1997年8月至2003年10月，任吉林市船营区文泰装饰部经理；2003年10月至2010年6月，任吉林市船营区文泰装饰公司经理；2010年6月至今，任吉林市瀚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守武，男，汉族，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治医师，现任公司董事。1992年6月至1994年8月，任桦甸卫校附属医院医生；1994年8月至2005年3月，任职于桦甸市王守武西医内科诊所；2005年3月至2009年5月，任职于吉林省江城王守武西医内科诊所；2009年5月至2012年9月，任吉林瀚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2年9月至今，任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彦，男，汉族，195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任公司董事。1974年7月至1978年10月，任吉林市磐石市九一四厂职员；1978年10月至2005年6月，任夹皮沟黄金矿业公司职员；2005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销售业务员、董事。

胡万忠，男，汉族，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助理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1989年12月至2006年3月，任金陶股份有限公司副主任；2006年3月至2011年9月，任赤峰吉隆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上述董事的任期为三年，自2014年12月26日至2017年12月25日。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是赵桂香、赵桂媛、李政，其中赵桂香任监事会主席，李政为职工代表监事。3名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赵桂香，女，汉族，195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现任监事会主席。2000年3月至2004年12月，任吉林世纪兴集团监事；2004年12月至2014年12月，退休；2014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赵桂媛，女，汉族，195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监事。1979年2月至2003年3月，任职于吉林省桦甸市夹皮沟黄金矿业有限公司；2003年4月至2014年12月，退休；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李政，男，汉族，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06年9月至2012年12月，任贵阳麦克奥迪

有限公司副主任；2012年12月至2014年5月，任敦化市鑫源木器厂主任；2014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销售部长，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监事的任期为三年，自2014年12月26日至2017年12月25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邱玉林、副总经理胡万忠、张波、胡彦忠，财务总监孔德伟，董事会秘书张波。

邱玉林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胡万忠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张波，男，蒙古族，196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采矿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矿长、生产技术部部长兼总工程师。1979年6月至1988年9月，任喀喇沁旗大水清金矿副主任；1988年9月至2006年5月，任金蟾山金矿二采区主任。2007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矿长、生产技术部部长、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4年12月起至今，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胡彦忠，男，汉族，195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地质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1970年12月至2013年6月，历任中国黄金集团夹皮沟矿业有限公司部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2013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孔德伟，男，汉族，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2006年6月至2008年9月，任长春市高尔夫大酒店会计；2008年9月至2014年9月，历任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会计、财务主管；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三年，自2014年12月26日至2017年12月25日。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6,160.52	29,696.9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873.66	9,632.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873.66	9,632.37
每股净资产（元）	9.87	9.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87	9.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90	67.56
流动比率（倍）	0.58	0.81
速动比率（倍）	0.22	0.54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114.54	4,765.45
净利润（万元）	96.97	-1,284.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6.97	-1,284.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0.06	-1,482.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0.06	-1,482.83
毛利率（%）	23.98	15.31
净资产收益率（%）	0.99	-12.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51	-14.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1.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1.2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86.58	9.52
存货周转率（次）	2.44	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699.97	-11,877.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5.70	-11.88

注：上表中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而得。

(1)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运行）》的要求，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过程列示如下：

项目	代码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99	-12.52
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51	-14.4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P1	96.97	-1,284.7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P2	-50.06	-1,482.8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NP	96.97	-1,284.7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万元）；	E0	9,632.37	10,885.96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i	-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	-
报告期月份数	M0	12	12
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	-
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

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指标计算

每股净资产计算

单位：元

项 目	序号	本年数	上年数
营业利润	1	969,726.95	-12,847,203.3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P)	969,726.95	-12,847,203.32
非经常性损益	3	1,470,309.52	1,981,092.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3(P)	-500,582.57	-14,828,296.2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5(E)	98,736,604.70	96,323,657.83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I）	6=2÷5(P÷E)	0.98%	-13.34%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II）	7=4÷5(P÷E)	-0.51%	-15.3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8 (Eo)	96,323,657.83	108,859,614.19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9(Ei)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10(Ej)		
报告期月份数	11(Mo)	12.00	12.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2(Mi)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3(Mj)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14 (Ek)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5 (Mk)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加权平均数	16= Eo + P÷2+ Ei×Mi ÷Mo - Ej×Mj ÷Mo ±Ek×Mk ÷ Mo	97,530,131.27	102,591,636.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I）	$17=2\div 16$	0.99%	-12.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II）	$18=4\div 16$	-0.51%	-14.45%

每股收益计算

项 目	序号	本年数	上年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P)	969,726.95	-12,847,203.32
非经常性损益	2	1,470,309.52	1,981,092.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P)$	-500,582.57	-14,828,296.22
期初股份总数	4(So)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报告期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I）	5(S1)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II）	6(Si)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7(Sj)		
报告期缩股数	8 (Sk)		
报告期月份数	9(Mo)		
增加股份（II）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0(Mi)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1(Mj)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S)= So + S1+S_i\times M_i\div Mo-S_j\times M_j\div Mo- S_k$	10,000,000.00	1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I）	$13=1\div 12$	0.10	-1.28
基本每股收益（II）	$14=3\div 12$	-0.05	-1.48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100031

电话：010-63080916

传真：010-63080918

项目负责人：吴君英

项目小组成员：吴君英、甘淳、杜彬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52682795

传真：010-65232181

经办律师：赵璐、郑雯、曾丽娟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杨剑涛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层

邮政编码：100077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超玉、杨磊

(四)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五)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吉林瀚丰矿业是一家专门从事以锌矿、钼矿为主的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的生产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要从事锌矿石、铜矿石、铅矿石和钼矿石的开采，锌精粉、铜精粉，铅精粉、钼精粉的加工销售。目前正在向以矿产品深加工方向延伸。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包括锌精粉、铜精粉、铅精粉、钼矿粉。锌的用途：广泛用于制造各种合金，其中含锌 40% 以下的黄铜使用价值最大。铜的用途：被广泛地应用于电气、轻工、机械制造、建筑工业、国防工业等领域。铅的用途：广泛应用于各种工业，最大的用处是制成最稳定最广泛使用的电源——铅蓄电池。钼的用途：主要用于钢铁工业

1、铅的用途

铅是一种银白色的金属，既软又重，每立方米的铅重 11300kg，而每立方米的铁才重 7860kg。铅的用途非常广泛。目前最大的用处是制成铅蓄电池，电动自行车、汽车、飞机、拖拉机、火车、电车、坦克，还有照明光源等，都使用铅蓄电池。在颜料和油漆中，铅白是一种普遍使用的白色染料。在玻璃中加上铅制成的铅玻璃，有很好的光学性能，可以制造各种光学仪器。铅的另一项重要本领是可以挡住 x 射线的照射，所以原子弹发射场以及核动力发电站，都有用铅建造的防护设施。医院里照 x 光透视的医生，穿着就是带铅的防护衣。由于铅的比重大，在军事和狩猎上具有特殊作用。为了防止风改变子弹飞行的方向，人们用铅做成子弹。

2、锌的用途

锌具有良好的压延性、抗腐性和耐磨性，是 10 种常用有色金属中第三个重要的有色金属，广泛应用于有色、冶金、建材、轻工、机电、化工、汽车、军工、

煤炭和石油等行业和部门。 锌和许多金属能组成性能优良的各种合金。最主要的是，锌与铜、锡、铅等制成黄铜，用于机械制造业；锌与铝、镁、铜等制成压铸合金，用于制造各种精密铸件；钢铁及各种铸铁表面镀锌能防止腐蚀，含锌喷涂材料和各种抗腐蚀材料得到广泛应用；锌加工材是制造干电池的主要材料。锌的化学物，如氧化锌和立德粉是医药、橡胶、颜料和油漆等行业不可缺少的原材料。

3、铜的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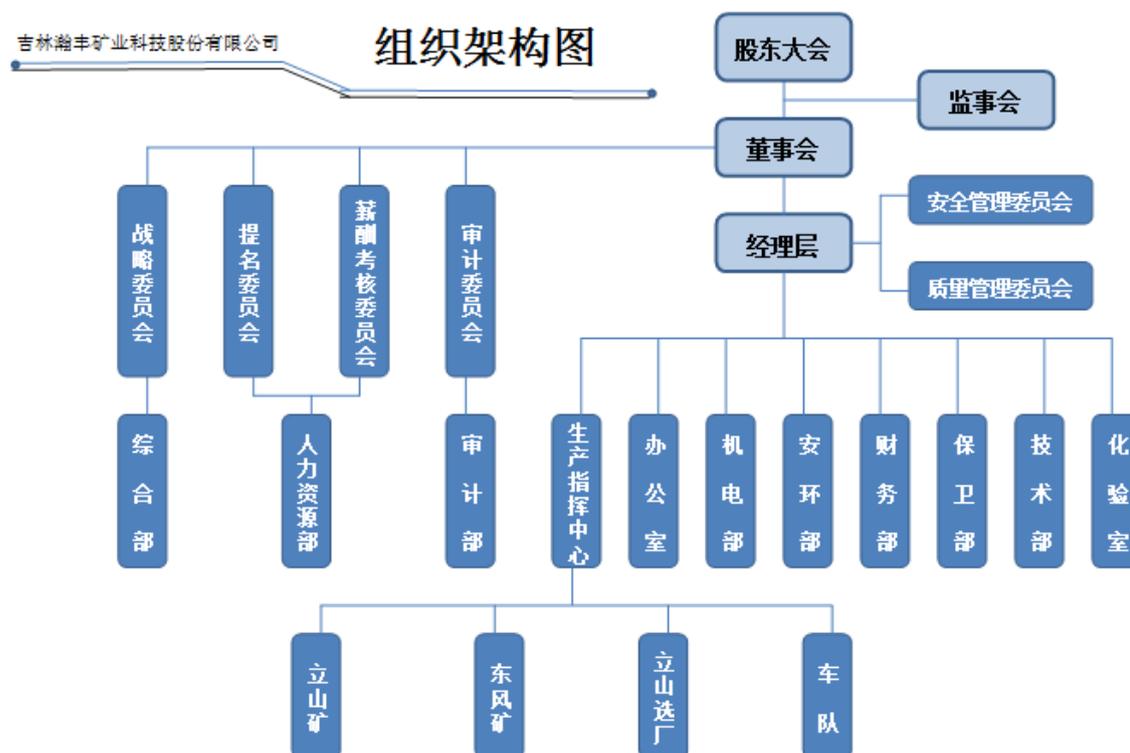
铜是与人类关系非常密切的有色金属，被广泛地应用于电气、轻工、机械制造、建筑工业、国防工业等领域，在我国有色金属材料的消费中仅次于铝。铜在电气、电子工业中应用最广、用量最大，占总消费量一半以上。用于各种电缆和导线，电机和变压器的绕组，开关以及印刷线路板等。在机械和运输车辆制造中，用于制造工业阀门和配件、仪表、滑动轴承、模具、热交换器和泵等。在化学工业中广泛应用于制造真空器、蒸馏锅、酿造锅等。在国防工业中用以制造子弹、炮弹、枪炮零件等，每生产 100 万发子弹，需用铜 13-14t。在建筑工业中，用做各种管道、管道配件、装饰器件等。在我国铜是非常紧缺的有色金属矿种。

4、钼的用途

主要用于钢铁工业，其中的大部分是以工业氧化钼压块后直接用于炼钢或铸铁，少部分熔炼成钼铁钼箔片后再用于炼钢。低合金钢中的钼含量不大于 1%，但这方面的消费却占钼总消费量的 50%左右。不锈钢中加入钼，能改善钢的耐腐蚀性。在铸铁中加入钼，能提高铁的强度和耐磨性能。含钼 18%的镍基超合金具有熔点高、密度低和热胀系数小等特性，用于制造航空和航天的各种高温部件。金属钼在电子管、晶体管和整流器等电子器件方面得到广泛应用。氧化钼和钼酸盐是化学和石油工业中的优良催化剂。二硫化钼是一种重要的润滑剂，用于航天和机械工业部门。钼是植物所必需的微量元素之一，在农业上用作微量元素化肥。 纯钼丝用于高温电炉和电火花加工还有线切割加工；钼片用来制造无线电器材和 X 射线器材；钼耐高温钼坩埚烧蚀，主要用于火炮内膛、火箭喷口、电灯泡钨丝支架的制造。合金钢中加钼可以提高弹性极限、抗腐蚀性能以及保持永久磁性等。钼是植物生长和发育中所需七种微量营养元素中的一种，没有它，植物就无法生存，动物和鱼类与植物一样，需要钼元素。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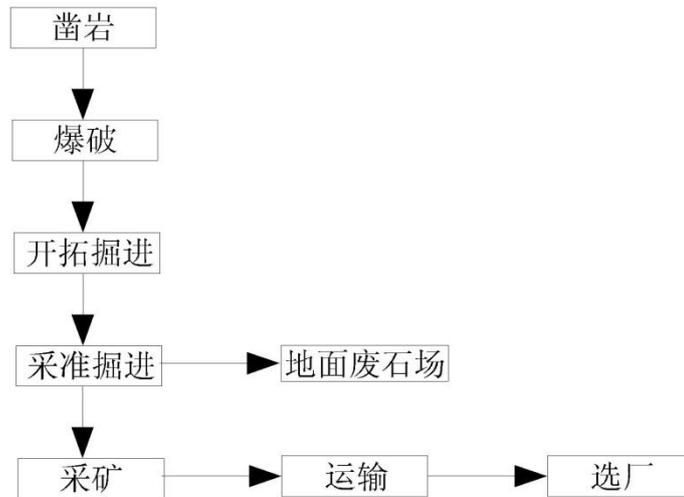


(二) 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资源勘查流程



2、地下采剥（掘）流程



3、选矿工艺流程

本矿区是一个有一百多年开采历史的采选联合生产矿山，矿石的加工技术工艺成熟，选矿设备设施都完好，技术指标合理，矿石有害组分含量低，属于易选矿石，现将矿山的矿石加工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矿山现行的选矿工艺流程为：三段一闭路碎矿、二段闭路磨矿、混合浮选、两段脱水工艺流程。

（1）碎矿流程

三段破碎一次闭路。中碎前增加洗矿作业，减少泥土及氧化参选程度，提高产品回收率。见天宝山立山矿选矿工艺流程图。

（2）磨矿流程

为两段闭路磨矿系统。第一系统第一段为 6×8 尺球磨机配 1.2m 双螺旋分级机，第二段为 7×8 尺球磨机配 1.5m 双螺旋分级机。第二系统第一段为 2.7×2.1 尺球磨机配 1.5m 双螺旋分级机，第二段为 7×8 尺球磨机配 1.5m 双螺旋分级机。给矿粒度为 22mm，最终溢流细度为-200 目占 62%-76%，浓度 35%-38%。

（3）浮选流程

浮选采用“铜、铅部分混合优选浮选”的原则流程。优先从原矿中选出混合铜铅精矿后，再从中分离出铜精矿和铅精矿。混合尾矿再浮选锌精矿，锌尾矿再用磁选法选出磁铁矿、铁精矿。该流程有效地避免了硫酸铜等活化剂与抑制剂的使

用次数，防止交互作用，节省油药，为提高效率取得了较高的效果，采用石灰法降砷，提高了产品的等级，效果较好。

(4) 精矿脱水流程

第一段浓密机脱水，铜 8m、铅 8m、锌 9m，排矿浓度均在 40-50%；第二段以圆筒式外滤机，铜 6×6 尺 1 台，铅 6×6 尺 1 台，锌 6×6 尺 2 台，最终精矿含水率在 10-12%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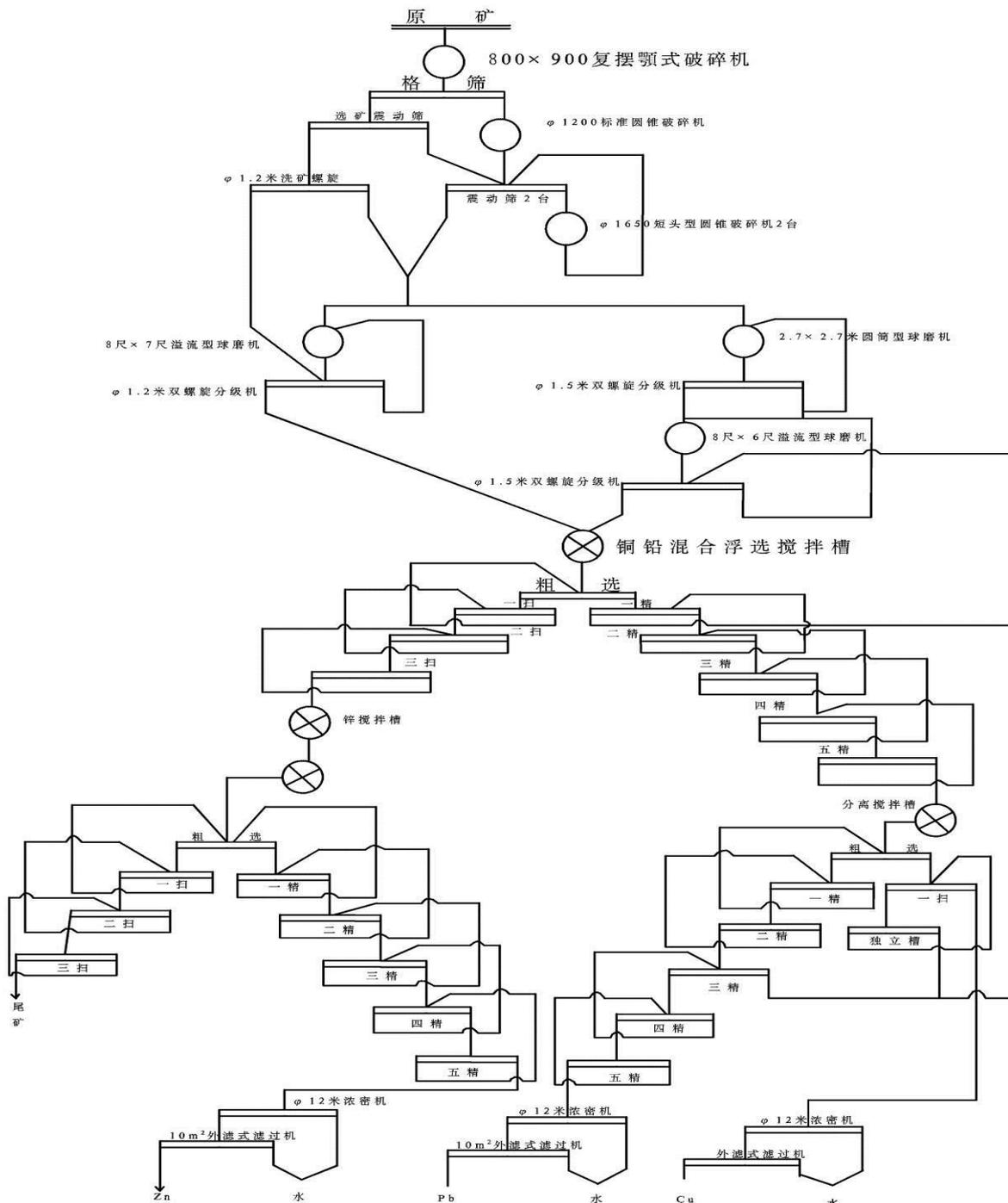


图 选矿工艺流程图

(5) 选矿技术指标

选矿实验推荐的技术指标:

原矿入选品位: 铜 0.16%、铅 1.23%、锌 1.95%;

选矿理论回收率: 铜 75%、铅 56%、锌 88%;

精矿品位: 铜 15%、铅 50%、锌 47%;

产率: 铜 0.59%、铅 1.97%、锌 3.53%;

尾矿品位: 铜 0.053%、铅 0.061%、锌 0.215%;

根据目前生产的实际情况统计的技术指标详见表。从表中数据可以看出, 目前矿山的实际选矿技术指标要优于原选矿实验指标。

选矿技术指标统计表

序号	铜精矿 (%)			铅精矿 (%)			锌精矿 (%)			原矿 (%)			尾矿 (%)		
	Cu	Pb	Zn	Cu	Pb	Zn	Cu	Pb	Zn	Cu	Pb	Zn	Cu	Pb	Zn
1	19.06	17.95	3.48	1.15	51.09	9.07	0.26	0.78	51.99	0.21	1.09	3.02	0.04	0.28	0.37
2	17.86	11.95	3.27	1.03	44.74	9.73	0.49	1.05	48.63	0.21	0.84	2.64	0.03	0.19	0.20
3	21.47	7.86	4.51	1.24	50.92	8.87	0.77	1.19	43.41	0.29	0.78	3.17	0.04	0.19	0.25
4	23.35	1.35	3.87	1.12	46.73	8.74	0.35	0.30	47.29	0.23	0.59	2.30	0.03	0.11	0.17
5	22.32	2.10	5.74	0.99	54.35	7.47	0.25	0.35	46.01	0.29	0.72	2.81	0.04	0.14	0.29
6	22.37	3.52	5.52	0.76	63.31	3.66	0.22	0.24	52.22	0.28	0.75	2.71	0.04	0.16	0.34
7	20.41	2.83	14.56	2.18	49.62	9.42	0.34	0.70	47.71	0.24	0.64	2.58	0.05	0.22	0.33
平均	20.98	6.79	5.85	1.21	51.54	8.14	0.38	0.66	48.18	0.25	0.77	2.75	0.04	0.18	0.28

选矿回收率: Cu 84%; Pb 87%; Zn 90%;

(6) 尾矿设施

尾矿库离选厂约 300m, 尾矿采用湿排方式, 库容可满足矿山生产需要, 尾矿库设施齐全、证件齐备。本次设计仍然沿用原有设备设施。

4、销售流程:

公司与购货方签订销售合同-双方确认合同后客户打预付款-售货方组织发货-结算。

三、商业模式

(一)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门负责进行采购，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并由采购部门询价后进行采购。公司对物资价格与质量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抽查比对。对价格或质量有异议的，可向相应企业领导提出建议。

(二) 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技术部编制年度采掘计划和季度、月份生产计划，财务部编制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矿山按计划组织生产。具体参见前述企业生产工艺流程。

(三) 销售模式

公司在 2014 年以前销售采取直销和代销相结合的模式，2014 年主要以直销为主。所谓直销即由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直接将产品销售给下游的有色金属冶炼企业；代销则是由公司产品销售给有色金属贸易企业，再由上述贸易企业销售予终端的有色金属冶炼企业。

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成熟技术，包括资源勘探、矿山掘（剥）采、选矿生产技术等，处于大规模应用阶段。

(二)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及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及业务许可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1、探矿权

勘查项目名称	探矿权人	证号	勘查面积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勘查情况	缴纳探矿价款	账面价值(截止 2014.12.31)
吉林省龙井市天宝山矿区立	龙井瀚丰	T22520110802044780	2.21 平方公里	2013 年 8 月 11 日至	申请取得	正在勘探	11.13 万元	11.13 万元

山铅锌矿深部(-92米标高以下)详查	矿业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1日				
东风钼矿深部250米标高以下详查	龙井瀚丰矿业有限公司	T22520131202049243	2.42平方公里	2013年12月20日至2016年12月20日	申请取得	正在勘探	395.84万元	395.84万元

2、采矿权

矿山名称	探矿权人	证号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规模	矿区面积	有效期限
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宝山铅锌矿立山-新兴矿区	瀚丰矿业	C2200002010123120098064	锌矿、铅矿、铜矿	地下开采	18万吨/年	2.2250平方公里	2015年4月15日-2023年7月19日
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宝山铅锌矿区东风矿	瀚丰矿业	C2200002010123120093830	锌矿、铅矿、铜矿、钼矿	地下开采	9.9万吨/年	2.4207平方公里	2015年2月25日-2025年2月24日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1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核准使用商品第六类	注册商标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金属矿石；金属矿砂；铁矿砂；粉末冶金；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铁砂；铜；钼；锌；未加工或半加工的铅	6709701	2010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	原始取得

4、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房屋及土地所有权情况如下：

(1) 房屋所有权

序号	地址	房权证编号	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	天宝社区	龙井市房权证老	1040.91	抵押

		字第 00105778 号		
2	天宝社区	龙井市房权证老字第 00105777 号	136.16	抵押
3	天宝社区	龙井市房权证老字第 00105776 号	1197.12	抵押
4	天宝社区	龙井市房权证老字第 00105775 号	258.18	抵押
5	天宝社区	龙井市房权证老字第 00105774 号	102.90	抵押
6	天宝社区	龙井市房权证老字第 00105773 号	52.50	抵押
7	天宝社区	龙井市房权证老字第 00105772 号	89.40	抵押
8	天宝社区	龙井市房权证老字第 00105771 号	20.40	抵押
9	天宝社区	龙井市房权证老字第 00105770 号	24.00	抵押
10	天宝社区	龙井市房权证老字第 00105768 号	17.20	抵押
11	天宝社区	龙井市房权证老字第 00105717 号	121.50	抵押
12	老头沟镇天宝社区 9 组 61-1	龙井市房权证老字第 00105765 号	244.80	抵押
13	老头沟镇天宝社区 9 组 62-1	龙井市房权证老字第 00105764 号	1633.50	抵押
14	天宝社区	龙井市房权证老字第 00105762 号	478.65	抵押
15	天宝社区	龙井市房权证老字第 00105761 号	115.60	抵押
16	天宝社区	龙井市房权证老字第 00105760 号	262.65	抵押
17	天宝社区	龙井市房权证老字第 00105759 号	22.48	抵押
18	天宝社区	龙井市房权证老字第 00105758 号	148.74	抵押
19	天宝社区	龙井市房权证老字第 00105757 号	47.39	抵押
20	天宝社区	龙井市房权证老字第 00105716 号	115.50	抵押
21	天宝社区	龙井市房权证老字第 00105755 号	253.26	抵押

22	天宝社区	龙井市房权证老字第 00105754 号	288.00	抵押
23	天宝社区	龙井市房权证老字第 00105713 号	284.40	抵押
24	天宝社区	龙井市房权证老字第 00105752 号	175.32	抵押
25	天宝社区	龙井市房权证老字第 00105751 号	186.40	抵押
26	天宝社区	龙井市房权证老字第 00105710 号	49.50	抵押
27	天宝社区	龙井市房权证老字第 00105719 号	45.90	抵押
28	天宝社区	龙井市房权证老字第 00105718 号	951.28	抵押
29	天宝社区	龙井市房权证老字第 00105717 号	20.00	抵押
30	天宝社区	龙井市房权证老字第 00105746 号	20.16	抵押
31	天宝社区	龙井市房权证老字第 00105715 号	135.40	抵押
32	天宝社区	龙井市房权证老字第 00105714 号	87.52	抵押
33	天宝社区	龙井市房权证老字第 00105713 号	17.60	抵押
34	天宝社区	龙井市房权证老字第 00105742 号	12.00	抵押
35	天宝社区	龙井市房权证老字第 00105711 号	39.73	抵押
36	天宝社区	龙井市房权证老字第 00105710 号	459.82	抵押
37	天宝社区	龙井市房权证老字第 00105739 号	95.79	抵押
38	天宝社区	龙井市房权证老字第 00105738 号	110.96	抵押
39	天宝社区	龙井市房权证老字第 00105737 号	71.40	抵押
40	天宝社区	龙井市房权证老字第 00105736 号	346.50	抵押
41	天宝社区	龙井市房权证老字第 00105735 号	30.00	抵押
42	老头沟天宝社区	龙井市房权证老字第 00105734 号	1141.36	抵押

43	天宝社区	龙井市房权证老字第 00105733 号	210.00	抵押
44	老头沟天宝社区	龙井市房权证老字第 00105732 号	236.25	抵押
45	天宝社区	龙井市房权证老字第 00105731 号	107.10	抵押
46	天宝社区	龙井市房权证老字第 00105730 号	139.75	抵押
47	天宝社区	龙井市房权证老字第 00105729 号	98.30	抵押
48	天宝社区	龙井市房权证老字第 00105728 号	90.80	抵押
49	天宝社区	龙井市房权证老字第 00105727 号	210.40	抵押
50	天宝社区	龙井市房权证老字第 00105726 号	356.80	抵押
51	天宝社区	龙井市房权证老字第 00105725 号	63.00	抵押
52	天宝社区	龙井市房权证老字第 00105724 号	84.00	抵押
53	天宝社区	龙井市房权证老字第 00105723 号	416.42	抵押
54	天宝社区	龙井市房权证老字第 00105722 号	388.80	抵押
55	天宝社区	龙井市房权证老字第 00105721 号	24.00	抵押
56	天宝社区	龙井市房权证老字第 00105720 号	210.00	抵押
57	天宝社区	龙井市房权证老字第 00105719 号	212.40	抵押
58	天宝社区	龙井市房权证老字第 00105718 号	115.70	抵押
59	天宝社区	龙井市房权证老字第 00105717 号	459.00	抵押
60	天宝社区	龙井市房权证老字第 00105716 号	210.00	抵押
61	天宝社区	龙井市房权证老字第 00105715 号	97.24	抵押
62	天宝社区	龙井市房权证老字第 00105714 号	84.70	抵押
63	天宝社区	龙井市房权证老字第 00105713 号	173.60	抵押

64	天宝社区	龙井市房权证老字第 00105712 号	200.83	抵押
65	天宝社区	龙井市房权证老字第 00105711 号	940.71	抵押
66	老头沟天宝社区 10 组 55 栋 1 号	龙井市房权证老字第 00105710 号	4343.24	抵押
67	老头沟天宝社区 9 组 71 栋 1 号	龙井市房权证老字第 00105709 号	5668.03	抵押
68	老头沟天宝社区	龙井市房权证老字第 00105708 号	2741.70	抵押
69	老头沟天宝社区	龙井市房权证老字第 00105707 号	1192.30	抵押
70	天宝社区	龙井市房权证老字第 00105706 号	264.00	抵押
71	天宝社区	龙井市房权证老字第 00105705 号	135.20	抵押
72	天宝社区	龙井市房权证老字第 00105704 号	87.60	抵押
73	天宝社区	龙井市房权证老字第 00105703 号	373.00	抵押
74	天宝社区	龙井市房权证老字第 00105701 号	240.10	抵押
75	天宝社区	龙井市房权证老字第 00105702 号	308.70	抵押

(2) 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书编号	土地座落	权属性质/地类/使用权类型	批准使用期限	用地面积 (m ²)	发证机关	他项权利
1	龙国用 2015 第 2015004 004 号	龙井市老头沟镇天宝山新兴办公室	出让	2015 年 2 月 5 日至 2060 年 10 月 25 日	498.60	龙井市人民政府	抵押
2	龙国用 2015 第 2015004 005 号	龙井市老头沟镇天宝山矿(长仙洞水源)	出让	2015 年 2 月 5 日至 2060 年 10 月 21 日	885.00	龙井市人民政府	抵押
3	龙国用 2015 第 2015004 006 号	龙井市老头沟镇天宝山矿(第一幼儿园)	出让	2015 年 2 月 5 日至 2060 年 10 月 25 日	2952.10	龙井市人民政府	抵押

4	龙国用 2015 第 2015004 007 号	龙井市老头 沟镇天宝山 立山矿	出让	2015 年 2 月 5 日 至 2060 年 10 月 25 日	5387.50	龙井市 人民政府	抵押
5	龙国用 2015 第 2015004 008 号	龙井市老头 沟镇天宝山 矿(湖仙堂水 源)	出让	2015 年 2 月 5 日 至 2060 年 10 月 21 日	699.30	龙井市 人民政府	抵押
6	龙国用 2015 第 2015004 009 号	龙井市老头 沟镇天宝山 卷扬机	出让	2015 年 2 月 5 日 至 2060 年 10 月 21 日	2207.80	龙井市 人民政府	抵押
7	龙国用 2015 第 2015004 010 号	龙井市老头 沟镇天宝山 矿(东风水 源)	出让	2015 年 2 月 5 日 至 2060 年 10 月 21 日	401.12	龙井市 人民政府	抵押
8	龙国用 2015 第 2015004 011 号	龙井市老头 沟镇天宝山 矿	出让	2015 年 2 月 5 日 至 2060 年 10 月 25 日	1856.79	龙井市 人民政府	抵押
9	龙国用 2015 第 2015004 012 号	龙井市老头 沟镇天宝山 矿(立山沙泵 站)	出让	2015 年 2 月 5 日 至 2060 年 10 月 21 日	332.16	龙井市 人民政府	抵押
10	龙国用 2015 第 2015004 013 号	龙井市老头 沟镇天宝山 东风选厂	出让	2015 年 2 月 5 日 至 2060 年 11 月 1 日	86809.80	龙井市 人民政府	抵押
11	龙国用 2015 第 2015004 014 号	龙井市老头 沟镇天宝山 (一库)	出让	2015 年 2 月 5 日 至 2060 年 11 月 1 日	18403.90	龙井市 人民政府	抵押
12	龙国用 2015 第 2015004 015 号	龙井市老头 沟镇天宝山	出让	2015 年 2 月 5 日 至 2060 年 11 月 3 日	28250.80	龙井市 人民政府	抵押
13	龙国用 2015 第 2015004 016 号	龙井市老头 沟镇天宝山 矿子弟中学	出让	2015 年 2 月 5 日 至 2060 年 11 月 15 日	31809.30	龙井市 人民政府	抵押

5、域名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项目组适当核查，股份公司名下拥有 5 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域名	域名注册人	有效期限	ICP 备案号
hanfengmining.com	龙井瀚丰	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吉 ICP 备 13001674 号
longjinghanfeng.com			
龙井瀚丰.com			
jlhanfeng.com			
瀚丰矿业.com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证照名称	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	龙井瀚丰矿业 有限公司天宝山 铅锌矿区东风 矿	(吉) FM 安许证字 【2014】 YBYB3257	铅矿、锌矿、铜 矿、钼矿地下开 采	2014 年 3 月 4 日-2016 年 10 月 27 日
2	安全生产许可	龙井瀚丰矿业 有限公司立山 矿	(吉) FM 安许证字 【2014】 BYB3347	铅矿、锌矿、铜 矿地下开采	2014 年 3 月 4 日-2015 年 8 月 6 日
3	安全生产许可	龙井瀚丰矿业 有限公司天宝山 铅锌区东风 矿尾矿库	(吉) FM 安许证字 【2014】 YBYB3258	尾矿库运行	2014 年 3 月 4 日-2017 年 1 月 20 日
4	安全生产许可	龙井瀚丰矿业 有限公司立山 矿尾矿库	(吉) FM 安许证字 【2014】 BY3386	尾矿库运行	2014 年 5 月 13 日-2017 年 5 月 12 日

公司拥有的其他资质及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取得时间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内容
1	安全生产标准化 二级企业（选矿 厂）	2015 年 1 月 21 日	吉林省安 全生产协 会	AQBK II 20150031	2015 年 1 月 21 日 -2018 年 1 月 20 日	二级安全生 产 标准 化
2	安全生产标准化 二级企业（立山 矿）	2015 年 1 月 21 日	吉林省安 全生产协 会	AQBK II 20150004	2015 年 1 月 21 日 -2018 年 1	二级安全生 产 标准 化

					月 20 日	
3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天宝山铅锌矿区东风矿）	2015 年 1 月 21 日	吉林省安全生产协会	AQBK II 2015 0001	2015 年 1 月 21 日 -2018 年 1 月 20 日	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
4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立山尾矿库）	2015 年 1 月 21 日	吉林省安全生产协会	AQBK II 20150002	2015 年 1 月 21 日 -2018 年 1 月 20 日	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
5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天宝山铅锌矿区东风尾矿库）	2015 年 1 月 21 日	吉林省安全生产协会	AQBK II 20150003	2015 年 1 月 21 日 -2018 年 1 月 20 日	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
6	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注）	2015 年 7 月 16 日	龙井市环保局	2015-01	2015 年 7 月 16 日 -2016 年 1 月 15 日	废气
7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2013 年 6 月 29 日	延边州公安局	2224001300009	2013 年 6 月 29 日 -2016 年 6 月 29 日	非营业性爆破
8	取水许可证	2012 年 9 月 25 日	龙井水利局	龙【2007】00094	2012\10\01 至 2017\9\30	81 万立方米/年

注：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取得的编号为 2014-03《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已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到期，2015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取得编号为 2015-01《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

（四）员工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员工总数 297 人。公司在职工分布情况如下：

（1）按工作种类划分

工作种类	人数	比例（%）
市场营销人员	3	1.01
生产运营人员	258	86.87
研发和技术人员	7	2.36
财务人员	6	2.02

其他人员	23	7.74
合计	297	100

(2) 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研究生	1	0.34
本科	5	1.68
专科	22	7.41
其他学历	269	90.57
合计	297	100

(3)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
40-50 岁	223	75.09
30-40 岁	53	17.85
30 岁以下	21	7.06
合计	297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 张波先生，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9年至1988年，任喀刺沁旗大水清金矿副主任；1988年至2006年，任金蟾山金矿二采区采区主任；2007年至2014年12月，任有限公司副矿长、生产技术部长、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现任瀚丰矿业副矿长、生产技术部长、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2. 张江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无国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4年至1986年，就读于吉林辽源煤炭工业学校；1986年至2000年，任职于内蒙满洲里矿务局；2000年至2012年，任职于生产管理部门；2012年至2014年12月，任有限公司立山矿副矿长。现任瀚丰矿业立山矿副矿长。

3. 刘福先生，中国国籍，1961年出生，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至1986年，任夹皮沟金矿动力科助理工程师；1986年至1992年，任吉林铝业公司动力分厂整流队长；1992年至2006年，任东北亚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电务段长；2006年至2014年12月，任有限公司机电部部长。现任瀚丰矿业机电部部长。

4. 姬延杰女士，中国国籍，1963 年出生，无国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2 年至 2003 年，任职于天宝山矿务局化验室；2003 年至 2006 年，在家待业，2006 年至 2014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化验室主任。现任瀚丰矿业化验室主任。

5. 刘延宏先生，中国国籍，1971 年出生，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5 年 6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吉隆矿业区长；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东风矿区长；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立山矿生产副矿长；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吉隆矿业落凤毛生产副矿长；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立山矿矿长。现任瀚丰矿业立山矿副矿长。

6. 刘洪波先生，中国国籍，1971 年出生，无国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8 年至 1999 年，任桦甸市液化气公司总务；1999 年至 2005 年，任夹皮沟矿业有限公司三道岔矿残采队长；2005 年至 2014 年，任有限公司东风矿矿长。现任瀚丰矿业东风矿矿长。

7. 韩殿国先生，中国国籍，1968 年出生，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1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夹皮沟选矿厂；2005 年至 2014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选矿厂厂长。现任瀚丰矿业选矿厂厂长。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无

(3)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无重大变化。

(五) 矿产储量情况

根据吉林省地质调查院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吉林省龙井市天宝山东风矿区铅锌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所示：利用 Micromine 地质软件系统估算：保有资源储量铅锌铜矿石量 141.51 万吨，钼矿石量 74.52 万吨，金属量：铅 3,376 吨、锌 47,899 吨、铜 5,417 吨、钼 1,372 吨。平均品位：铜 0.38%；铅 0.24%；锌 3.38%；钼 0.184%。核实后累计查明资源储量：铅锌铜矿石量 740.71 万吨，钼矿石量 104.58 万吨，金属量：铜 27,350 吨、铅 15,505 吨、锌 240,773 吨、钼 1,845 吨。

根据吉林省地质调查院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吉林省龙井市天宝山立山-新兴矿区铅锌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所示：核实后立山-新兴矿区保有资源

储量：矿石量：528.7万吨；金属量：铜 14,487 吨，铅 151,555 吨；累计查明资源储量：矿石量 1,386.5 万吨，金属量：铜 34,992 吨；铅 225,313 吨；锌 385,893 吨。核实后保有资源储量可作为开发依据。

五、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 B09 采矿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公司收入主要来自铜精粉、铅精粉、锌精粉、钼精粉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类构成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铜精粉	12,199,180.17	14.03	14,451,954.26	34.05
铅精粉	12,955,675.59	14.90	11,030,396.13	26.00
锌精粉	58,623,469.42	67.41	16,950,082.31	39.95
钼精粉	3,184,160.46	3.66		
合计	86,962,485.64	100.00	42,432,432.70	100.00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主要为下游冶炼企业提供冶炼用原料，公司的最终服务对象为冶炼厂。2013 年度公司的主要销售对象为矿产品经销商，商品以代销的形式销售；2014 年公司管理层改变销售策略，将销售对象集中于最终的用户-冶炼厂。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收入金额及其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57,235,473.80	65.82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18,538,595.42	21.32
栾川县开元矿业有限公司	3,184,160.46	3.66
内蒙古兴安银铅冶炼有限公司	3,036,172.79	3.49
海城诚信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652,009.25	3.05
前五名客户合计	84,646,411.72	97.34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	----------------

承德市营子矿区旭升矿产品经销公司	14,451,954.26	34.06
赤峰鼎鑫盛泰商贸有限公司	16,635,358.57	39.20
赤峰通赢商贸有限公司	8,437,539.77	19.88
济源市鑫茂商贸有限公司	2,907,580.10	6.86
前五名客户合计	42,432,432.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比例占比较高，2013 年达到 100%，2014 年达到 97.34%。公司管理层从 2014 年开始调整销售策略，改变过去单一依赖中间商销售公司产品，而是直接洽谈冶炼企业，减少中间环节。2014 年公司主要客户为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兴安银铅冶炼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或大型国有企业。2014 年公司对葫芦岛锌业销售额达到 57,235,473.80 元，占公司 2014 年销售额 65.82%，考虑到锌精粉是公司的主要产品，可能对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该风险提示已经披露于本股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之“（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之“1、公司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为冶炼企业提供生产用的矿精粉，使用的外购品一般为矿石采选药剂、火药、研磨用钢球等，货源充足、价格稳定，可保证项目生产所需材料的使用。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201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赤峰市蒙原化工有限公司	427,521.37	6.73
吉林市吉尔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88,389.40	6.11
抚顺隆烨化工南杂木有限公司	382,693.54	6.02
鞍山新兴达矿物资有限公司	320,512.82	5.04
铁岭选矿药剂有限公司	315,567.52	4.97
合计	1,834,684.65	28.87

2013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赤峰市蒙原化工有限公司	1,846,486.27	12.70
吉林市华源钢材有限公司	1,475,854.06	10.15
钟河基建队	1,188,979.73	8.18
东丰县环宇特种合金铸造厂	664,365.00	4.57
吉林市赛丰研磨设备有限公司	517,948.00	3.56
合计	5,693,633.06	39.16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在 300 万以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日	供方	需方	标的	合同价款（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4-9-28	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锌精矿	2089.22	已完成
2	2014-3-10	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铜精矿	1353.78	已完成
3	2014-5-28	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锌精矿	908.86	已完成
4	2014-6-30	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锌精矿	873.56	已完成
5	2013-3-14	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赤峰鼎鑫盛泰商贸有限公司	锌精矿	843.75	已完成
6	2014-3-10	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铅精矿	741.71	已完成

7	2014-8-1	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锌精矿	497.65	已完成
8	2014-4-28	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锌精矿	490.17	已完成
9	2013-5-31	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赤峰鼎鑫盛泰商贸有限公司	铅精矿	372.96	已完成
10	2014-7-3	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城诚信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锌精矿	343.4	已完成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在 14 万以上）履行情况如下：

下：

序号	合同签订日	供方	需方	标的物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3-7-11	赤峰市蒙原化工有限公司	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药剂	30.77	已完成
2	2013-4-3	赤峰市蒙原化工有限公司	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药剂	25.72	已完成
3	2013-5-2	上海杰弗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24.73	已完成
4	2014-6-4	吉林市吉尔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23.48	已完成
5	2014-6-25	吉林市吉尔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20.4	已完成
6	2013-1-15	赤峰市蒙原化工有限公司	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药剂	17.30	已完成
7	2014-6-19	上海杰弗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选矿备件	16.25	已完成
8	2014-6-16	铁岭选矿药剂有限公司	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药剂	14.2	已完成
9	2014.-6-20	安徽协鑫矿业	吉林瀚丰矿业	药剂	14	已完成

		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10	2014-8-26	安徽协鑫矿业 技术开发有限 公司	吉林瀚丰矿业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药剂	14	已完成

3、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未偿还金 额(万元)	贷款 期限	年利 率	保证人/担保人	保证/担 保方式	抵押合同号/担保合同 号
1	A2013005	10000	0	2年	7.8	赵美光	质押	A2013005
2	22240140 01120800 02	2000	0	4年	6.9	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抵押、 保证	抵押 222401400112080002 、保证 222401400112080002
3	YBGS201 3-16	4000	0	1年	7.8	赵美光、龙井市国营老 头沟苗圃、龙井市国营 龙井苗圃、龙井市国营 细鳞河林场、吉林瀚丰 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刘洪革	质押、 抵押	YBGS2013-13-02、 YBGS2013-13-04、 YBGS2013-13-05、 YBGS2013-13-06、 YBGS2013-13-07、
4	YBGS201 3-13	4000	0	1年	7.8	赵美光、龙井市国营老 头沟苗圃、龙井市国营 龙井苗圃、龙井市国营 细鳞河林场、吉林瀚丰 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刘洪革	质押、 抵押	YBGS2013-13-02、 YBGS2013-13-04、 YBGS2013-13-05、 YBGS2013-13-06、 YBGS2013-13-07、
5	YBGS201 4-19	3000	3000	1年	7.8	赵美光、龙井市国营老 头沟苗圃、龙井市国营 龙井苗圃、龙井市国营 细鳞河林场、吉林瀚丰 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刘洪革	质押、 抵押	YBGS2013-13-02、 YBGS2013-13-04、 YBGS2013-13-05、 YBGS2013-13-06、 YBGS2013-13-07
6	YBGS201 4-18	4000	1000	1年	7.8	赵美光、龙井市国营老 头沟苗圃、龙井市国营 龙井苗圃、龙井市国营 细鳞河林场、吉林瀚丰 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刘洪革	质押、 抵押	YBGS2013-13-02、 YBGS2013-13-04、 YBGS2013-13-05、 YBGS2013-13-06、 YBGS2013-13-07、
7	YBGS2015 -03	4000	4000	1年	6.44	赵美光、吉林瀚丰矿 业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质押、 抵押	YBGS2015-03-01、 YBGS2015-03-02、 YBGS2015-03-03、

注：合同 YBGS2014-19 及合同 YBGS2014-18 已由 YBGS2015-03 替代，合同 YBGS2014-19 及合同 YBGS2014-18 已经到期，其剩余权利义务已经由合同 YBGS2015-03 承受。

4、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债权	抵押物
1	A2013005	吉林环城农村信用联社	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赵美光	A2013005	股权
2	抵押 222401400112080002 保证 22240140011208000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2401400112080002	房产、土地
3	YBGS2015-03-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分行	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合同号 YBGS2015-03； 贷款金额 4000 万	瀚丰公司房产、土地
5	YBGS2015-03-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分行	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赵美光	2014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1 日期间发生的 1.5 亿元内的债权	赵美光持有的瀚丰矿业 57.75% 的股权

5、工程施工合同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签署的大额工程施工合同如下表：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时间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吉林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六〇五队	2013-7-6	吉林省龙井市天宝山矿区多金属详查	345.73	已完成
2	长春博软矿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013-5	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	212.60	已完成
3	龙井市豪威建安有限公司	2014-9-1	立山选矿厂扩建	90	主体已完工
4	钟河基建队	2014-8-27	瀚丰矿业（办公楼、食堂、招待所、职工宿舍等外墙保温工程）立山、东风矿区、立山选矿厂、化验室起脊房	28	主体已完工

（五）探矿权、采矿权与土地使用权对应情况

序号	采矿权探矿权	土地使用权
1	立山采矿权、探矿权	2015004009 号
2	东风采矿权、探矿权	2015004013 号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矿产勘探采选。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GB/T4754-2011），本公司所从事有色金属矿产勘探开采隶属于采矿业-铅锌矿采选（行业代码：B0912）；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从事有色金属矿产勘探开采隶属于“采矿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行业代码：B09）。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基本情况

有色金属，是指除铁、锰、铬构成的黑色金属以外的所有金属的总称。它是发展现代工业、现代国防和现代科学技术不可缺少的重要材料。铜、铅、锌、钼等有色金属资源是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重要矿产资源，对国内及世界经济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根据国家发改委数据，2014年1-10月，有色金属行业实现利润1,465亿元，同比增长1.5%。其中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利润445亿元，下降12%；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利润1,019亿元，增长8.8%。有色金属行业矿采选行业利润直接与有色金属价格相关，2014年绝大多数金属品种受宏观经济疲软，美QE退出等因素影响，价格均呈现下行趋势。

产量规模方面，2014年1-11月，全国十种有色金属产量3,994万吨，同比增长6.2%，增速同比回落4.3%。其中铜产量增长11.5%，回落2.8%；铅产量下降5.9%，去年同期为增长6%；锌产量增长4.4%，回落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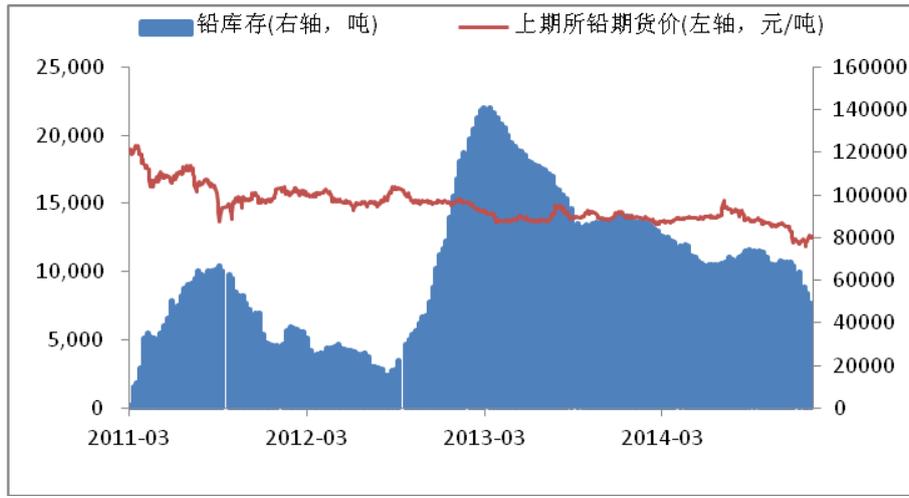
2、铅锌、铜行业价格及供需情况

（1）铅锌

2014 年国内铅锌价格走势出现分化，未来 2-3 年预期仍在成本线附近窄幅震荡。由于锌供给收缩预期强烈，锌价企稳回升，铅价由于下游铅酸蓄电池需求仍然不旺，价格表现不如锌价，但总体来说，铅锌价格仍在成本价附近窄幅震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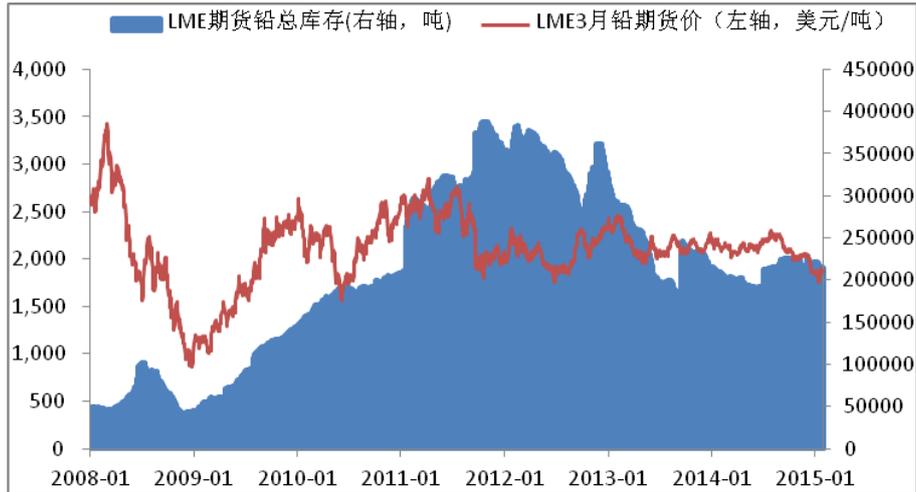
①期货价格及库存情况

由于上期所铅交易品种上市较晚，上期所期货价格铅近三年收盘价一路走低，2014 年均价已达到 13,878 元/吨。交易所库存呈显著的波动，2012-2014 年平均库存为 3 万吨、11 万吨、7 万吨，2014 年库存同比下降 30%。



图：上期所铅价格逐年下跌（数据来源：上期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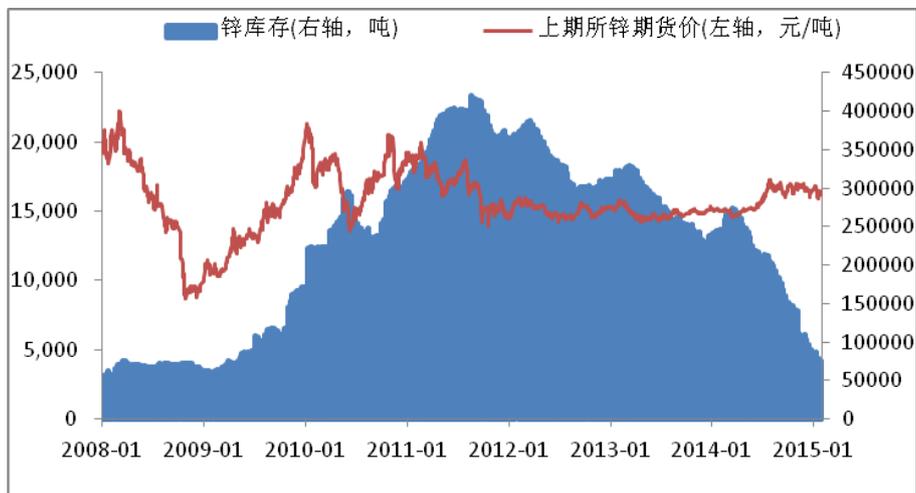
海外伦敦金属交易所（LME）价格和库存情况在更长一段时间内反映出铅市场的运行情况。铅期货均价自 2007 年创出 2,568 美元/吨高点后，在金融危机期间出现大幅下跌；2009 年触及 1,742 美元/吨底部后出现反弹；2011 年回升至 2,390 美元/吨次高点后维持在 2,000 美元/吨成本价附近窄幅震荡。铅库存自金融危机后大幅上升，2012 年平均库存达到 34 万吨峰值，此后两年出现大幅下降，2014 年降至 21 万吨，显示出较明显的周期性。



图：伦敦金属交易所铅价近年在成本价附近窄幅震荡（数据来源：L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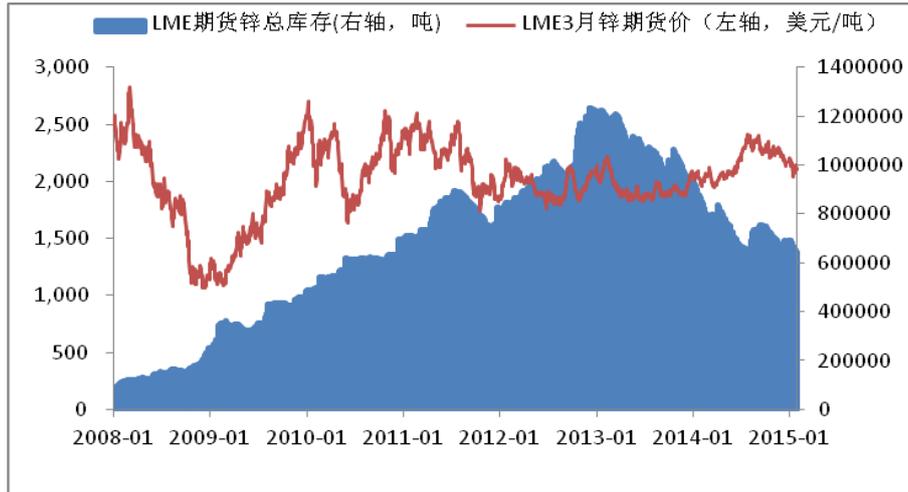
②期货价格及库存情况

由于铅锌伴生产出，国内铅锌价格走势一直趋于一致，直到 2014 年锌供给大幅缩减，锌价才逐步走强。近年来，“上期所”锌期货价格窄幅震荡，2009 年均价触及 14,072 元/吨底部后，2010 年均价反弹至 17,955 元/吨的高点；此后逐步下跌并企稳回升，2014 年由于供给端收缩均价有所反弹至 15,892 元/吨。国内期货锌库存自金融危机后逐年攀升，2011 年平均库存升至峰值 38 万吨，此后逐渐下降至 2014 年的 20 万吨。



图：上期所锌价 2014 年反弹明显（数据来源：上期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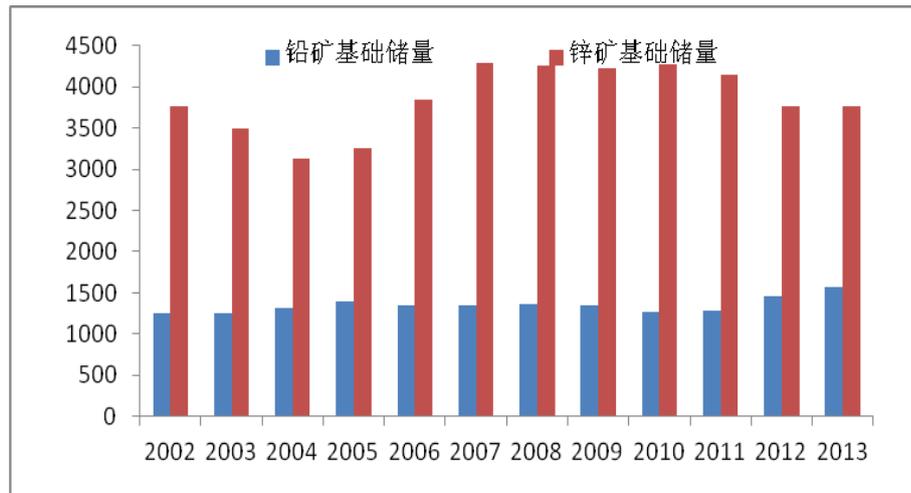
LME 锌价自金融危机后大幅下跌，2009 年跌至 1688 美元/吨底部后小幅反弹；近年来在 2000 美元/吨成本价附近窄幅震荡。海外锌价格波动较国内剧烈，库存情况在 2013 年达到峰值，随后缓慢下降。



图：伦敦金属交易所锌价 2014 年反弹明显（数据来源：L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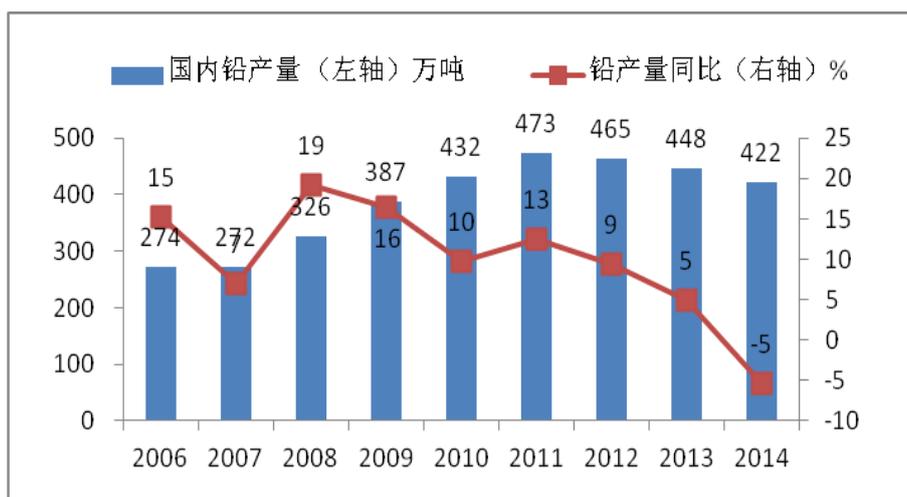
③锌储量和产量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锌矿基础储量几乎是铅矿的两倍多，但 2012 年以来，锌矿储量迅速下降，而铅矿储量小幅上升。截止到 2013 年，全国铅矿基础储量为 1,251 万吨，锌矿为 3,766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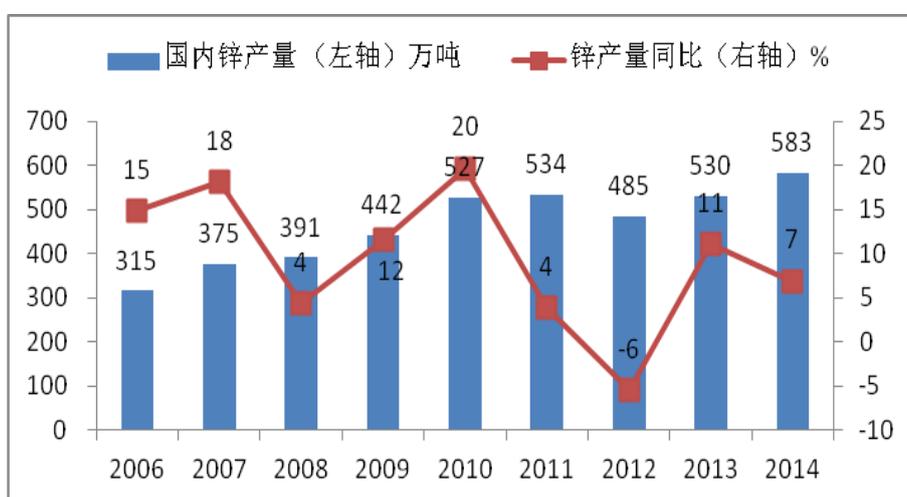


图：国内铅锌基础储量（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从国内供给来看，铅锌产量 2014 年出现铅减锌增的局面。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国内铅产量自 2007 年起逐年攀升，2011 年升至 473 万吨高点，此后产能受关停、价格等因素逐年下滑。截止到 2014 年全国铅产量为 422 万吨。国内锌产量亦逐年攀升，除 2012 年出现 6% 下降外历年产量均有增加，2014 年创出历史高点 583 万吨。



图：国内铅产量 2011 年后逐年下滑（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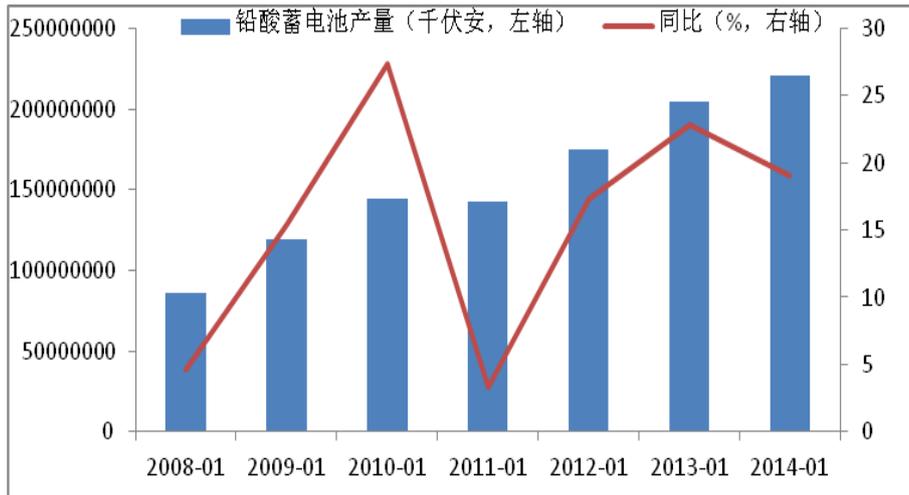


图：国内锌产量逐年攀升创新高（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④铅市场供需平衡

从铅的供需结构来看，2013 年国内、国际供需结构略有不足。主要表现在锌矿关闭，铅锌是主要伴生品种，产量也会缩减，2014 年铅产量较 2013 年产量下降 5%。其次再生铅供给主要靠废旧电瓶回收，而目前该行业产能利用率仅为 50% 左右，生产供应情况不容乐观，加之环境要求愈发严格，铅的供给面临紧缩。但由于需求同样疲软，2014 年供需结构略有少量过剩。

精铅终端消费产品有铅酸蓄电池、电缆护套、铅箔及挤压产品、铅合金等方面，而铅酸蓄电池是其最主要的消费领域（比例超过 80%），铅酸电池终端使用载体有电动自行车、汽车、通讯电源等等，因而铅的下游需求行业相对集中，这些行业的景气程度直接会影响铅的消费。截止到 2014 年底，铅酸蓄电池产量同比增长 5%，增长明显下滑。



图：国内铅酸蓄电池产量增速放缓（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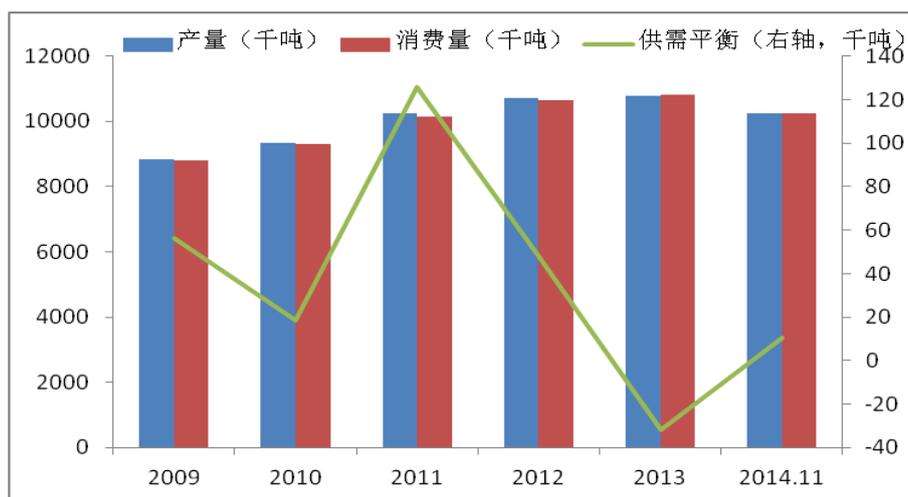
国内情况来看，截止到 2013 年底，国内铅产量约 500 万吨，净进口 49 万吨，消费量 557 万吨，供给略有缺口 8 万吨。

时间	产量	净出口量	消费量	供求平衡
2005	278.00	27.00	285.00	20.00
2006	316.00	-1.00	320.00	-3.00
2007	374.00	17.00	361.00	0.00
2008	391.00	-11.00	377.00	25.00
2009	436.00	-64.00	411.00	88.00
2010	501.00	-28.00	495.00	34.00
2011	500.00	-45.00	525.00	20.00
2012	463.00	-50.00	540.00	-27.00
2013	500.00	-49.00	557.00	-8.00

表：中国铅供需平衡表（：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年鉴）

注：由于统计口径原因，中国单位有色金属工业年鉴数据和国家统计局产量数据略有出入

全球层面来看，根据国际铅锌研究小组统计的数据，2013 年是铅供给有 3 万吨缺口，2014 年前 11 月，全球铅供给过剩 1.04 万吨，对于全年 1,078 万吨的总供给和 1,082 的总需求来看，铅市场供需略有过剩。



图：全球铅供需平衡表（数据来源：国际铅锌研究小组）

⑤锌市场供需平衡

从锌品种的供需结构来看，2014年出现了供给不足，预计锌矿2015年供需结构仍然保持紧张。供需不足主要由于产能关停导致供给端收缩，新矿不足以替代老矿关停产能。全球范围内，继Brunswick矿关停后，Lisheen, Century, Skorpion也会在2015、2016年逐渐关闭（占比全球6%左右）。此外，VedantaGroup位于赞比亚的Skorpion矿按照计划将在2016-2017年间采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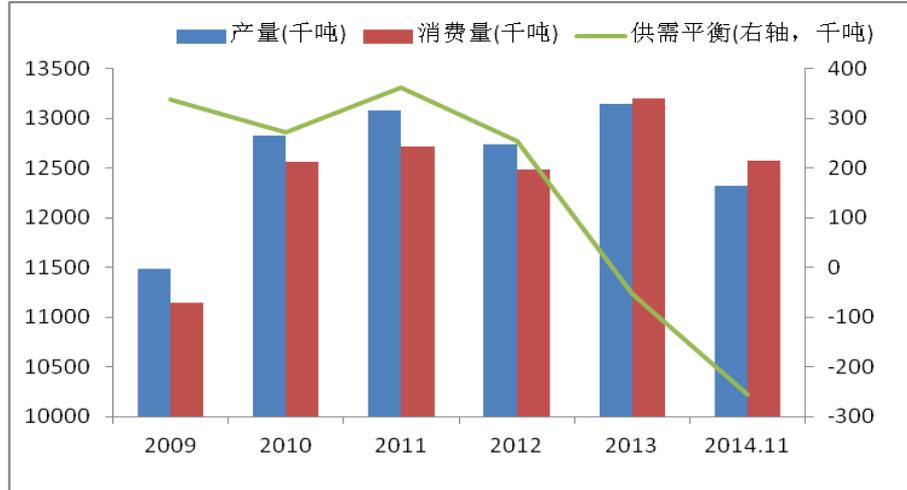
锌的下游主要分布在镀锌板（50%）、锌合金（17%）、铜合金（17%）及化工（6%）等领域，最终应用领域主要是建筑和交通运输（建筑约占50%，交运占25%）。国内的情况来看，截止到2013年底，国内产量约510万吨，净进口2万吨，消费量495万吨，供给基本平衡，小幅过剩13万吨。预计2014年供需仍存在少量缺口。

时间	产量	净出口量	消费量	供求平衡
2005	239.00	42.00	199.00	-2.00
2006	271.00	50.00	229.00	-8.00
2007	279.00	21.00	253.00	5.00
2008	321.00	0.00	296.00	25.00
2009	371.00	-13.00	349.00	35.00
2010	420.00	0.00	392.00	28.00
2011	426.00	0.00	401.00	25.00
2012	466.00	5.00	441.00	20.00
2013	510.00	-2.00	495.00	13.00

图：中国锌供需平衡表（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有色金属通报）

全球范围内，根据国际铅锌研究小组数据，2013年全球锌供需开始紧缺，当年供给缺口9.1万吨。2014年前11月份情况来看，总供应缺口在26万吨，单月

缺口在 2014 年 5 月达到 8.4 万吨后，缺口陆续下降，2014 年 11 月单月锌过剩 1.7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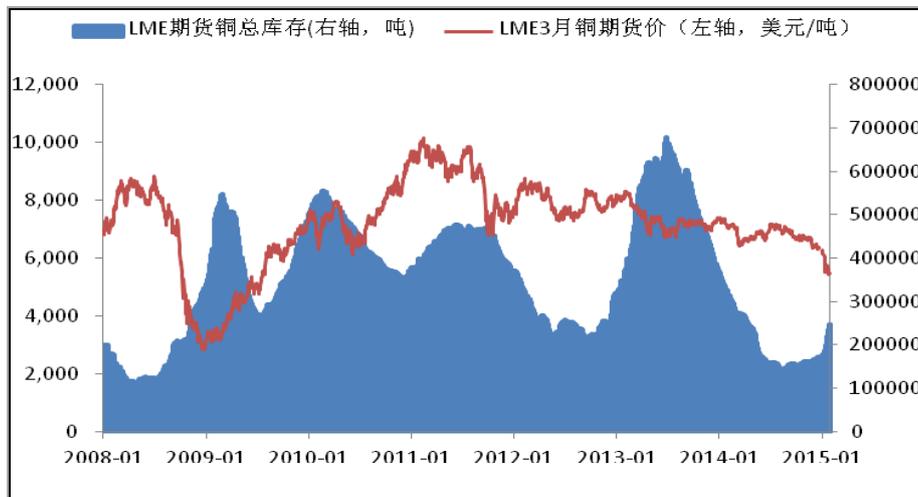


图：全球锌供需平衡表（数据来源：国际铅锌研究小组）

(2) 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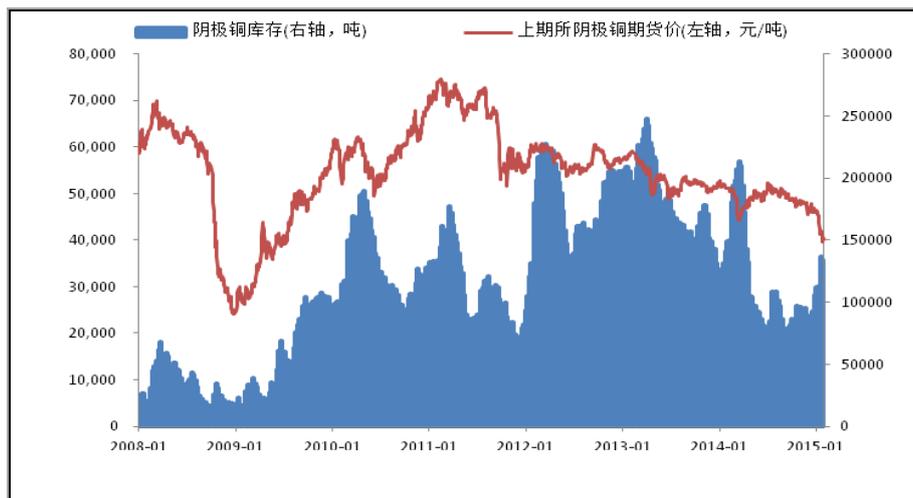
①铜期货价格及库存情况

海外 LME 铜价格走势主要由商品属性和金融属性决定，金融属性在基本金属品种中居首，金融危机导致 2009 年均价 5,203 美元/吨低位，之后全球 QE 推升铜价在 2011 年均价创出 8,830 美元/吨高位；此后受宏观需求不足以及欧美债务危机、美国 QE 退出等因素影响，三年来均价呈下跌走势，价格中枢下移，2014 年全年均值为 6832 美元/吨。全球铜库存周期性非常明显，金融危机以来有 3 轮明显的库存周期，其中 2013 年平均库存达到 52 万吨，2014 年大幅下降至平均 20 万吨的水平。



图：伦敦金属交易所铜近年价格中枢下移（数据来源：L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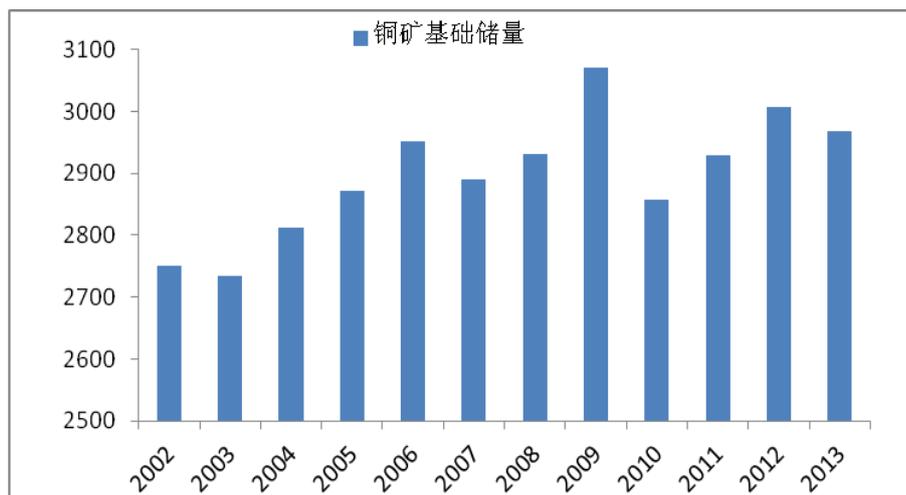
上期所铜走势与 LME 铜相仿，自金融危机急速下跌，2009 年均价达到 41,714 元/吨；随后两年由于全球 QE 大幅攀升，2011 年全年均价达到 66,052 元/吨高点；此后三年价格中枢下移，2014 年全年均值为 48,413 元/吨。期货库存情况，金融危机前库存水平年均 5 吨左右，2008 年最低时全年平均仅为 3 万吨；随后库存水平波动较为剧烈，2010-2014 年，年均库存分别为 13、11、18 和 11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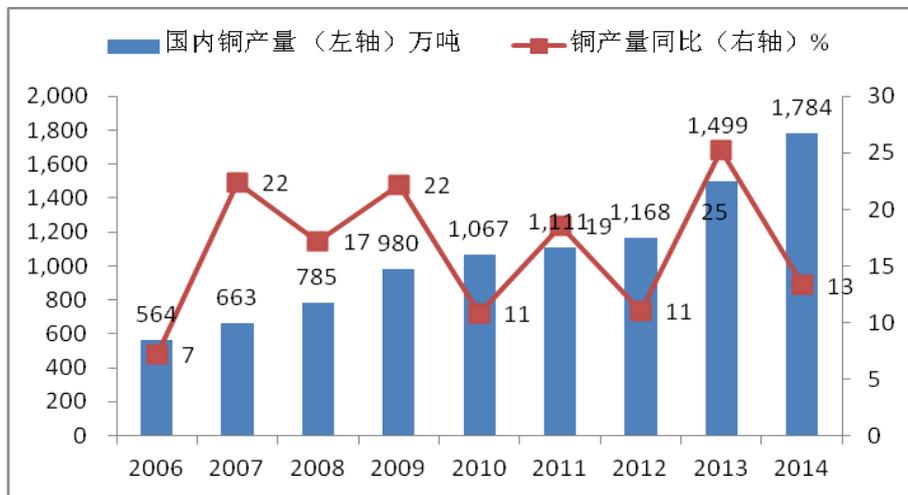
图：上期所铜期货近年价格中枢下移（数据来源：上期所）

②铜储量和供需平衡

国内铜金属储量总体呈增长走势，近年来也出现一定波动，2010 年基础储量下降至 2,856 万吨，随后由于勘探出新矿以及老矿山的增储，储量小幅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止到 2013 年底我国铜矿基础储量为 2967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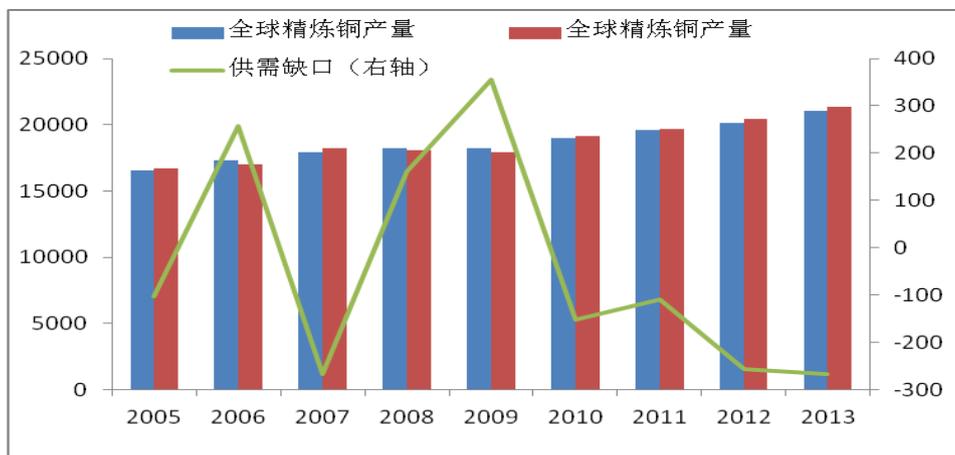
国内阴极铜很大一部分原材料来源于进口铜精矿，再由国内冶炼加工成最终产品阴极铜。近年来铜产量逐年攀升，2013 年达到 1,499 万吨，2014 年更达到 1,784 万吨；历年同比增速保持在 10% 以上，2013 年甚至达到 25%。



图：国内铜产量逐年攀升（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从供需结构来看，2015 年铜供需仍然处在紧平衡状态，即过剩与短缺频繁切换。例如短期罢工便会导致供给不足，常态则处于供给为过剩的状态。此外金融属性和成本左右了铜价，金融属性导致铜价下跌，但成本或者不确定 2015 年是否还会延续的中国国储铜以及成本支撑铜价下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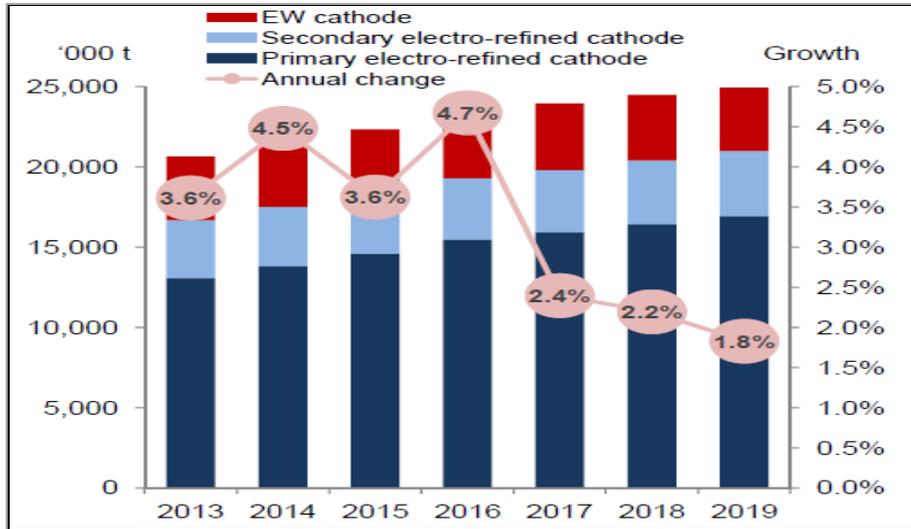
我国铜的主要需求领域在电气、电子行业，占比约一半以上，主要用于各种电缆和导线，电机和变压器的绕组，开关以及印刷线路板等。国际铜业研究组织（ICSG）统计的数据来看，2011 年以来，精炼铜是有少量短缺，但短缺的幅度并不太大，2013 年，全球共产出 2,106 万吨铜，消费量为 2,133 万吨，供需缺口仅 26.7 万吨。



图：全球铜供需处于紧平衡状态（单位：千吨）

数据来源：国际铜业研究组织)

根据国际知名矿产投资咨询机构 CRU 预计，2015 年全球精炼铜产量 2,235 万吨，产量同比增速 3.6%，其中中国产量达到 751 万吨。



图：全球铜产量预计小幅增加（数据来源：CRU）

2、行业壁垒

进入有色金属行业的主要障碍

（1）资金需求大

有色金属及铁矿石采选都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探矿及采矿权的获得都需要大量的资金，矿山投入运营后，还需要针对有色金属价格周期性波动的特点对未来价格走势进行判断并制定生产计划，总体而言投资回收期较长。因此，有色金属采选行业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

（2）管理要求高

有色金属及铁矿石采选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地质、采矿、选矿、测绘、水文、环境、机械、电气、建筑、经济、管理等多学科专业知识，生产、管理涉及技术性强，企业运营需要具有丰富的经验、专业技术及知识的人才来进行勘探、开采及管理工作，对整个生产组织管理体系要求较高。

（3）行业准入制度严

我国实施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整顿、整合，法律法规设定了一系列监管措施和严格的行业准入条件。近年来，国家加大对采矿行业调整力度，将加紧淘汰和关闭污染严重、规模过小、技术装备落后和布局不合理的小矿和小冶炼厂，支持技术水平先进、资源综合利用率高、重视环境保护的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质企业。

工信部近日发布公告称，已对《铅锌行业准入条件(2007)》进行了修订，编制了《铅锌行业规范条件(2014)》(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内容称新建小型铅锌矿山规模不得低于单体矿 10 万吨/年(300 吨/日)，服务年限须在 10 年以上，中型矿山单体矿规模应大于 30 万吨/年(1000 吨/日)。

(4) 环保、安全监管规范

采矿业务会对地表和地下造成一定程度的损害，并可能导致山体滑坡和泥石流等类型的环境破坏。采矿过程及堆积的矿渣中产生的含有镉等重金属的废水可能对当地的水田土壤、河流底泥等造成污染。此外，许多采矿业务需要采掘工人深入地下进行作业，作业过程中遇到地下水、矿井塌方等事故会对采掘工人的生命安全造成重大威胁。为管理采矿和冶炼行业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减少矿井事故，近年来国家对矿山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监管日趋严格，严格限制破坏环境、污染严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开采，要求现有矿山全面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提高废水重复利用率和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安全、环保投入加大了矿山生产成本，构成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4、行业监管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国内有色金属行业由行业自律组织——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管理。有色金属行业受国内多个政府部门监管，如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环保部、工信部、商务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

(2)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铅锌作为金属矿产，主要适用于矿产资源的有关法律法规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 矿产资源及保护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关于调整部分矿种矿山生产建设规模标准的通知》、《矿产资源规划管理暂行办法》等。上述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了矿产资源所有权属于国家，国土资源部作为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通知》、《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鉴定程序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国家全面开展各种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整顿和规范，并对矿产资源开发进行整合，通过收购、参股、兼并等方式，对矿山企业依法开采的矿产资源及矿山企业的生产要素进行重组，逐步形成以大型矿业集团为主体，大中小型矿山协调发展的矿产开发新格局，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矿山开发合理布局，增强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

②探矿权、采矿权方面

关于探矿权、采矿权方面，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有：《关于深化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管理暂行办法》、《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审批有关问题的规定》、《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等。

主要包括：探矿权、采矿权全面实施有偿取得制度；国家出让新设探矿权、采矿权，除按规定允许以申请在先方式或以协议方式出让的以外，一律以招标、拍卖、挂牌等市场竞争方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向国家缴纳价款。探矿权、采矿权符合转让条件的均可以进行转让，但必须经过人民政府的有关地质矿产部门或国土部门的审批。

③行业准入方面

《铅锌行业准入条件》2007年版主要对新建铅锌产能的生产规模下限，自有矿山原料比例的下限，冶炼的技术工艺，能源消耗，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等方面做出了相关规定。2014年下半年，工信部对《铅锌行业准入条件(2007)》进行了修订，编制了《铅锌行业规范条件(2014)》，对矿山规模、能源消耗等标准进行了修订。

④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面

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采矿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采矿企业均需持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方可以从事生产活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对矿产开采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工作，县级

或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其管辖区内的安全生产工作监督及管理工作。矿山开采必须具备保障安全生产的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有：《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矿产资源法》、《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等。环境保护部负责对矿产开采进行环境监察、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监测、制订相关排放物标准等监督管理工作，县级或以上的环保部门负责其管辖区内有关环保管理的工作。

5、影响行业的重要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 锌金属作为不可回收品种，未来供需缺口较为明确

由于锌金属的不可回收性，以及未来大矿关停，未来供需缺口明确。锌在钢材镀锌领域消费量最大，而镀锌钢材在进入二次熔炼环节时全部挥发，无法回收，故一直以来锌都被认为不可回收，只能作为一次性消耗品种，需求的持续必然会影响整体供需结构。

② 国内环保等因素不断强化，小矿山产能逐步退出

工信部 2014 年下半年对《铅锌行业准入条件(2007)》进行了修订，编制了《铅锌行业规范条件(2014)》(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内容称新建小型铅锌矿山规模不得低于单体矿 10 万吨/年(300 吨/日)，服务年限须在 10 年以上，中型矿山单体矿规模应大于 30 万吨/年(1000 吨/日)，并必须具备健全的能源管理体系。铅锌矿山地下开采综合能耗须低于 7.1 千克标准煤/吨矿、露采矿山铅锌矿综合能耗低于 1.3 千克标准煤/吨矿。铅锌选矿综合能耗须低于 10 千克标准煤/吨矿。未来新进入的铅锌矿山门槛逐步提升，过小矿山产能将逐步退出。无序产能的出清，将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

(2) 不利因素

① 价格波动不利于企业稳定运行

全球经济复苏之路并不平坦，对基本金属价格的影响以铜为例将产生大幅波动，目前铅锌价格已在绝大多数企业的成本线附近，铜价格自 2011 年以来逐年下跌，价格波动不利于企业正常的经营活动，使企业的盈利、资金预期可靠性较

差，资金安排及各项支出安排难以准确估计，价格的大幅下跌更有可能使得行业内部分公司经营困难。

②企业环保成本上升

铅锌、铜矿的采选可能会对环境造成污染。随着世界各国环境保护措施的是日益严格，以及人们对环境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有色金属开采企业将面临更大的环保压力，环保成本将上升，这将直接导致公司成本上升，对公司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 市场规模

有色金属行业为国内外经济发展和基础建设提供了重要的基础材料保障，自上世纪九十年代后，整个有色金属行业规模都得到了快速发展，特别是 2002 年以后，金融危机前，有色金属价格持续上涨，行业内主要公司经营持续扩张。

但本轮金融危机以及世界各国第一轮 QE 价格达到阶段性高点后，由于需求和价格双双回落，有色金属行业目前规模和盈利都有所下滑。从整个有色金属行业来看，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有色金属行业营业收入规模在 2000 万以上企业共 2037 家，营业收入共 6277 亿，利润总额共计 563 亿元。由于主要金属品种价格持续下跌，企业盈利情况较 2013 年 627 亿元有所下降。

年份	规模以上企业单位数	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利润总额(亿元)
2011-12	2,045	5,022.74	775.48
2012-12	2,122	5,756.91	764.39
2013-12	2,108	6,158.86	627.97
2014-12	2,037	6,277.10	563.38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铅锌子行业情况来看，这一情况更加明显，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有色金属铅锌矿采选行业营业收入规模在 2,000 万以上企业共 571 家，营业收入共 1,323 亿，利润总额共计 138 亿元。由于铅锌价格长期在成本线附近，2014 年企业数量、收入、利润情况均较 2013 年有所下滑。

年份	规模以上企业单位数	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利润总额(亿元)
2011-12	628	1,188.22	198.96
2012-12	631	1,307.18	183.18
2013-12	611	1,417.25	155.99

2014-12	571	1,323.07	138.18
---------	-----	----------	--------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三）基本风险特征

1、金属价格变化的风险

经济发展具有周期性。有色金属采选行业的下游行业是有色金属冶炼业，而有色金属需求量的变化与宏观经济景气周期关联度很大。本公司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与有色金属行业以及经济景气周期关系密切，尤其是铅、锌、铜、钼等金属品种的价格波动及供需关系变化将对本公司的收入规模、盈利能力等方面产生重要影响。

2、宏观经济及政策风险

有色金属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法规及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因素将给本公司的有色金属勘探采选业务经营带来风险。

3、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

受国家日益严格的环保及安全生产法律和法规的监管，有关监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征收废弃物的排放费用；强制规定各采矿企业需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制度及设备；征收违反环保法规罚款；强制关闭拒不整改、继续造成环境破坏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

4、缺乏矿山经营管理方面专业人才的风险

矿产资源采选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地质、采矿、选矿、测绘、水文、环境、机械、电气、建筑、经济、管理等多学科专业知识。本公司若无法招聘到足够的专业人才，将给日后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四）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有色金属铅锌矿采选基本属于成熟技术，完全竞争市场。公司两主体矿山处理能力分别为 18、9.9 万吨/年，按照《铅锌行业规范条件》属中小型矿山范畴。但从公司实际从事铜铅锌钼矿采选业务来看，由于资源条件较为复杂，有一定开发难度和技术要求，仍然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根据公司现有资源储量情况，公司属于中型矿山，有一定开采潜力。公司资源储量保有矿石量 1,681 万吨，其中：铜铅锌 681 万吨，钼矿量 1,000 万吨。目前公司保有铜铅锌(122b+333)金属量 26.76 万吨。其中：铜金属量 1.73 万吨、铅金属量 7.42 万吨、锌金属量 16.61 万吨、钼金属量 1 万吨。未来力争钼金属量新增远景储量 2 万吨，铜铅锌金属量新增远景储量 10 万吨。

从产业发展角度来看，根据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签发的相关文件，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铜铅锌钼矿采选及加工业务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第三十八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类第 26 款“低品位、复杂、难处理矿开发及综合利用”的内容，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 竞争优势

①资源优势

公司天宝山开发历史悠久，属于资源储量较丰富的中型矿山。具有良好的探矿潜力，远景储量可观。目前保有铜铅锌(122b+333)金属量 26.76 万吨。其中：铜金属量 1.73 万吨、铅金属量 7.42 万吨、锌金属量 16.61 万吨、钼金属量 1 万吨。瀚丰公司处于良好的地质成矿位置，找矿前景比较可观，矿山虽然生产一百多年，但仅限于东风矿区及立山-新兴矿两区，矿床深部及外围勘查程度较低，如在投入必要的勘查工程，将会获得可观的资源储量，专家预测潜在远景资源储量铜铅锌矿石量 600 万吨，铜铅锌金属量 20 万吨以上。东风矿北部的钼矿床，目前已探明钼矿石量 1,000 万吨，金属量 1 万吨，该区具备大型斑岩型钼矿地质成矿条件，找矿潜力巨大。

②专业技术及人员优势

企业中层管理人员自身都是矿业人员，经验丰富，业务熟练，技术管理对矿业领域熟练，在跨部门互相合作上都有很大优势，管理人员基本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公司有职工 297 人，其中：硕士 1 人，高级职称 8 人，中级职称 10 人，初级 14 人，专业人员在企业占比较高。此外，公司矿山开采井深现已达到 1,000 米深，在深井开采、地压、岩崩、降温、监测、选矿多金属分离方面具有优势，各项工作和指标处同行业领先。

③市场销售优势

企业交通便利，物流发达，对外运输便捷，客户信誉好，在东北区域是上市公司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供货单位之一，具有客户资质优势和距离优势。

（2）竞争劣势

①企业规模较小

在与国内同行业中大量的中小型企业相比，公司收入规模、资本规模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但比市场上优质铅锌企业，例如中金岭南、驰宏锌锗等公司等相比，公司的资源及开采规模仍具有一定差距，这使公司在竞争实力上差于国内一流大型企业。目前公司生产规模和开采规模仍计划持续扩张，计划尽快把企业做优做强，未来目标实现日处理 2,000 吨以上。

②融资结构较为单一

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主要融资渠道单一，只有债权融资。公司债权融资只有银行短期借款，2013、2014 年短期借款分别为 1.8 亿、4000 万，没有长期借款以及其他股权融资等方式。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1）提高生产规模，加大外购矿石比例

在资源开发上，变只用本地资源为内外结合，充分利用境外矿产资源，未来将采取外购矿石的方式，提高产能，扩大生产规模，尽快把企业做优做强，三年实现日处理 2,000 吨以上。

（2）加大资源勘探力度，做好资源储备

进行矿床深部及两翼探矿找矿工作，加大外围周边资源整合，为企业持续发展积蓄后劲。未来力争钼金属量新增远景储量 2 万吨，铜铅锌金属量新增远景储量 10 万吨

（3）提高技术和自动化水平，打造一流绿色矿山

加大对选矿厂的技改力度，聘请国内外专家对工艺流程进行诊断，提高回收率指标，充分全面回收矿产资源。研究深井开采，解决通风问题。回收率指标在原来基础上再提高 3-5%。对矿山深部开采和预防地压方面开展进一步研究，对选矿工艺进行优化，2015 年末实现自动化控制达到 75% 以上。优化选矿药剂的使用，开发使用环保药剂，打造一流的绿色矿山。

（4）完善人才培养和引进计划

为落实公司发展规划，公司需要引进和培养大量的员工，包括技术人员、财务管理人员、运营人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充实到财务、生产、技术研究等部门之中，以提高各部门的工作效率。公司将通过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体系、员工培训体系等一系列措施，吸引上述各类人才进入公司，为公司发展提供良好基础。同时，公司还将加强员工培训体系，培养后备人才，通过完善内部人才选拔体系，从各部门中培养业务骨干、中层管理者，在加强人才储备的同时也对其他员工形成良好的激励效果。通过外部引入与内部培养两方面加强公司人力资源，从而为公司未来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5）提高融资能力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及优化资本结构需要，选择适当的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组合，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一方面，公司将以规范的运作、科学的管理、持续的增长、丰厚的回报给投资者以信心，保持公司在资本市场持续融资的功能；另一方面，公司根据具体情况，综合利用银行贷款、公司债券等债权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保持合理的资本结构。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设立 1 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仅设 1 名监事。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公司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股权转让、关联股东借款和整体变更等事项召开股东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执行相关决议，但也存在诸如股东会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部分年度股东会未按照章程的要求如期召开、股东会未按章程要求提前 15 天通知、执行董事和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换届等治理瑕疵。但上述瑕疵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2014 年 12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作了详细的规定。为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管理制度》等制度。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及相关制度。

（二）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较弱，虽然股东会在股权转让、关联股东借款等事项上召开了股东会，但仍存在股东会会议记录不完整及执行董事、股东会分工不明确等问题，公司的规范治理水平较低，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并未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履行相关职责。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及 1 次监事会。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有限公司阶段存在的不规范之处，公司管理层严格依据《公

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文件保存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会议决议能有效执行。监事会可以正常发挥作用,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职工代表监事可以正常履行职责。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 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护

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章程》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二)召开股东大会；

(三)公司网站；

(四)召开各种推介会；

(五)广告、媒体、报刊和其他宣传资料；

(六)一对一沟通；

(七)邮寄资料；

(八)电话咨询；

(九)现场参观；

(十)媒体采访与报道。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信息披露发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

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上述平台公布。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对纠纷解决机制做了如下规定：

第十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也是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第三十四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九十二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对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做了如下规定：

第四十二条：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单笔超过300万元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超过1000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七十八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该项交易的关系，并自行申请回避。

（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主持人应当向大会说明关联股东与具体关联关系；

（三）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主持人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针对关联交易等事项，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五）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订了《财务日常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采购、销售、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六）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系统性的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建立了诸如《公司领导安全生产责任制》、《办公室安全生产责任制》、《财务处安全生产责任制》、《总调度室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环保部安全生产责任制》、《生产技术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基建部安全生产责任制》、《选矿厂安全生产责任制》、《爆破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责任制度，建立了《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工作奖惩条例》、《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工伤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消防管理制度》、《井下开采安全管理制度》、《放射性物品安全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制度，同时还确立了《瀚丰矿业事故应急预案》、《选矿厂事故应急预案》等预案及《岗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目前，公司安全生产制度较为完备。

（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监管要求，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公司董事会参与了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检查其执行情况。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规范公司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运行有效且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

在新的政策环境和经济形势不断变化的情况下，公司的法人治理机制以及内部控制将不断更新、补充，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同时公司管理层应加强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存在一般的因迟交税金缴纳滞纳金、交通违章缴纳罚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5月，由于公司财务人员变动，新接任同志税务相关知识不足、业务熟练程度不够导致缴纳税金时间滞后，导致公司缴纳了滞纳金724.61元，其中医疗保险滞纳金12.18元、印花税滞纳金4.94元、资源税滞纳金707.49元。事后公司对公司财务人员进行专项培训和教育。从此至今公司在没发生类似事件，同时公司也出具说明，保证今后不在发生类似事件。

2014年11月，公司司机佟永建，于前往龙井市公出办事途中因交通违章缴纳罚金600.00元。该罚款系司机对市内道路情况不熟悉及本人认真程度不够导致。事后公司对该司机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该司机已承诺今后不会在发生类似事件。

上述事件涉及的金额较小，情节较轻，且发生后公司按要求缴纳了罚款、滞纳金，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再未发生类似事件。除上述事件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目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目前，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本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均已整体进入公司。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权属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目前，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各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权属明确。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行政人事部，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并根据相关规定，独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聘任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列示的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的职务并领取薪酬。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工资表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员工297名，其中50人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已为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缴纳了社会基本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现有员工中有41人系劳务派遣，公司将用工费用统一支付给劳务中介公司，由中介公司代为缴纳社会保险费用。除正式员工和劳务派遣员工外，公司与其他员工订立了聘用协议，并在不违背员工意愿的情况下为其缴纳了保险，因此，存在部分与公司签订聘用协议的员工未缴纳社保的情况。

公司就社保缴纳情况出具了说明，“因企业工作性质的原因，大多数井下工人来自外地农村，他们在家乡参加“新农合”等保险，国家亦给与其诸多优惠政策，多数员工认为缴纳保险意义不大，而且扣除社保费用会降低其个人收入，因而其不愿意参加社保。同时，公司的员工流动性较大，曾存在公司刚为员工缴纳社保，员工既已离职的情况，如果公司强行办理保险，存在员工大量流失的风险。”

对此，2015年2月6日，龙井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说明》，“该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且按比例足额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无违反关于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同时，为保护公司、员工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美光已作出承诺：“若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公司因未为部分职工缴存社会保险费用而产生的补缴以及因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由本人承担。”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审计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公司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在股份公司内部相应的设立了经营管理职能部门。股份公司治理机构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设立，并按照各自的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形。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情况

瀚丰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美光。控股股东投资的企业及开展具体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吉林瀚丰投资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	97.5%
2	吉林世纪兴金玉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淀粉深加工、林蛙系列产品加工销售。	60%
3	吉林市瀚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业务；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业务；其他经批准业务。	20%
4	龙井瀚丰林业经营有限公司	林产品，木制品收购、生产、加工，销售	49%
5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黄金矿产品销售；对采矿业	29.74%

		及其他国家允许投资的行业的投资与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黄金采选(《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1月3日)。一般经营项目:黄金销售。	该公司是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间接控制。
7	赤峰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黄金采矿(凭许可证经营)、选矿、冶炼、矿业开发。	该公司是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间接控制。

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为铜、铅、锌、钼等有色金属采选与销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的吉林瀚丰投资有限公司、吉林世纪兴金玉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吉林市瀚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龙井瀚丰林业经营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分别为“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淀粉深加工、林蛙系列产品加工销售”、“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业务;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业务;其他经批准业务”、“林产品,木制品收购、生产、加工,销售”,上述与公司分属不同行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于一致行动协议控股或间接控制的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赤峰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同属于矿业企业,其经营的矿产为黄金,主营业务为黄金矿产品的采选、销售、冶炼以及对采矿业及其他国家允许投资的行业的投资与管理。上述企业与公司属于不同种类的矿山开采,产品面对的市场、客户各不一样,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 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美光及其他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在本人作为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不从事生产与股份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股份公司产品的业务活动。本人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本人将通过控制地位或股东地位促使本人控制的主体履行上述承诺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公司章程》中已制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二）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存在公司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2013年6月，公司股东马力向公司借款994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

2013年6月28日，公司就上述借款事项召开了股东会并进行了表决，股东会决议内容如下：“公司将部分闲置资金借予股东马力，借款期限一年，借款总额不超过1亿元，借款到期日为2014年7月1日，借款期限届满前公司股东须全额偿还借款，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30%支付借款利息”。上述决议经由公司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鉴于借款股东马力还款日期间资金周转紧张，公司控股股东赵美光于2014年6月24日代为偿还了上述借款本息。控股股东赵美光出具了《代马力偿还公司借款本息的说明》，“此项借款还款日期间，由于资金周转紧张，马力难以按期全额偿付上述借款的本金及利息。经协商同意，上述借款的本金和利息由本人赵美光代马力偿还。”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所采取的相关防范措施

公司改制后，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和重大投资担保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更具有操作性，董事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公司管理层就公司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情况出具了《公司管理层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公司管理层就公司对外投资、重大投资及委托理财的情况做如下声明：“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重大投资及委托理财等情况。”

同时，公司股东出具了《公司股东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各股东承诺：“本人为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就避免占用公司资金做如下承诺：（1）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使用公司的资金或资产；（2）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今后对其及其控股的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与公司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保证交易条件和价格公正公允，不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邱玉林	董事长、总经理	-	-
2	马力	董事	500,000	5%
3	王彦	董事	-	-
4	王守武	董事	-	-
5	胡万忠	董事、副总经理	-	-

6	赵桂香	监事会主席	1,000,000	10%
7	赵桂媛	监事	1,000,000	10%
8	李政	职工代表监事	-	-
9	胡彦忠	副总经理	-	-
10	张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11	孔德伟	财务总监	-	-
合计			2,500,000	2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的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其中赵桂香、赵桂媛系姐妹，赵桂媛和王彦系夫妻，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了签署《劳动合同》（退休返聘人员签订了《聘用协议》）外，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个人的诚信状况出具了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马力	董事	吉林市瀚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股东关联
马力	董事	永吉吉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股东关联
马力	董事	吉林瀚丰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	股东关联
王守武	董事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	董事关联

马力兼职单位所从事的行业与公司截然不同；王守武兼职的单位虽与公司同属矿业企业，但采选的是不同类型的矿物，因此上述董事在外兼职并担任高管对公司利益未造成损害。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高管人员	在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	各公司持股比例%
1	赵桂媛	监事	吉林世纪兴金玉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吉林瀚丰投资有限公司； 吉林市瀚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 1.25% 10% 6.48%
2	赵桂香	监事	吉林世纪兴金玉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吉林瀚丰投资有限公司； 吉林市瀚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 1.25% 10% 6.48%
3	马力	董事	吉林瀚丰电气有限公司； 吉林市瀚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永吉吉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 10% 3.24% 4.9%

本章“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情况”对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了列示，此外，吉林瀚丰电气有限公司与公司分属不同行业。因此，经分析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只设1名执行董事。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最近两年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公司的执行董事为王斌。2013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表决同意邱玉林担任执行董事。

2014年12月26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邱玉林、马力、王守武、王彦、胡万忠为董事，其中邱玉林为董事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1名，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最近两年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为赵桂香。

2014年12月26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赵桂香、赵桂媛为股东代表监事。2014年12月5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政为职工代表监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初，公司总经理为王斌、副总经理为胡万忠。

2013年10月31日，王斌辞去总经理职务，公司聘任邱玉林为总经理、胡万忠为副总经理、胡彦忠为副总经理、张波为副总经理。

201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邱玉林为公司总经理，胡万忠为副总经理、胡彦忠为副总经理、张波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孔德伟为财务总监。

除上述变动外，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动。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752,510.34	3,838,886.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50,489.61	1,312,094.44
预付款项	750,556.32	1,052,987.88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22,557.78	102,269,645.10
存货	17,738,108.12	39,149,238.42
其他流动资产	3,239,921.10	12,785,334.78
流动资产合计	35,054,143.27	160,408,187.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663,320.00	4,663,320.00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82,893,314.68	92,213,400.76
在建工程	3,161,516.80	
无形资产	35,455,257.36	39,405,299.34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7,604.66	279,077.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551,013.50	136,561,097.34
资产总计	161,605,156.77	296,969,284.67

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180,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419,019.77	12,508,232.45
预收款项	3,889,831.71	
应付职工薪酬	4,111,222.47	2,678,511.76
应交税费	3,216,822.69	992,741.31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2,994,451.44	2,852,033.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0,631,348.08	199,031,519.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903,870.49	180,774.10
递延收益	1,333,333.50	1,433,333.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37,203.99	1,614,107.56
负债合计	62,868,552.07	200,645,626.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90,934,640.01	
专项储备	81,631.14	319,584.75
盈余公积		10,337,206.95
未分配利润	-2,279,666.45	75,666,866.13
股东权益合计	98,736,604.70	96,323,657.8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1,605,156.77	296,969,284.67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1,145,385.21	47,654,507.21
减：营业成本	69,289,376.06	40,357,991.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88,037.61	2,651,689.26
销售费用	3,613,739.51	906,388.83
管理费用	11,059,849.90	14,068,551.30
财务费用	4,659,739.10	4,691,537.61
资产减值损失	33,753.02	-213,221.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599,109.99	-14,808,429.06
加：营业外收入	1,705,386.15	1,982,277.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17,703.78	161,126.34
减：营业外支出	235,076.63	1,185.00
三、利润总额	871,199.53	-12,827,336.16
减：所得税费用	-98,527.42	19,867.16
四、净利润	969,726.95	-12,847,203.3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	-1.28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969,726.95	-12,847,203.32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123,637.47	49,933,473.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175,401.85	10,931,656.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299,039.32	60,865,129.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637,508.74	32,248,984.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58,361.64	22,697,430.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35,371.87	14,589,707.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68,058.62	110,104,416.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299,300.87	179,640,538.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999,738.45	-118,775,409.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99,197.63	39,901,705.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9,197.63	39,901,705.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9,197.63	-39,901,705.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195,508,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0	195,508,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00	33,272,868.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86,917.19	4,707,811.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686,917.19	37,980,680.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686,917.19	157,527,819.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13,623.63	-1,149,295.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8,886.71	4,988,182.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52,510.34	3,838,886.71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19,584.75	10,337,206.95			75,666,866.13	96,323,657.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19,584.75	10,337,206.95			75,666,866.13	96,323,657.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90,934,640.01		-237,953.61	-10,337,206.95			-77,946,532.58	2,412,946.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969,726.95	969,726.9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的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90,934,640.01		-1,681,173.53	-10,337,206.95			-78,916,259.5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90,934,640.01		-1,681,173.53	-10,337,206.95			-78,916,259.53	
（五）专项储备							1,443,219.92					1,443,219.92
1、本期提取							2,371,178.83					2,371,178.83
2、本期使用							927,958.91					927,958.91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90,934,640.01		81,631.14				-2,279,666.45	98,736,604.70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8,337.79	10,337,206.95			88,514,069.45	108,859,614.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8,337.79	10,337,206.95			88,514,069.45	108,859,614.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11,246.96				-12,847,203.32	-12,535,956.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847,203.32	-12,847,203.3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的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311,246.96					311,246.96
1、本期提取							2,405,239.65					2,405,239.65
2、本期使用							2,093,992.69					2,093,992.69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19,584.75	10,337,206.95			75,666,866.13	96,323,657.83

二、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申字(2015)第 0150000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

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

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

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本公司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前五名欠款人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

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
无收回风险组合	债权确定可收回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本公司根据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30	3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应披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和计提方法。如：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说明导致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7“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井建及辅助设施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公司在取得采矿权、探矿权时进行如下会计处理：

借：无形资产-采矿权、探矿权

贷：银行存款

摊销时，按该权证规定年限进行摊销并进行如下会计处理：

借：生产成本

贷：累计摊销-采矿权、探矿权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长期资产减值”。

1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

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

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14、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5、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6、递延所得税资产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

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7、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专项储备

按照财政部 2009 年 6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规定，高危行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为处理矿量（吨）数乘以 10 元来计提。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

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报告期未发生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3、前期差错更正

公司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3）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6)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五、主要税项

(一) 税项

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资源税	按处理矿量钼矿4元/吨，铅锌铜矿10元/吨
矿产资源补偿费	按矿产品销售不含税收入的2%计缴。

（二）税收优惠情况

序号	文件编号	纳税人	免征税种	免征税务内容	审批机构	减免/免征期限
1	《关于龙井瀚丰矿业有限公司免缴房产税的证明》	有限公司	房产税	免缴房产税	龙井市地方税务局老头沟分局	--
2	《关于龙井瀚丰矿业有限公司免缴土地使用税的证明》	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税	免缴土地使用税	龙井市地方税务局老头沟分局	--
3	龙国减[2011]12号	有限公司	企业所得税	减免税项目收入按15%减征企业所得税	龙井市国家税务局	2011-1-1至2020-12-31

（三）合法纳税证明文件

根据龙井市国家税务局及龙井市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1月21日出具的《证明》，证明：股份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依法按时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未发现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14年1月1日，“年末”指2014年12月31日，“本年”指2014年度，“上年”指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矿产勘探开采。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GB/T4754-2011），本公司所从事有色金属矿产勘探开采隶属于采矿业-铅锌矿采选（行业代码：B0912）；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从事有色金属矿产勘探开采隶属于“采矿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行业代码：B09）。公司收入主要来自销售铜、铅、锌的精矿粉取得的收入。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将铜、铅、锌的精矿粉发往客户指定场地。一般铜和铅根据协议，由采购企业现场验收；锌由企业承担运费，运往采购企业处。当收到对方检验单据并双方对检验结果一致认可后，采购企业发出验收单及结算单时，确认收入并同时开具发票。

报告期内该公司的成本核算方法是产成品成本（精矿粉）根据选厂当月领用的半成品（矿石）成本，原材料成本、耗用的直接人工、电费、制造费用等费用，

按当月所生产出产成品数量进行分摊，计算当月生产的产成品成本。产成品出库时按加权平均方法核算所销售产成品成本。半成品成本（矿石）核算方法为当月掘进成本及采矿成本按照矿石量分摊到半成品成本中，计算当月半成品成本。其他成本如低值易耗品、药剂等按照加权平均成本计算领用成本。直接及间接成本在生产成本项下归集，当整个掘进或者采选流程完成后，根据半成品或者产成品的重量进行分摊，结转至存货-半成品或者存货-产成品中。领用半成品时，按照加权平均法核算领用半成品成本；销售产成品时，当收到对方确认单时按照加权平均成本及重量，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中。

2、营业收入结构

(1) 分类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成本	收入	占比	成本
主营业务	86,962,485.64	95.41%	65,247,459.39	42,432,432.70	89.04%	35,156,429.55
其他业务	4,182,899.57	4.59%	4,041,916.67	5,222,074.51	10.96%	5,201,561.69
合计	91,145,385.21	100%	69,289,376.06	47,654,507.21	100.00%	40,357,991.2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电费、人工费、原材料、安全措施费、运费及其他间接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的电费、人工费、原材料、安全措施费、运费及其他间接费用结构较为稳定，主营业务成本归集情况如下：

成本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电费	11,751,484.32	18.01%	6,873,843.92	19.56%
人工成本	22,061,452.07	33.81%	12,292,299.98	34.96%
折旧及摊销	13,019,910.79	19.95%	5,548,460.93	15.78%
原材料	9,771,290.82	14.98%	6,011,857.73	17.10%
安措费	2,963,773.78	4.54%	1,417,494.26	4.03%
运费	2,705,724.87	4.15%	1,226,987.42	3.49%
其他	2,973,822.75	4.56%	1,785,485.30	5.08%
合计	65,247,459.39	100.00%	35,156,429.55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各成本要素占总成本的比例结构较稳定。由于企业主要成本集中于开采矿石耗用的人工、安全措施费用以及矿权的摊销，采选设备消耗的电能及辅助材料如钢球、采选剂等消耗方面。成本结构和各要素占比合理，报告期间也保持相对稳定。

(2)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铜精粉	12,199,180.17	5,934,714.44	14,451,954.26	7,826,608.83
铅精粉	12,955,675.59	5,221,924.73	11,030,396.13	5,919,728.63
锌精粉	58,623,469.42	51,884,395.93	16,950,082.31	21,410,092.09
钼精粉	3,184,160.46	2,206,424.29		
合计	86,962,485.64	65,247,459.39	42,432,432.70	35,156,429.55

公司所属行业为 B09 采矿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公司收入主要来自铜精粉、铅精粉、锌精粉、钼精粉的销售，收入分类与业务产品及服务分类整体匹配。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北地区	3,964,251.09	1,562,373.70	42,432,432.70	35,156,429.55
华东地区	18,154,431.88	8,419,187.67	-	-
中南地区	3,184,160.46	2,206,424.29	-	-
东北地区	61,659,642.21	53,059,473.73	-	-
合计	86,962,485.64	65,247,459.39	42,432,432.70	35,156,429.55

(4) 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报告期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4 年度	84,646,411.72	97.34
2013 年度	42,432,432.70	100.00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86,962,485.64 元，较 2013 年增长幅度达到 104.94%，收入增长与锌金属 2014 年价格回暖相关，锌精粉的收入大幅增长有关，

具体来看，2014 年度锌精粉销售收入为 58,623,469.42 元，较 2013 年增长 41,673,387.11 元，占全年主营业务销售增长额 44,530,052.94 元的 93.58%。主要原因有以下两点，一是 2014 年锌价格整体回暖，从有色金属网所统计的价格看，2014 年锌价格较 2013 年增长约 6.55%，价格上升导致冶炼企业增加收购锌矿粉。二是 2013 年锌精粉主要销售对象为赤峰通赢商贸有限公司、赤峰鼎鑫盛泰商贸有限公司，二者皆为商贸公司，且局限于赤峰。2014 年公司继续拓展业务，管理层改变销售策略，将产品直接出售给冶炼企业，故 2014 年公司主要的销售对象为上市公司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51）、山东恒邦冶炼股

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37），销售额也从 2013 年的 16,950,082.31 元上升到 58,623,469.42 元。以上两原因导致 2014 年公司锌精粉收入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铜精粉 2014 年度销售额较 2013 年度减少 2,252,774.09 元，减少 15.59%，主要原因是铜价持续走跌导致；根据上海有色金属网铜年平均价格显示金属铜价格年均价(1#电解铜 Cu_Ag≥99.95%)由 2013 年的 53,335.75 元/吨降低到 49,134.23 元/吨，降低 8%，故随着终端铜价走低，铜精粉销售较 2013 年度有所下降。铅精粉销售增加 1,925,279.46 元，增加约 17.45%。虽然铅的年平均价格降低了 2.58%，但是由于锌产量的大幅增长，铅产量也随之略有增加，最终导致铅产销量的增加。铜、铅精粉 2014 年合计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减少 327,494.63 元，下降 1.29%。

钼精粉 2014 年销售额为 3,184,160.46 元，而 2013 年钼精粉没有销售。2014 年钼精粉全部销售给栾川县开元矿业有限公司。由于近两年钼精粉价格低迷，导致企业销售钼精粉较少。

4、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情况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铜精粉	51.35%	45.84%
铅精粉	59.69%	46.33%
锌精粉	11.50%	-26.31%
钼精粉	30.71%	
综合毛利率	24.97%	17.15%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97%、17.15%，公司 2014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3 年综合毛利率上升 7.82%，增长较多，这主要得益于锌价格的上升导致对锌精粉需求的增加，锌精粉收购价格上升，企业产销量增加所致。于此同时企业开拓业务，与上市公司葫芦岛锌业进行合作，由以往的通过贸易商进行销售到直接洽谈冶炼厂，减少了中间环节。最后，改进选矿药剂和设备技术改造，尤其对浮选机、电机车的改造，使得品质稳定，成本降低。具体来看，锌毛利率由 2013 年的-26.31%上升到 2014 年的 11.50%，产销量（干矿量）由 2013 年的 4,895.14 吨，上升到 2014 年的 14,085.86 吨，产销量增长 1.88 倍。产量的大幅增长，使得单位平均成本摊销的间接费用减少，单位成本降低，毛利率升高。铅精粉、铜精粉的毛利率都有不同程度的上涨，铜精粉的毛利率由 2013 年的 45.84%上升到 51.35%，上涨 5.51%，铅精粉由 46.33%上升到 59.69%，

上涨 13.36%。铜精粉和铅精粉的毛利率上涨，主要是产销量上升导致的毛利率的上升。

公司主要产品为铅、锌、铜、钼精粉，销售价格受市场上金属价格、规模、商务谈判技巧、竞争对手报价等多方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性，由于金属价格在各月变动十分频繁，各月销售量不同也会导致毛利率的变化，随不同月份市场价格的波动，各年综合毛利率会有一定波动。

5、公司业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项目	龙井瀚丰	兴业矿业(上市公司) 000426	地矿股份(三板 企业) 831380
营业收入(万元)	4,765.45	82,690.45	65,227.42
毛利率	15.31	43.17	1.78

瀚丰矿业由于其规模的限制，规模经济优势尚未得到全面体现。受 2013 年整个锌、铅、铜、钼金属市场价格低迷的影响，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为 4,765.45 万元，低于上市公司兴业矿业 82,690.45 万元，地矿股份 65,227.42 万元，公司毛利率水平 15.31%，低于兴业矿业 43.17% 的毛利率，但高于地矿股份 1.78% 的毛利率。主要与公司的规模相对较小，涉及产品面相对较窄有关。

(二)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4 年度(元)	2013 年度(元)
营业税	202,095.83	260,078.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0,317.22	26,096.15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601,585.87	130,480.76
资源税	2,164,038.69	2,235,034.27
合计	3,088,037.61	2,651,689.26

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情请参见本股转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 主要税项”之“(一) 税项”。

(三) 主要费用情况

1、销售费用

项目	2014 年度(元)	2013 年度(元)
工资及福利费	73,700.00	106,000.00
运费	3,520,085.66	735,750.79
其他	19,953.85	64,638.04
合计	3,613,739.51	906,388.83

2014 年度对比 201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总额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由 2013 年度的 906,388.83 元上升到 2014 年度的 3,613,739.51 元，增长了 2,707,350.68 元，增长 298.70%，主要是运费增加较多。公司运费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2,784,334.87 元增长 378.43%。主要因为，2014 年起公司本着直接销售给冶炼厂的原则，将锌精粉直接销售给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51），根据合同约定由公司承担相关运费，由于葫芦岛位于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且 2014 年锌精粉销量较大，导致费用运输费用增长较多。销售费用其余部分为人员费用、销售部门差旅费以及车辆维修等费用，由于企业压缩开支、优化岗位设置，导致销售岗位人员调整且相关费用有所下降。

2、管理费用

项目	2014 年度（元）	2013 年度（元）
工资及福利费	3,179,877.14	2,656,209.20
折旧费	2,126,957.65	2,073,178.87
矿产资源补偿费	1,731,300.72	704,875.28
无形资产摊销	412,314.72	412,314.72
交通差旅费	212,426.31	505,925.47
业务招待费	234,045.70	545,683.20
评估咨询费	849,865.82	820,446.24
财产保险费	323,593.30	245,261.96
办公水电费	441,876.36	649,753.71
停产成本转费用	563,997.56	4,402,552.10
其他	983,594.62	1,052,350.55
合计	11,059,849.90	14,068,551.30

管理费用由 2013 年度的 14,068,551.30 元下降到 2014 年度的 11,059,849.90 元，下降 3,551,023.69 元，约 21.39%，其中变动较大的为停产相关成本进入的管理费用，2013 年由于技术改造及市场价格低迷导致企业部分车间部分月份停产停工，相关成本进入管理费用；而 2014 年锌价格回升，产量恢复使得停产成本转费用项目减少。

3、财务费用

项目	2014 年度（元）	2013 年度（元）
利息支出	4,686,917.19	4,707,811.97
减：利息收入	40,668.58	26,340.10
汇兑损益	-	-
其他	13,490.49	10,065.74
合计	4,659,739.10	4,691,537.61

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利息支出，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财务费用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银行借款逐渐归还，利息支出有所减少。

4、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91,145,385.21	47,654,507.21
营业成本（元）	69,289,376.06	40,357,991.24
销售费用（元）	3,613,739.51	906,388.83
管理费用（元）	11,059,849.90	14,068,551.30
财务费用（元）	4,659,739.10	4,691,537.6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96%	1.9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13%	29.5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11%	9.8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1.21%	41.27%

2014 年度对比 201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总额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主要因为 2014 年度公司锌精粉的主要客户为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51），根据合同约定由公司承担相关运费，由于销量大幅增长及运送距离加长，导致 2014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3 年度有所上升，由 1.90% 上升到 3.96%，波动相对较小。

公司管理费用总额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有一定程度的减少，主要是停工损失费 2014 年有所减少。2013 年由于设备改造、市场价格低迷导致产量较低，个别月份甚至停工，故形成的停工损失费用较多，2014 年停工时间较短，停工损失相对较小，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有所下降。此外，由于 2014 年度收入增长较多，导致 2014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由 29.52% 下降至 12.13%，下降幅度较大。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较小，由 2013 年的 9.84% 下降至 5.11%，下降 4.73%。

2014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同比减少了 20.06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 2014 年度收入的增长较快，各期间费用增长幅度相比收入增长幅度相对较小，导致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重随着收入快速增长而下降。

（四）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4 年度（元）	2013 年度（元）
坏账损失	33,753.02	-213,221.9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项目	2014 年度 (元)	2013 年度 (元)
合计	33,753.02	-213,221.97

报告期内除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公司其他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应收款项除 2014 年赤峰鼎鑫盛泰商贸有限公司停业，其欠款 249,999.98 元预计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余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是按照所在风险组合以及其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坏账准备的计提和转回未发现重大异常。

(五)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4 年度 (元)		2013 年度 (元)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17,703.78	317,703.78	161,126.34	161,126.3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17,703.78	317,703.78	161,126.34	161,126.34
政府补助	1,323,199.96	1,323,199.96	1,718,399.96	1,718,399.96
其他	64,482.41	64,482.41	102,751.60	102,751.60
合计	1,705,386.15	1,705,386.15	1,982,277.90	1,982,277.90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天宝山环境恢复治理专项补贴	99,999.96	99,999.96	与收益相关
民贸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1,123,200.00	1,468,400.00	与收益相关
龙井市财政局绩效考评奖励款	-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龙井市经济局奖励款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23,199.96	1,718,399.96	

(六)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4 年度 (元)		2013 年度 (元)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67,432.02	167,432.02	1,185.00	1,185.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67,432.02	167,432.02	1,185.00	1,185.00
其他	67,644.61	67,644.61		

项目	2014 年度（元）		2013 年度（元）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合计	235,076.63	235,076.63	1,185.00	1,185.00

营业外支出中其他项目包括支付税收滞纳金共 724.61 元、交通违章缴纳罚金 600 元及违约金 66,320 元。具体为：税收滞纳金是 2014 年 5 月份由于公司财务人员变动，新员工业务熟练程度不够导致缴纳税金时间滞后，共缴纳滞纳金 724.61 元（医疗保险 12.18 元、印花税 4.94 元、资源税 707.49 元）公司针对该事件对公司财务人员进行专项培训和教育，并承诺尽量杜绝类似事件发生。2014 年营业外支出中支付赤峰蒙原化工违约金 66,320 元为运送时间未按合同约定，经商讨后支付 66,320 元违约金。2014 年共支付交通违章罚金 600.00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司机对道路不熟，导致违章所致。

（七）非经常性损益

金额：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50,271.76	159,941.3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23,199.96	1,718,399.9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62.20	102,751.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 计	1,470,309.52	1,981,092.90
所得税影响额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 计	1,470,309.52	1,981,092.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00,582.57	-14,828,296.22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包括(1)处置固定资产损益 2014 年为 150,271.76 元，2013 年为 159,941.34。(2) 财政补贴收入：政府财政补贴收入 2014 年为 1,323,199.96 元，2013 年为 1,718,399.96 元，具体补贴内容和金额已经披露于本股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五）营业外收入”。(3) 其他主要为罚款及违约金等支出，其中罚款及违约金支出已经披露于本股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六）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金额，2014 年度合计 1,470,309.52 元，2013 年度合计 1,981,092.9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014 年度、2013 年度分别为 -500,582.57 元、-14,828,296.22 元，公司对非经常损益依赖程度较大。

（八）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金额：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8,137.01	695.38
银行存款	12,744,373.33	3,838,191.33
合 计	12,752,510.34	3,838,886.7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披露分类

金额：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74,199.59	65.48	23,709.98	5.00	450,489.6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49,999.98	34.52	249,999.98	100.00	-
合计	724,199.57	100.00	273,709.96	37.79	450,489.61

(续)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381,152.04	100.00	69,057.60	5.00	1,312,094.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1,381,152.04	100.00	69,057.60	5.00	1,312,094.44

①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474,199.59	23,709.98	5.00
1至2年	-	-	-
2至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474,199.59	23,709.98	5.00

(续)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381,152.04	69,057.60	5.00
1至2年	-	-	-
2至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1,381,152.04	69,057.60	5.00

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赤峰鼎鑫盛泰商贸有限公司	249,999.98	249,999.98	100%	已停产难以收回
合计	249,999.98	249,999.98	1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葫芦岛锌业有限公司	474,199.59	65.48	23,709.98
赤峰鼎鑫盛泰商贸有限公司	249,999.98	34.52	249,999.98
合计	724,199.57	100.00	273,709.96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赤峰鼎鑫盛泰商贸有限公司	1,381,152.04	100.00	69,057.60
合计	1,381,152.04	100.00	69,057.60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724,199.57 元，坏账准备为 273,709.96 元，账面价值为 450,489.61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381,152.04 元，坏账准备为 69,057.60 元，账面价值为 1,312,094.44 元，应收账款 2014 年末账面余额较 2013 年末账面余额减少 656,952.47 元，减少 47.57%，主要原因是 2014 公司管理层改变销售策略，销售精矿粉的目标客户主要以冶炼厂为主，货款收取主要以预收合同款为主，一般情况下铜精粉和铅精粉预收订购货物价值的 100%，锌精粉预收订购货物价值的 80%，于发货前 3 日内支付。因为 2014 年锌精粉销售的主要客户为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 2014 年 12 月份销售锌精粉尚未收回的货款，其余为赤峰鼎鑫盛泰商贸有限公司的货款，由于该客户已经停止营业，故 249,999.98 元的应收款预计无法收回，已全部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从 2014 年开始，主要的目标客户为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兴安银铅冶炼有限公司皆为上市公司或国有大型企业，信用较好且与公司关系稳定，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与产品质量等相关的争议情况，除应收赤峰鼎鑫盛泰商贸有限公司的货款，由于该客户已经停止营业，249,999.98 元的应收款已全部计提坏账准

备外，公司已经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并依据相关合同加大催收力度，没有特别需要关注的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金额：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29,008.18	100.00	6,450.40	5.00	122,557.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29,008.18	100.00	6,450.40	5.00	122,557.78

(续)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2,446,994.84	100.00	177,349.74	0.17	102,269,645.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02,446,994.84	100.00	177,349.74	0.17	102,269,645.10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保证金。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29,008.18 元，坏账准备为 6,450.40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02,446,994.84 元，坏账准备为 177,349.74 元。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报告期内呈现大幅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股东赵美光代马力归还了占用公司 99,400,000.00 元的款项所致。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金额：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29,008.18	6,450.40	5.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29,008.18	6,450.40	5.00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2,946,994.84	147,349.74	5.00
1至2年	100,000.00	30,000.00	30.00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3,046,994.84	177,349.74	5.82

(3) 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的款项。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金额：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刘延宏	55,371.00	42.92	2,768.55
姜君	25,210.00	19.54	1,260.50
刘洪波	20,000.00	15.50	1,000.00
高树德	20,000.00	15.50	1,000.00
职工社保	8,427.18	6.54	421.35
合计	129,008.18	100.00	6,450.40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马力	99,400,000.00	97.03	-
吉林农信贷款利息	2,709,416.64	2.64	135,470.83
龙井瀚丰林业经营有限公司	212,093.00	0.21	10,604.65
吉林省江河水土保持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0.10	30,000.00
职工社保	25,485.20	0.02	1,274.26
合计	102,446,994.84	100.00	177,349.74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金额（元）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50,556.32	100.00	1,032,987.88	98.10
1 至 2 年	-	-	20,000.00	1.90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 计	750,556.32	100.00	1,052,987.88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设备采购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为 750,556.32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为 1,052,987.88 元。2014 年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主要为设备采购、电力、安全监测、三板挂牌相关费用的预付款项。

(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金额（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网吉林龙井市供电有限公司	339,090.55	45.1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9.9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延边销售分公司	64,906.57	8.65
九台市城东柏辉地质钻服务队	50,000.00	6.66
辽源市新标重型机器厂	34,000.00	4.52
合计	637,997.12	85.00

(续)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吉林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六〇五队	400,000.00	37.99
国网吉林龙井市供电有限公司	350,000.00	33.24
长春博软矿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	18.9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延边销售分公司龙井经营处	52,651.88	5.00
长春市晓华矿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85
合计	1,032,651.88	98.07

5、存货

(1) 存货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金额（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18,610.13	-	2,718,610.13
在产品	5,389,835.04	-	5,389,835.04
库存商品	9,629,662.95	-	9,629,662.95
合计	17,738,108.12	-	17,738,108.12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35,952.87	-	4,235,952.87
在产品	6,169,603.81	-	6,169,603.81
库存商品	28,743,681.74	-	28,743,681.74
合计	39,149,238.42	-	39,149,238.4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

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存货余额分别为17,738,108.12元, 39,149,238.42元, 存货余额呈下降趋势。存货原材料主要为矿石采选所需要的雷管、药剂、研磨用钢球等; 在产品主要为企业挖出的铜、铅、锌、钼矿石; 库存商品为铜、铅、锌、钼的矿石精粉。具体来看2014年12月末在产品金额为5,389,835.04元, 较2013年在产品金额的6,169,603.81元, 减少779,768.77元, 减少约12.64%。主要原因是2014年由于锌价格上升, 锌精粉销量增加较多, 期末余额相对2013年有些许下降。2014年末原材料金额为2,718,610.13元, 较2013年末原材料金额降低1,517,342.74元, 减少35.82%, 主要是2014年由于产量增加对原材料的消耗增加, 使得期末原材料余额相对2013年年末有所下降。2014年末企业库存商品金额为9,629,662.95元, 较2013年末的28,743,681.74元减少19,114,018.79元, 减少约66.50%。库存商品减少主要是2014年锌精粉销量大幅增长, 导致期末存货余额减少。

6、其他流动资产

金额: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供暖费	83,290.00	-
多缴税金	3,156,631.10	12,785,334.78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3,239,921.10	12,785,334.78

多缴税金主要为多缴增值税和多缴所得税，2013年预缴增值税和所得税分别为9,619,086.04元和所得税3,156,631.10元，2014年余额主要为多缴所得税共3,156,631.10元。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合计	135,009,701.98	727,333.25	1,727,569.84	134,009,465.39
其中：房屋建筑物	37,185,732.78			37,185,732.78
机器设备	45,213,121.15	126,663.25	424,069.54	44,915,714.86
运输工具	3,589,916.76	570,724.53	1,274,278.4	2,886,362.89
电子设备	6,130,437.07	29,945.47	29,221.90	6,131,160.64
井建及辅助设施	42,890,494.22			42,890,494.22
累计折旧合计	42,796,301.22	9,708,080.16	1,388,230.67	51,116,150.71
其中：房屋建筑物	9,196,502.90	1,766,322.31		10,962,825.21
机器设备	24,774,628.04	4,388,639.31	284,755.34	28,878,512.01
运输工具	1,867,337.88	348,639.52	1,082,774.09	1,133,203.31
电子设备	787,714.86	1,167,180.54	20,701.24	1,934,194.16
井建及辅助设施	6,170,117.54	2,037,298.48		8,207,416.02
账面净值合计	92,213,400.76			82,893,314.68
其中：房屋建筑物	27,989,229.88			26,222,907.57
机器设备	20,438,493.11			16,037,202.85
运输工具	1,722,578.88			1,753,159.58
电子设备	5,342,722.21			4,196,966.48
井建及辅助设施	36,720,376.68			34,683,078.20
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井建及辅助设施				
账面价值合计	92,213,400.76			82,893,314.68
其中：房屋建筑物	27,989,229.88			26,222,907.57
机器设备	20,438,493.11			16,037,202.85
运输工具	1,722,578.88			1,753,159.58
电子设备	5,342,722.21			4,196,966.48
井建及辅助设施	36,720,376.68			34,683,078.20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合计	121,750,294.48	13,983,657.50	724,250.00	135,009,701.98
其中：房屋、建筑物	36,775,343.78	410,389.00		37,185,732.78
机器设备	44,851,207.62	385,613.53	23,700.00	45,213,121.15
运输工具	3,034,265.87	1,256,200.89	700,550.00	3,589,916.76
电子设备	2,127,908.79	4,002,528.28		6,130,437.07
井建及辅助设施	34,961,568.42	7,928,925.80		42,890,494.22
累计折旧合计	35,037,637.68	8,446,701.04	688,037.50	42,796,301.22
其中：房屋、建筑物	7,449,674.07	1,746,828.83		9,196,502.90
机器设备	20,582,359.65	4,214,783.39	22,515.00	24,774,628.04
运输工具	2,264,028.14	268,832.24	665,522.50	1,867,337.88
电子设备	431,893.91	355,820.95		787,714.86
井建及辅助设施	4,309,681.91	1,860,435.63		6,170,117.54
账面净值合计	86,712,656.80			92,213,400.76
其中：房屋、建筑物	29,325,669.71			27,989,229.88
机器设备	24,268,847.97			20,438,493.11
运输工具	770,237.73			1,722,578.88
电子设备	1,696,014.88			5,342,722.21
井建及辅助设施	30,651,886.51			36,720,376.68
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井建及辅助设施				
账面价值合计	86,712,656.80			92,213,400.76
其中：房屋、建筑物	29,325,669.71			27,989,229.88
机器设备	24,268,847.97			20,438,493.11
运输工具	770,237.73			1,722,578.88
电子设备	1,696,014.88			5,342,722.21
井建及辅助设施	30,651,886.51			36,720,376.6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形。

2014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为 9,708,080.16 元。2013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为 8,446,701.04。

(2)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公司期末固定资产未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无暂时闲置、拟处置的固定资产。

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金额：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立山矿 12 中火药库	29,225.00	-	29,225.00	-	-	-
立山选厂改造	1,774,219.19	-	1,774,219.19	-	-	-
两矿电机车改造	56,444.44	-	56,444.44	-	-	-
立山选厂扩建彩钢瓦	859,125.51	-	859,125.51	-	-	-
公司外墙保温工程	308,944.90	-	308,944.90	-	-	-
立山矿 21-24 中通风天井	49,587.76	-	49,587.76	-	-	-
尾矿库设施加固	83,970.00	-	83,970.00	-	-	-
合计	3,161,516.80	-	3,161,516.80	-	-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2014 年度

金额：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立山矿 12 中火药库	井下、按实际计入	-	29,225.00	-	-	29,225.00
立山选厂改造	1,505,000.00	-	1,774,219.19	-	-	1,774,219.19
两矿电机车改造	自行改造	-	56,444.44	-	-	56,444.44
立山选厂扩建彩钢瓦	940,073.25	-	859,125.51	-	-	859,125.51
公司外墙保温工程	330,000.00	-	308,944.90	-	-	308,944.90
立山矿 21-24 中通风天井	井下、按实际计入	-	49,587.76	-	-	49,587.76
尾矿库设施加固	100,000.00	-	83,970.00	-	-	83,970.00
合计			3,161,516.80			3,161,516.80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立山矿 12 中火药库	90.00	防潮工程尚未完工	-	-	-	自有资金
立山选厂改造	85.00	内墙壁尚未完工	-	-	-	自有资金
两矿电机车改造	95.00	尚未进行最终试车	-	-	-	自有资金
立山选厂扩建彩钢瓦	90.00	外圈尚未完工	-	-	-	自有资金
公司外墙保温工程	90.00	表面加固尚未完工	-	-	-	自有资金
立山矿 21-24 中通风天井	90.00	工程仍在开掘	-	-	-	自有资金
尾矿库设施加固	90.00	表面加固尚未完工	-	-	-	自有资金

2013 年度

金额：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年末余额
13-15 中段盲竖井	井下、按实际作业量计入	2,281,010.06	129,234.68	2,410,244.74	-	-
立山矿 21-24 中通风天井	井下、按实际作业量计入	475,307.78	315,348.97	790,656.75	-	-

13-15 中段开拓	井下、按实际作业量计入	71,416.14	2,412,315.45	2,483,731.59	-	-
立山矿 24 中段主运	井下、按实际作业量计入	49,198.59	867,708.22	916,906.81	-	-
安全避险六大系统		2,126,017.20	4,144,636.56	4,144,636.56	-	-
东风主井恢复	井下、按实际作业量计入		605,472.48	605,472.48	-	-
2013 年度基础设施维修		64,706.00	65,002.72	65,002.72	-	-
合计		2,876,932.57	8,539,719.08	11,416,651.65	-	-

(续)

项目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13-15 中段盲竖井	100	已完工	-	-	-	自有资金
立山矿 21-24 中通风天井	100	已完工	-	-	-	自有资金
13-15 中段开拓	100	已完工	-	-	-	自有资金
立山矿 24 中段主运	100	已完工	-	-	-	自有资金
安全避险六大系统	100	已完工	-	-	-	自有资金
东风主井恢复	100	已完工	-	-	-	自有资金
2013 年度基础设施维修	100	已完工	-	-	-	自有资金
			-	-	-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合计	47,336,993.67	-	-	47,336,993.67
土地使用权	8,246,293.67	-	-	8,246,293.67
采矿权、探矿权	39,090,700.00	-	-	39,090,700.00
累计摊销合计	7,931,694.33	3,950,041.98	-	11,881,736.31
土地使用权	1,271,303.65	412,314.68	-	1,683,618.33
采矿权、探矿权	6,660,390.68	3,537,727.30	-	10,198,117.98
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采矿权、探矿权	-	-	-	-
账面价值合计	39,405,299.34	-	-	35,455,257.36
土地使用权	6,974,990.02	-	-	6,562,675.34
采矿权、探矿权	32,430,309.32	-	-	28,892,582.02

(续)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合计	14,299,793.67	33,037,200.00	-	47,336,993.67
土地使用权	8,246,293.67	-	-	8,246,293.67
采矿权、探矿权	6,053,500.00	33,037,200.00	-	39,090,700.00
累计摊销额合计	5,424,462.39	2,507,231.94	-	7,931,694.33

土地使用权	858,988.93	412,314.72	-	1,271,303.65
采矿权、探矿权	4,565,473.46	2,094,917.22	-	6,660,390.68
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采矿权、探矿权	-	-	-	-
账面价值合计	8,875,331.28	-	-	39,405,299.34
土地使用权	7,387,304.74	-	-	6,974,990.02
采矿权、探矿权	1,488,026.54	-	-	32,430,309.32

(2) 无形资产减值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无形资产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 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截止报告期内，公司共取得两项无形资产，分别是 2013 年 12 月 20 日取得“东风钼矿 250 米标高以下详查”的探矿权，共花费 3,958,400.00 元，2013 年 9 月 5 日取得“立山铅锌矿-92 米标高以上采矿权”，共花费 29,078,800.00 元，不存在从关联方购入无形资产的情况。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金额（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42,024.05	280,160.36	36,961.10	246,407.34
弃置费用而形成的时间性差异	135,580.58	903,870.49	27,116.12	180,774.10
递延收益	200,000.03	1,333,333.50	215,000.02	1,433,333.46
合计	377,604.66	2,517,364.35	279,077.24	1,860,514.90

(九) 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金额（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40,000,000.00	18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180,000,000.00

(2) 抵押借款

金额（元）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归还日期	抵押物
中国建设银行延边分行	10,000,000.00	2015-2-26	苗圃、林地、矿权
中国建设银行延边分行	30,000,000.00	2015-2-23	苗圃、林地、矿权
合计	40,000,000.00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抵押借款余额共 40,000,000.00 元。其中系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行借款，借款合同编号 YBGS2014-18、YBGS2014-19。借款利率 7.8%，借款期限一年。质押合同号：YBGS2013-13-02、YBGS2013-13-04、YBGS2013-13-05、YBGS2013-13-06、YBGS2013-13-07。保证人系股东赵美光、龙井市国营老头沟苗圃、龙井市国营细鳞河林场、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洪革。

2、应付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金额：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3,747,139.35	11,875,445.16
1 至 2 年	2,287,848.06	369,387.29
2 至 3 年	120,632.36	256,500.00
3 年以上	263,400.00	6,900.00
合计	6,419,019.77	12,508,232.45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为 6,419,019.77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为 12,508,232.45 元。应付账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6,089,212.68 元，下降 48.68%，主要系 2014 年业务好转，现金流相对充裕，支付速度加快导致应付账款减少。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金额：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龙井市豪威建安有限公司	2,141,786.00	工程设备款	1 年以内
抚顺隆烨化工南杂木有限公司	447,751.44	购货款	1 年以内
吉林市华源钢材有限公司	346,749.25	购货款	1-2 年
东丰县环宇特种合金铸造厂	334,365.00	购货款	1-2 年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湖南南电电气有限公司九华分公司	223,270.00	购货款	1年以内
	78,555.00		1-2年
合计	3,572,476.69		

(续)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钟河基建队	1,391,106.28	工程款	1年以内
	175,254.93		1-2年
吉林省有色勘查局六〇五队	1,345,370.00	工程款	1年以内
桦甸市宇顺工程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1,299,620.00	工程款	1年以内
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工程	1,297,451.00	购货款	1年以内
吉林市华源钢材有限公司	726,749.25	购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6,235,551.46		

3、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金额：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496,635.10	2,652,033.76
1至2年	1,297,816.34	-
2至3年	-	50,000.00
3年以上	200,000.00	150,000.00
合计	2,994,451.44	2,852,033.76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股东垫付款项共2,598,677.80元、矿长风险金共20万元，其余为未付工程款或待报销款项。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如下： 金额：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赵美光	1,014,792.34	1,916,394.26
马力	682,283.54	-
合计	1,697,075.88	1,916,394.26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如下：

金额：元

债权人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性质或内容	账龄
赵美光	1,014,792.34	股东垫付款项	1-2年
马力	682,283.54	股东垫付款项	1年以内

龙井瀚丰林业经营有限公司	509,482.00	代收款项	1年以内
九台市城东柏辉地质钻服务队	283,024.00	服务款	1-2年
李宝林	205,569.50	待报销款	1年以内
合计	2,695,151.38		

(续)

债权人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年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账龄
赵美光	1,916,394.26	股东垫付款项	1年以内
九台市城东柏辉地质钻服务队	566,624.00	工程款	1年以内
李宝林	146,015.50	待报销款	1年以内
刘洪波(东风矿风险金)	100,000.00	矿长风险金	3年以上
刘延宏(立山矿风险金)	50,000.00	矿长风险金	3年以上
合计	2,779,033.76		

4、预收账款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金额：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3,889,831.71	-
1至2年	-	-
2至3年	-	-
3年以上	-	-
合计	3,889,831.71	-

(2) 报告期各期末, 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 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金额：元

债权人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1,945,004.70	销售款	1年以内
内蒙古兴安银铅冶炼有限公司	1,347,677.84	销售款	1年以内
海城诚信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597,149.17	销售款	1年以内
合计	3,889,831.71		

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金额：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678,511.76	17,454,319.81	16,021,609.10	4,111,222.47
二、离职后福利	-	236,752.54	236,752.54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设定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678,511.76	17,691,072.35	16,258,361.64	4,111,222.47

(2) 短期薪酬

金额：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78,192.21	14,008,143.55	12,575,432.84	2,710,902.92
2、职工福利费	-	3,308,193.74	3,308,193.74	-
3、社会保险费	-	126,353.52	126,353.5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0,088.83	80,088.83	-
工伤保险费	-	38,554.01	38,554.01	-
生育保险费	-	7,710.68	7,710.68	-
4、住房公积金	-	10,629.00	10,629.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00,319.55	1,000.00	1,000.00	1,400,319.55
合计	2,678,511.76	17,454,319.81	16,021,609.10	4,111,222.47

(3) 设定提存计划

金额：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16,903.72	216,903.72	-
2、失业保险费	-	19,848.82	19,848.82	-
合计	-	236,752.54	236,752.54	-

6、应交税费

金额：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375,343.99	-
营业税	462,173.91	260,078.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281.59	-
资源税	212,894.57	-
个人所得税	17,514.09	12,773.81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96,407.71	-
矿产资源补偿税	1,031,190.13	719,889.42
其他	2,016.70	-
合计	3,216,822.69	992,741.31

7、递延收益

金额：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33,333.46		-99,999.96	1,333,333.50	天宝山环境恢复治理专项补贴
合计	1,433,333.46		-99,999.96	1,333,333.50	—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天宝山环境恢复治理专项补贴	1,433,333.46	-	99,999.96	-	1,333,333.50	与收益有关
合计	1,433,333.46	-	99,999.96	-	1,333,333.50	-

8、预计负债

金额：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复垦费用	180,774.10	903,870.49	未来期间形成的复垦义务
合计	180,774.10	903,870.49	

该部分预计负债系未来期间发生的复垦费用。根据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吉国土资环发〔2013〕52号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龙井瀚丰矿业有限公司天宝山铅锌矿立山-新兴矿区项目土地复垦方案审核意见的复函”及“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吉林总队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所示，经评估公司应承担矿区复垦义务于2034年为23,315,520.00元。该款项已于2013年9月30日开始缴纳至龙井市国土资源局监管的延边从村商业银行龙井支行账户中并签署了“土地复垦费用监管协议”，根据协议规定公司应在16年内交齐复垦费押金且专款专用于未来矿区停止经营时的复垦之用，利息归公司所有，公司已经选择5年期定期存款。该预计负债-复垦义务共摊销20年，开始摊销日为土地复垦费用监管协议签订开始日。

(十) 股东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或股本）

金额：元

股东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股东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赵美光	5,775,000.00	-	-	5,775,000.00	57.75
赵桂香	1,000,000.00	-	-	1,000,000.00	10.00
赵桂媛	1,000,000.00	-	-	1,000,000.00	10.00
李晓辉	500,000.00	-	-	500,000.00	5.00
马力	500,000.00	-	-	500,000.00	5.00
刘永峰	500,000.00	-	-	500,000.00	5.00
任义国	500,000.00	-	-	500,000.00	5.00
孟庆国	225,000.00	-	-	225,000.00	2.25
合计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100.00

2、资本公积

金额：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90,934,640.01		90,934,640.01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		90,934,640.01		90,934,640.01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90,934,640.01		90,934,640.01

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共计90,934,640.01元，系企业整体股份制改造后超出股本部分所形成。2014年12月9日，瑞华出具了编号为瑞华专审字[2014]第01500252号的《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人民币100,934,640.01元。2014年12月10日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评信宏”）出具[2014]第1024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82,815,600.00元。公司未按照评估值入账，按照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计入所有者权益，其中股本为10,000,000元，资本公积为90,934,640.01元。

3、专项储备

金额：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319,584.75	2,371,178.83	2,609,132.44	81,631.14
合计	319,584.75	2,371,178.83	2,609,132.44	81,631.14

4、盈余公积

金额：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337,206.95	-	10,337,206.95	-
合计	10,337,206.95	-	10,337,206.95	-

5、未分配利润

金额：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75,666,866.13	88,514,069.45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75,666,866.13	88,514,069.45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9,726.95	-12,847,203.32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其他转入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78,916,259.53	-
年末未分配利润	-2,279,666.45	75,666,866.13

（十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8.90%	67.56%
流动比率（倍）	0.58	0.81
速动比率（倍）	0.22	0.54

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由 2013 年末的 67.56% 下降到 38.90%，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公司股东归还了 9,940 万元借款，导致企业的负债下降，同时由于公司盈利导致公司净资产增加，最终导致企业资产负债率的下降。

公司 2014 年 12 月末、2013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58、0.81，速动比率分别为 0.22、0.54。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 2013 年有所降低，主要是公司自 2014 年开始直接为冶炼厂供应铅、锌、铜矿精粉，销售合同随之改为预收货款 80%~100%，导致企业负债增加；由于股东归还了 9,940 万元的占款，且企业也归还了 1 亿元的借款，使得企业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同时下降。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充分的利用供应商的商业信用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导致应付账款余额较大；二是公司从 2014 年开始销售方式为预收 80%~100% 的货款，因此企业会有部分新增的负债。综上导致企业的流动、速冻比例处于较低水平。但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为正，且公司一直以来的良好信誉，使得公司短期偿债风险相对较小。由于公司进行技术改造，购买探

矿权使得公司的流动资金相对困难，对此，一方面企业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加紧回笼资金，拓宽融资渠道，做好现金收支计划；另一方面大股东赵美光承诺，在公司资金遇到困难时给予支持。

从资产负债结构的角度看，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财务政策相对稳健。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6.58	9.52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4.22	38.35
存货周转率（次）	2.44	1.36
存货周转天数（天）	149.83	268.12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6.58、9.52。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比大幅上升，主要因为 2014 年以前公司销售对象为商贸公司，经常有压款的情况。2014 年开始，公司领导层调整销售战略，销售对象主要为冶炼厂，根据 2014 年销售合同，结算方式为预收货款的形式，其中铜精粉预收 100% 货款，铅、锌精粉预收约 80% 的货款，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降低，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大幅上升。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由 1.36 上升到 2.44，存货周转率上升，主要因为 2014 年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存货结转速度加快所致。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上升，尤其是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期达到 4.22 天，公司回款速度明显加快。这与公司管理层对销售策略和主要目标客户的调整有关。首先，2014 年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兴安银铅冶炼有限公司都为上市公司或国有大型冶炼企业，企业实力较强，信用较好，且是铜、铅、锌、钼精粉的最终用户；2013 年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承德市营子矿区旭升矿产品经销公司、赤峰鼎鑫盛泰商贸有限公司、赤峰通赢商贸有限公司，三者都为贸易公司，由于销售对象的变更，减少了中间环节，应收账款的周转速度明显提升。其次，公司在药剂改良和设备改造后，产品的品质稳定，成本降低，增强了产品市场竞争的实力，基于此公司管理层改变了销售策略，目标客户由商贸公司改为直接向冶炼厂销售，结算模式也从赊销改为预收货款的模式，导致资金周转速度加快。

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由 1.36 上升到 2.44，存货周转率显著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3 年由于锌精粉价格低迷，公司销售量较低，期末有大量未销售的存货，而 2014 年锌价格上升且公司直接销售给冶炼厂导致销量大幅增加，期末存货余额相对降低，导致存货周转率上升，周转速度加快。

3、盈利能力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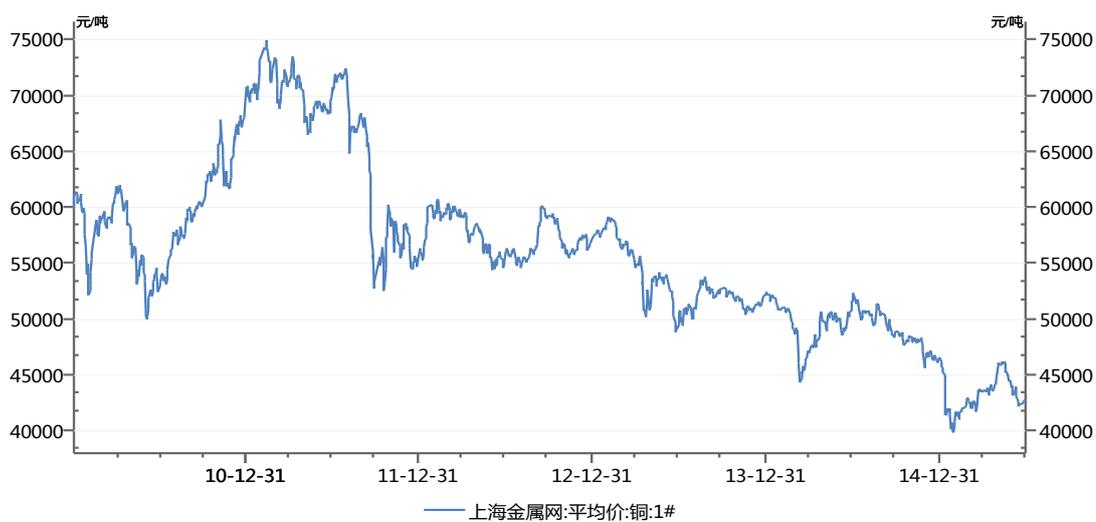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0.99%	-12.52%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51%	-14.45%
每股收益（元）	0.10	-1.28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 0.99%、-12.5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51%、-14.45%。公司 2014 年较 2013 年净资产收益率上升，上升约 13.94%。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度锌价格的上升导致锌精粉产销量大幅增加以及药剂改良、设备技术改造，导致品质稳定，成本降低，净利润显著上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对应所得税费用影响，2014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为-0.51%，比 2013 年度大幅提高。虽然公司 2014 年盈利能力较 2013 年显著增强，但是公司的盈利能力依然较弱。企业目前的盈利能力直接受市场中铜、铅、锌、钼金属价格低迷的影响。企业提高盈利能力，一方面提高自动化器械的使用量，提高生产效率，另一方面，利用技术人员直接指导井下作业，使得机器的使用效率提高。随着企业提高盈利能力的计划逐步实施，将可能带来规模和效率上的提升，以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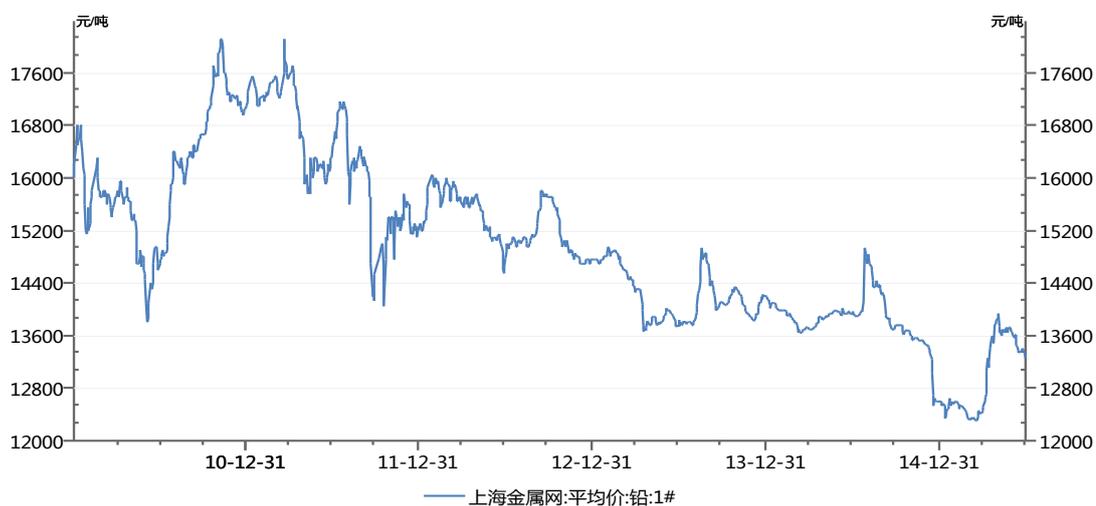
公司 2013 年度亏损、2014 年度净利润较低的主要原因如下：

（1）有色金属行业整体低迷，需求不旺，产品价格走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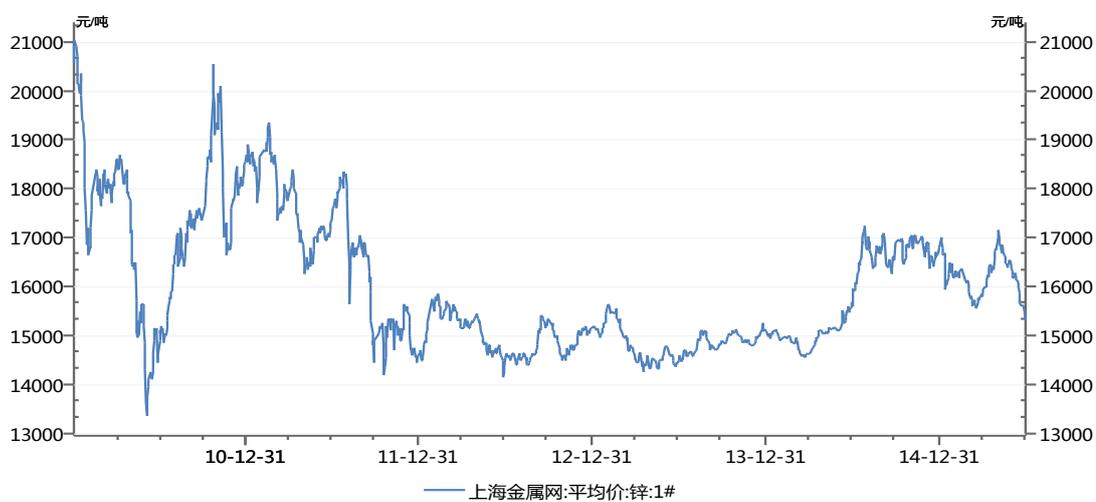
近年来，国际及国内市场锌、铅、铜、钼价格呈现低迷状态，虽然 2014 年锌价格有所回暖，但总体价格走势依然呈底部运行状态。金属价格持续低迷导致冶炼企业对矿精粉的需求减少，进而导致矿石采选产品的销售价格降低，销量下降。价格持续低迷对公司的收入规模、盈利能力产生了重要影响，是导致公司 2013 年度亏损，2014 年度净利润较低的直接原因。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铜、铅、锌的现货价格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最近几年有色金属行业的盈利情况如下：

年份	规模以上企业单位数	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利润总额(亿元)
2011-12	2,045	5,022.74	775.48
2012-12	2,122	5,756.91	764.39
2013-12	2,108	6,158.86	627.97
2014-12	2,037	6,277.10	563.38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由上表可知，整个行业从2012年起，虽然收入在持续上涨，但盈利能力下降。

公司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为86,962,485.64元，较2013年增长幅度达到104.94%，收入增长与锌金属2014年价格回暖，公司锌精粉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有关。公司2013年销售锌精粉的毛利为-446万元，2014年销售锌精粉的毛利为673.91万元。

(2) 2013年度公司亏损的特别因素

①由于2013年度公司各项产品的价格低迷，产成品销售量较少，致使年底库存增加。2013年度公司库存产品较上年增加5,264.734吨（主要是锌精粉产品库存增加），致使年底库存达到6,343.377吨。价格的降低及销量的减少，影响了公司当年的利润水平。

库存商品情况一览表

单位：吨

名称	期初数量	本期生产量	本期销售量	期末数量
铜精粉	89.026	1,944.048	1,995.734	37.340
铅精粉	123.422	1,490.026	1,536.985	76.463
锌精粉	713.445	10,258.516	4,895.137	6,076.824
钼精粉	152.750	-	-	152.750
合计：	1,078.643	13,692.590	8,427.856	6,343.377

②残采矿石品位较低

2013年公司按原采矿证设计方案组织了残留矿柱回收，由于矿石品位在3.0%以下，贫矿及残留矿石较多，回收难度大，投入费用多，致使成本较高，影响了当年效益。

③安全环保设施设备投入较大

为了加强安全及环保工作，2013 年公司加强了对安全、环保设施的投入，完成了六大系统工程，公司全面实现安全生产标准化，被吉林省安全生产协会评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同时为了确保一线生产的安全，公司对巷道进行安全加固等项目，上述项目投入直接影响了当年效益。

(3) 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较低的特别因素

①2014 年上半年有色金属价格基本与 2013 年度持平，下半年铜、铅平均价格仍然走低，锌平均价格有所回升。详见下表：

单位：元/吨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增减额	增减比例
铜	53,215.76	49,115.41	-4,100.35	-7.71%
铅	14,178.15	13,825.41	-352.74	-2.49%
锌	14,845.21	15,847.67	1,002.46	6.75%

数据来源：上海有色金属网 (<http://www.smm.cn/>)

锌精粉是公司的主要产品，比重最大。锌精粉的价格虽有上涨，但由于在 2014 年销售的产品中，包含了 2013 年度生产的品位较低成本较高的库存产品，致使当年产品成本较高，对当年利润没有产生太大拉力，影响了当期利润的明显提升。

②为了提高选矿能力，2014 年公司加大了对工艺、设备的改造力度，投入 260 万元新建了料仓和成品库，投资 42 万元改造了浮选机，这部分支出也直接影响了当期利润。

③公司在 2014 年办理了《采矿权证》续期手续，增加了相关费用支出。

④2014 年下半年公司按照新办理的《采矿权证》的开发利用方案，加大资金投入，组织实施了一些前期开拓性准备工作，为后续采矿生产做准备。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6,999,738.45	-118,775,409.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99,197.63	-39,901,705.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4,686,917.19	157,527,819.61

(1) 经营活动

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6,999,738.45 元，-118,775,409.50 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与企业 2013 年度、2014 年度业务变化及与 2013 年同意对股东马力拆借款项约 9,940 万元，且该款项在 2014 年 6 月收回有关。经计算 2014 年度、2013 年度净利润对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例分别约为 0.62%、10.82%。由于 2013 年股东资金拆借及 2014 年归还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两年变动较大。若不考虑该因素的影响，重新计算的净利润对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例约为 1.68%、66.31%。受市场锌金属价格上扬的影响，锌矿粉产销量增加，导致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增长约 44,530,052.94 元，增长 104.94%。随着收入的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增长较多。

公司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正、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基本与企业所处市场环境和经营状况一致。

(2) 投资活动

2013 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39,901,705.75 元，主要是支付东风钼矿 250 米标高以下矿探矿权及立山铅锌矿-92 米标高以下矿探矿权共 33,037,200.00 元，其余为支付安全避险六大系统、盲竖井工程等支付的款项。2014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选厂技术改造投入、办公楼翻建、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工程尾款约 310 万元，其余为办公设备采购所支付的现金。

(3) 筹资活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4,686,917.19 元、157,527,819.61 元，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流出主要为从银行取得借款、归还借款本息等事项所产生的现金流量。

(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

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6,999,738.45 元，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8,775,409.50 元；报告期的净利润分别为 969,726.95 元、-12,847,203.32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与企业面临的市场环境相关，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关系如下：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969,726.95	-12,847,203.3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753.02	-213,221.9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708,080.16	8,446,701.04
无形资产摊销	3,950,041.98	2,507,231.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0,271.76	-159,941.3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686,917.19	4,707,811.9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527.42	19,867.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411,130.30	-16,190,560.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2,822,784.37	-97,085,318.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66,103.66	-7,960,776.11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999,738.45	-118,775,409.50

注：负数表示减少当期现金流量；正数表示增加当期现金流量

（5）现金流量变动会计核算勾稽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项目	序号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	86,962,485.64	42,432,432.70
其他业务收入	(2)	4,182,899.57	5,222,074.51
销项税	(3)	14,804,334.98	5,998,996.83
加：应收票据的减少(期初一期末)	(4)	-	-
应收账款的减少(期初一期末)	(5)	656,952.47	7,654,215.63
预收账款的增加(期末一期初)	(6)	3,889,831.71	-8,747,113.56
当期收回前期核销的坏账	(7)	-	-
减：票据贴现的利息	(8)	-	-
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	(9)	-	-
应收票据的减少中背书转让的金额	(10)	-	-
应收账款的减少中的债务重组金额 收到非现金资产抵应收款	(11)	-	-
应收账款减少中的与应付款对冲金额	(12)	-	-
预收账款的预提费用的增加额(减少 额为负数表示)	(13)	-	-
应收账款核销	(14)	-	-
其他非经营活动项目剔除额	(15)	-2,627,133.10	2,627,133.10
合计 (16)=(1)+(3)+...+(7)-(8)-(9)-...-(15)...	(16)	113,123,637.47	49,933,473.01
报表金额	(17)	113,123,637.47	49,933,473.01

差异		-	-
----	--	---	---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项目	序号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	65,247,459.39	35,156,429.55
其他业务支出	(2)	4,041,916.67	5,201,561.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对应的进项税支出	(3)	3,087,404.38	4,876,643.52
加:存货的增加(期末-期初)	(4)	-21,411,130.30	16,190,560.10
加:当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5)	-	-
加:工程项目领用、投资、盘亏、报废、捐赠等影响存货的减少数	(6)	489,652.42	4,242,219.18
减:投资投入、非货币性交换、债务重组等非购入增加存货的价税合计	(7)	-	-
减: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8)	14,887,684.83	13,575,000.46
减: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未付现部分(折旧费)	(9)	12,133,990.54	8,165,369.71
本期需要付现的存货的增加额	(10) =(1)+... +(6)-...- (9)	24,433,627.19	43,927,043.87
加:应付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11)	6,089,212.68	-7,035,403.41
加:应付票据的减少(期初-期末)	(12)	-	-
加:预付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13)	-302,431.56	579,418.96
减:以非现金资产抵债减少的应付账款	(14)	400,000.00	-
减:应收抵应付	(15)	-	-
减:应付票据中的利息	(16)	-	-
减:应付账款的核销	(17)	-	-
减:非经营活动部份	(18) =(19)+(20)+(21)	4,182,899.57	5,222,074.51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期初-期末)	(19)	-	-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期末-期初)	(20)	-	-
其他非经营性应付项目的调减项	(21)	4,182,899.57	5,222,074.51
加:预收账款中预提费用的增加额(期初-期末)	(22)	-	-
合计: =(10)+(11)+(12)+(13)-(14)-(15)-.....-(17)-(18)+(22)	(23)	25,637,508.74	32,248,984.91
报表金额:		25,637,508.74	32,248,984.91
差异:		-	-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序号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股东往来款	(1)	100,082,283.54	1,916,394.26
收回员工借款	(2)	191,108.85	361,420.00
政府补贴	(3)	1,223,200.00	1,618,400.00
企业往来款	(4)	3,678,809.46	7,035,442.07
合计:	=(1)+...+(4)	105,175,401.85	10,931,656.33

报表金额:	105,175,401.85	10,931,656.33
差异:	-	-

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序号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付现费用	(1)	5,861,713.19	4,438,403.82
支付员工借款	(2)	1,239,680.00	1,079,280.00
支付股东款项	(3)	901,601.92	99,400,000.00
支付其他往来款	(4)	2,565,063.51	523,412.23
支付政府保证金	(5)	-	4,663,320.00
合计	=(1)+...(5)	10,568,058.62	110,104,416.05
报表数		10,568,058.62	110,104,416.05
差异		-	-

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项目	序号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固定资产本年增加	(1)	727,333.25	13,983,657.50
+ 在建工程本年增加	(2)	3,161,516.80	8,539,719.08
+ 无形资产本年增加	(3)	-	33,037,200.00
- 在建工程本年减少	(4)	-	11,416,651.65
- 存货领用等非付现部分	(5)	489,652.42	4,242,219.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	3,399,197.63	39,901,705.75
报表数		3,399,197.63	39,901,705.75
差异		-	-

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序号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股东往来款	(1)	100,082,283.54	1,916,394.26
收回员工借款	(2)	191,108.85	361,420.00
政府补贴	(3)	1,223,200.00	1,618,400.00
收到其他往来款	(4)	3,474,157.10	6,672,658.17
合计	=(1)+...(4)	104,970,749.49	10,568,872.43
报表数		104,970,749.49	10,568,872.43
差异		-	-

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上述现金流量表的项目与公司实际业务经营、获取的政府补助、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发生相符，与相关会计核算科目相互勾稽。

5、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矿产勘探开采。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GB/T4754-2011），本公司所从事有色金属矿产勘探开采隶

属于采矿业-铅锌矿采选（行业代码：B0912）；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从事有色金属矿产勘探开采隶属于“采矿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行业代码：B09）。

瀚丰矿业是一家专门从事以锌、铅、铜、钼矿为主的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的生产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要从事锌矿石、铜矿石、铅矿石和钼矿石的开采，锌精粉、铜精粉，铅精粉、钼精粉的加工销售。目前正在向以矿产品深加工方向延伸。根据公司所处行业，选取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426），三板对比企业选取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1380）进行财务指标比较。

2013 年度财务指标对比表

项目	指标	龙井瀚丰 拟挂牌企业	兴业矿业（上市 公司）000426	地矿股份（三板 企业）831380
	资产总计（万元）	29,696.93	425,784.78	82,022.44
	营业收入（万元）	4,765.45	82,690.45	65,227.42
	净利润（万元）	-1,284.72	6,940.63	6,800.80
一	盈利能力			
	销售净利率（%）	-26.96	6.04	10.06
	毛利率（%）	15.31	43.17	1.78
	净资产收益率（%）	-12.52	4.04	16.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8	0.14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8	0.14	-
	每股净资产（元）	9.63	4.57	3.35
二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56	14.71	47.93
	流动比率（倍）	0.81	0.86	1.42
	速动比率（倍）	0.54	0.66	1.42
三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52	31.94	23.85
	存货周转率（次）	1.36	1.80	70.20
四	现金获取能力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88	1.31	-0.14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兴业矿业；证券代码：000426）于1996年8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总部位于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

现注册资本 437,942,869 元，主要产品有铅、锌、铜、铁、铋、钼、钨等有色金属及黑金属。2013 年公司收入总额为 42.57 亿元，毛利率 43.17%。

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地矿股份；证券代码：831380）是一家以黄金等贵金属矿产投资勘查、矿权经营、矿产开发投资为主要业务的矿业投资公司，2013 年公司收入总额为 8.20 亿元，毛利率 1.78%。

从主营业务来看，瀚丰矿业与上市公司兴业矿业、三板企业地矿股份相比，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相差较大，公司的规模偏小，融资能力较弱，处于成长早期阶段；财务指标，尤其是利润、收益率指标明显低于上市公司兴业矿业。

2013 年主要财务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从上表看，公司资产总额为 2.97 亿元，规模比较上市公司兴业矿业（总资产 42.5 元）偏小，比三板企业地矿股份也小很多，上市公司兴业矿业资产规模约是公司资产规模的 14 倍，地矿股份约是公司的 2.76 倍。公司营业收入 4,765.45 万元，规模比上市公司兴业矿业和三板企业地矿股份小，其中上市公司兴业矿业的收入为 8.27 亿元，地矿股份的收入为 6.52 亿元，分别是公司收入规模的 17.35 倍,13.69 倍。

盈利能力方面，公司盈利能力低于上市公司兴业矿业及三板企业地矿股份

瀚丰矿业由于其规模的限制，规模经济优势尚未得到全面体现。受 2013 年整个锌、铅、铜、钼金属市场价格低迷的影响公司 2013 年净利润为-1,284.72 万元，低于上市公司兴业矿业 6,940.63 万元，地矿股份 6,800.80 万元，公司毛利率水平 15.31%，低于兴业矿业 43.17%的毛利率，但高于地矿股份 1.78%的毛利率；公司净资产收益率-12.52%，低于兴业矿业的 4.04%及地矿股份的 16.94%，由于兴业矿业、地矿股份规模较大，规模经济体现较充分，导致瀚丰矿业的净资产收益率低于上述两家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7.56%，高于兴业矿业的 14.71 %、地矿股份的 47.93%；流动比率为 0.81，低于兴业矿业的 0.86、地矿股份的 1.42；公司速冻比率为 0.54，低于兴业矿业的 0.66，和地矿股份的 1.42。主要原因为 2013 年锌、铜、铅金属价格低迷，导致公司销售量下降，存货余额上升，由于新增 1 亿元借款且将该笔资金暂时借于马力导致其他应收款和短期借款余额大幅增加所致。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9.52 和 1.36，低于上市公司兴业矿业的 31.94 和 1.80，地矿股份的 23.85 和 70.20。

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1.28 元，低于上市公司兴业矿业的的 0.14 元，三板企业地矿股份的 0.55 元。

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9.63 元，高于上市公司兴业矿业的 4.57 元。三板企业地矿股份的 3.35 元。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从 2013 年来看，相对于上市公司兴业矿业、三板挂牌企业地矿股份，公司资产收入规模、运营能力方面与两家公司存在较大的差距，公司有望通过挂牌过程中优化管理，并通过挂牌提高品牌知名度而开拓市场，缩小与上市公司的差距。

6、异常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在 2014 年改变销售策略及回款政策，将销售精矿粉的目标客户调整为主要以冶炼厂为主，货款收取主要以预收合同款为主。首先，企业将目标客户调整为以冶炼厂为主，使得企业主要客户由 2014 年以前的承德市营子矿区旭升矿产品经销公司、赤峰鼎鑫盛泰商贸有限公司、赤峰通赢商贸有限公司等为主，转变为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兴安银铅冶炼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或者国有大中型企业为主，主要客户的质量、规模较 2014 年以前有显著提升。由于目标客户的改变使得企业 2014 年的前五大客户与 2013 年前五大客户没有重合，且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104.94%。

销售策略的改变使得公司直接面对产品最终需求方-冶炼厂，减少中间环节，直接满足需方的要求，提高服务质量；同时由于目标客户信用好，规模大，需求相对平稳，有利于企业生产的长远规划，提高生产效率，扩大规模。

其次，公司 2014 年随着目标客户的改变，将收款政策调整为预收货款，以缓解公司紧张的现金流。由于收款政策的调整，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724,199.57 元，较 2013 年应收账款的 1,381,152.04 减少 656,952.47 元，减少 47.57%。如扣除赤峰鼎鑫盛泰商贸有限公司由于停止营业而未回收的款项 249,999.98 元，2014 年新的收款政策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474,199.59 元，减

少 65.67%。由于变更为预收货款为主，预收账款科目由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0 元上升到 2014 年的 3,889,831.71 元；同时企业 2014 年的应收帐款周转率显著上升，由 2013 年的 9.52 次上升到 2014 年的 86.58 次。

随着调整销售策略，公司调整了收款政策，由于采用预收货款政策，使得公司的坏账损失降到最低，且缓解企业紧张的现金流，有利于企业降低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除上述改变销售策略及回款政策外，不存在其他调整收付款条件、调整广告投入、调整员工工资等可能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并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名称	经济性质	表决权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赵美光	自然人	57.75%	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龙井瀚丰林业经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赵美光控制的公司
金玉米科技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赵美光控制的公司
瀚丰投资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赵美光控制的公司
瀚丰电气	赵美光之妻李金阳控制的公司
瀚丰小额贷款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赵美光控制的公司
赤峰黄金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赵美光控制的公司
吉庆村镇银行	股东马力具有重大影响
汇宝黄金矿业	股东孟庆国具有重大影响

3、关联自然人

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邱玉林	董事长、总经理
马力	股东、董事
王彦	董事
王守武	董事
胡万忠	董事、副总经理
赵桂香	股东、监事

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赵桂媛	股东、监事
李政	监事
胡彦忠	副总经理
张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孔德伟	财务总监
刘洪革	实际控制人之外甥

4、关联股东

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赵美光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赵桂香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赵桂媛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李晓辉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马力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刘永峰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任义国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孟庆国	持股 2% 以上的股东

(二) 公司关联交易的分类

公司关联交易中，代收代付、资金拆借、关联方担保皆为偶发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 关联担保—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物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赵美光	100,000,000.00	股权	2013/6/25	2014/6/25	是
刘洪革		林地	2014/2/29	2015/2/26	是

2015年2月1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州分行借款人民币4,000万元。2015年2月10日，公司与中国建

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州分行签订贷款合同（合同编号 YBGS2015-03），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贷款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015 年 2 月 4 日，公司股东赵美光与建行延边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YBGS2015-03-02），赵美光同意为公司在建行延边州分行于 2014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1 日期间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限额为 15,000 万元。

2015 年 2 月 4 日，公司股东赵美光与建行延边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YBGS2015-03-03），赵美光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 5,775,000 股份质押给建行延边州分行，为公司在建行延边州分行于 2014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1 日期间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最高限额为 15,000 万元。

②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马力	30,000,000.00	2013/7/2	2014/7/1	经股东会决定对马力拆出资金
马力	35,000,000.00	2013/7/3	2014/7/1	经股东会决定对马力拆出资金
马力	34,400,000.00	2013/7/4	2014/7/1	经股东会决定对马力拆出资金
拆入：				
马力	99,400,000.00	2013/7/2	2014/7/1	赵美光代马力还款

（四）主要关联方往来

1、关联方应收款项

金额（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该科目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该科目比例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		-	-	-	-
龙井瀚丰林业经营有限公司	-		-	212,093.00	0.21%	10,604.65
合计	-		-	212,093.00	0.21%	10,604.65

2、关联方应付款项

金额（元）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该科目比例	金额	占该科目比例
其他应付款：				
龙井瀚丰林业经营有限公司	509,482.00	17.01%	-	-
赵美光	1,014,792.34	33.89%	1,916,394.26	67.19%
马力	682,283.54	22.78%	-	-
合计	2,206,557.88	73.68%	1,916,394.26	67.1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龙井瀚丰林业经营有限公司509,482.00元，是由于：2013年12月公司代瀚丰林业垫付维修工程款212,093.00元，2014年10月公司收到亚泰集团图们水泥有限公司汇入的瀚丰林业林地补偿款721,575.00元，导致公司应付瀚丰林业509,482.00元；公司应付马力682,283.54元，是由于：2013年6月马力从公司借款99,400,000.00元，应还本金及利息106,239,566.46元，实际归还106,921,850.00元，多还682,283.54元。目前，因公司经营需要以及股东马力、瀚丰林业同意，公司尚未归还该部分资金。

股份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尽可能避免关联交易，并防范因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涉及关联交易的条款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并作出了相关承诺，有利于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股份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除股东马力拆入资金的关联交易计算利息外，关联方拆入，均不计利息，属临时性资金拆入，均已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目前上述拆入款均已全部清偿，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不大。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除股东马力拆入资金的关联方交易计算利息外，关联方拆入，均不计利息，属临时性资金拆入，均已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目前上述拆入款均已全部清偿，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不大。

（六）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公司章程》规定

第七十八条：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应明确向出席会议的董事告知该事项为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予回避。在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向董事会披露其有关联的具体情况后，该董事应暂离会议场所，不得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予记载。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

第六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法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批准。

（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经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由公司经理层负责审批。

2、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第十四条：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董事会决议程序为：

(一) 对涉及本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提案人向董事会提交关联交易的专项报告，专项报告中应当说明。

(1) 该笔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依据，还应当说明定价是否公允、与市场第三方价格有无差异，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否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2) 该笔交易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 该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关联董事负有披露义务。即，不论该交易事项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关联董事应当在交易事项发生之前的合理时间内，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三) 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四)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五) 关联董事可以出席会议并在会议上说明其关联关系，但不得参与表决。

(六) 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要经全体董事的超过半数以上通过。

(七)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做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做出相关决议。

(八) 对于涉及关联董事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详细说明关联董事的姓名及关联关系，并公布非关联董事在该次董事会议上的表决意见。

(九) 对于未按照上述程序审议的涉及关联董事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的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六) 中国证监会、股权交易中心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和重大或有事项。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因本次挂牌需要，公司聘请了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中评信宏评报字[2014]第 1024 号《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82,815,614.89 元，账面价值为 100,934,640.01。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4、支付普通股股利。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股东实施过利润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分配政策未发生变更。

十一、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一）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将努力拓展国内市场，在公司现有设备与技术人员的基础上，加大与加深公司技术研发投入并向公司现有产品下游延伸，进而形成整体产业链。对东北区域有色金属矿产业进行整合，进而扩大公司矿产资源量，增加公司影响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并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2、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未来以扩大业务覆盖区域和销售额为目标，通过提高产品技术含量、提高矿山的生产效率和资源利用率、实现可持续的快速增长目标。资源是矿山企业的生命，企业现有的重点是加大资源的开发力度和速度，在强化技术改造和精细化管理的同时做好产业的转型升级。在抓资源占有的同时兼顾好探矿与采矿工作，加大探采工程投入，增加综合铜、铅、锌矿产资源储量、钼矿产资源储量；进一步理顺和优化采矿、充填、通风、提升、运输、供电、供水、排水等井巷工程系统，确保安全生产。继续完善选矿工艺流程，使之采矿与选矿的生产能力相匹配，以同行业一流水平为标杆。

3、具体业务计划

（1）矿山技术与技术改造：

公司将在未来几年内计划增大研发投入，主要集中于研究深井开采，解决通风问题。充分回收矿产资源，进行矿床深部及两翼探矿、找矿工作，加大外围周边资源整合，为企业持续发展积蓄后劲。

加大对选矿厂的技改力度，聘请国内外专家对工艺流程进行诊断。排除各种跑冒滴漏。提高回收率指标，全面回收矿产资源。三年实现日处理 2000 吨以上。回收率指标在原来基础上在提高 3-5%。

(2)管理计划

公司管理计划包括完善公司内控流程、完善内部人员激励政策、加强费用监管等方面。由公司内各部门配合协调并实施上述计划，以实现降低运营成本、使部门运行更加顺畅、提高工作效率、提高员工的安全感与忠诚度等目的，从而加快公司总体的发展速度。加强企业基础工作管理，努力提高产品质量。以一流的产品质量占领市场，实现企业效益最大化。在现有条件下实现利税三年翻三番

(3)资源利用计划

在资源开发上，变只用本地资源为内外结合，充分利用境外矿产资源，采取外购矿石的方式，提高产能，扩大生产规模，尽快把企业做优做强。资源储量保有矿石量 1,681 万吨，其中：铜铅锌 681 万吨，钼矿量 1,000 万吨。保有铜铅锌(122b+333)金属量 267,579 吨。其中：铜金属量 17,270 吨。铅金属量 74,225 吨。锌金属量 166,084 吨，钼金属量 1 万吨。力争钼金属量新增远景储量 2 万吨。铜铅锌金属量新增远景储量 10 万吨。

(4)环境保护计划

根据企业发展状况谋划产品深加工项目。对矿山深部开采和预防地压开展进一步研究，对选矿工艺进行优化，2015 年末实现自动化控制达到 75%以上，优化选矿药剂的使用，开发使用环保药剂，打造一流的绿色矿山，以多样化的最终产品占有市场。公司今后将把“创一流企业，保一流质量，争一流业绩，建一流矿山”作为企业今后永恒追求的目标，实现绿色矿山的环境保护计划。

(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1、公司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锌矿石、铜矿石、铅矿石和钼矿石的开采，锌精粉、铜精粉，铅精粉、钼精粉的加工销售，最终用户为各大冶炼企业。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97.34%、

100.00%，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其中 2014 年对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额占到当期销售收入的 65.82%，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若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减少对精矿粉的需求，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首先，公司稳定主要客户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的客户，以降低对单一客户的依赖程度；其次，公司积极提高产品质量，稳定产品的品质，提高产品的竞争力；最后，关注现有客户的需求，尤其是新的需求，在此基础上对现有产品进行改良以满足客户变化的需求。

2、金属价格持续走低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矿石采选行业与金属价格的变动紧密相关。金属价格的持续走低将直接影响冶炼厂对矿精粉的需求。近年来，由于国际市场锌、铅、铜、钼价格呈现低迷状态，在短期内还将在低位徘徊，虽然 2014 年锌价格有所回暖，但总体价格走势依然呈底部运行状态。金属价格持续低迷将导致冶炼企业对矿精粉的需求减少，进而导致矿石采选的销售价格降低，销量下降。尤其是铅、锌、铜、钼等金属品种的价格持续低迷及供需关系变化将对本公司的收入规模、盈利能力等方面产生重要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增加对选厂的技改力度，增加对设备投入以提高生产效率；同时增加对药剂的改良以提高回收率。在提高效率的基础上降低成本，在金属价格低迷的市场环境下保持合理利润。

3、公司短期偿债风险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为 36,110,665.09 元，流动负债为 61,732,950.00 元，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冻比率分别为 2014 年 0.58 和 0.23，2013 年为 0.81 和 0.54，公司存在短期偿债风险，如果无法及时支付相关债务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一方面公司与银行协商贷款进行续贷，以借新偿旧的方式归还到期借款，另一方面企业制定资金周转计划，严格资金审批，减少不需花费的支出项目；最后，大股东赵美光承诺，一旦公司资金周转出现问题将提供援助。

4、公司治理风险

2014年12月，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于近期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但新制度通过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有待提高。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1、公司在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以防止实际控制人损害挂牌公司或小股东的利益。2、公司未来将通过引入独立董事等方式，从决策、监督层面加强对实际控制人的制衡，以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5、股权质押可能导致丧失控制权的风险

2015年2月1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州分行借款人民币4000万元。2015年2月10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州分行签订贷款合同（合同编号YBGS2015-03），贷款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贷款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015年2月5日，公司与建行延边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YBGS2015-03-01），公司以其75处房屋所有权、13处土地使用权为上述4000万贷款向建行延边州分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根据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YBGS2015-03-01），抵押财产为公司从2014年2月1日至2019年2月1日期间于中国建行延边州分行取得人民币贷款提供最高抵押额为1.5亿元的担保。

2015年2月4日，公司股东赵美光与建行延边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YBGS2015-03-03），赵美光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5,775,000股份质押给建行延边州分行，以此作为上述4000万贷款的担保。根据上述《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被质押权利为赵美光持有的公司57.75%的股权，股权面值为577.5万元，为公司于2014年2月1日至2019年2月1日期间于中国建行延边州分行取得人民币贷款提供最高抵押额为1.5亿元的担保。2015年2月12日，龙井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了公司股东赵美光提交《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申请书》。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过往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历史上从未发生欠款、欠息等债务违约的事项。公司不能归还上述贷款的可能性极小，质押股权被行权的可能性较低，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可能性极小，但仍然存在公司股东履行担保责任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可能。

6、采矿权取得未经过招牌挂程序的风险

公司分别于 2006 年 12 月、2007 年 4 月有偿取得天宝山东风矿采矿许可证、天宝山立山-新兴矿采矿许可证。根据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书所认定的采矿权价值，公司足额支付了采矿权价款，价款总额 3502.1 万元。由于延吉州鼓励招商引资等历史原因，公司未经招拍挂程序即以有偿受让的方式取得了上述采矿权。鉴于此，2015 年 3 月 13 日，龙井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专项《证明》，明确“兹证明，该公司取得、持有采矿权证已经履行了合理程序，该公司已经依法取得该采矿权的所有权，权证的取得不存在任何瑕疵，与本局之间也无任何争议，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目前，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每年均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并根据采矿许可证的要求对矿产进行采选。

公司已取得采矿许可证且该采矿许可已经主管机关龙井市国土资源局确认，采矿权权属明确，尚不存在相关纠纷。但公司采矿权的取得未经招拍挂程序，在采矿权的取得上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7、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

受国家日益严格的环保及安全生产法律和法规的监管，有关监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征收废弃物的排放费用；强制规定各采矿企业需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制度及设备；征收违反环保法规罚款；强制关闭拒不整改、继续造成环境破坏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如果公司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起诉讼、赔偿，甚至处罚或者停产整顿等情况，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一直以来重视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公司要求各矿长重视安全教育，在矿工下井前务必进行安全教育，警钟长鸣。企业对所有下井员工都要购买商业保险，没有保险，不能下井。下井过程中关注地质变化，一旦有异常现象立刻升井。公司购置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工程等增加安全生产系数。

公司一直加大对环保的投入，并配置专门员工关注水土、矿渣等堆放；公司重视树立员工的环保意识，使环境保护深入人心；对矿山深部开采和预防地压开展进一步研究，对选矿工艺选矿药剂的进行优化，开发使用环保药剂，打造一流的绿色矿山。

8、宏观经济及政策风险

有色金属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法规及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因素将给本公司的有色金属勘探采选业务经营带来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关注宏观经济波动，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对宏观经济变动、市场等因素的变化保持高度的敏感性。公司会根据宏观经济变化和政策变化调整公司的生产策略和投资策略，使该风险能够降到最低。

9、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4 年度，公司的盈利严重依赖于政府补助，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 969,726.9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500,582.57 元。公司获得的政府补贴收入占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的比例约为 89.99%，共 1,323,199.96 元，扣除政府补助收入后公司营业利润为负，一旦政府补助减少，可能导致企业利润为负。

10、销售策略及回款政策变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在 2014 年改变销售策略及回款政策，将销售精矿粉的目标客户调整为主要以冶炼厂为主，货款收取主要以预收合同款为主。企业将目标客户调整为以冶炼厂为主，使得企业主要客户由 2014 年以前的承德市营子矿区旭升矿产品经销公司、赤峰鼎鑫盛泰商贸有限公司、赤峰通赢商贸有限公司等为主，转变为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兴安银铅冶炼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或者国有大中型企业为主，主要客户的质量、规模较 2014 年以前有显著提升。随着调整销售策略，公司调整了回款政策，由于采用预收货款政策，使得公司的坏账损失降到最低，且缓解企业紧张的现金流，有利于企业降低经营风险。但是，企业依然面临销售策略及回款政策变更风险，如果管理层所改变的经营策略无法适应市场且无法持续或者管理层核心人员变更，将会导致企业经营陷入困境，对企业的持续稳定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首先，企业与新的目标客户努力建立互信、互利的合作关系。在加强合作的基础上，满足目标客户的需求。其次，企业提高生产能力，增加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按时发货，加强沟通，服务好目标企业的生产需求；最后，保证核心管理人员的稳定性，使得公司经营策略得以持续。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全体董事:

邱玉林

马力

王彦

王守武

胡万忠

全体监事:

赵桂香

赵桂媛

李政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邱玉林

胡万忠

胡彦忠

张波

孔德伟

吉林瀚宇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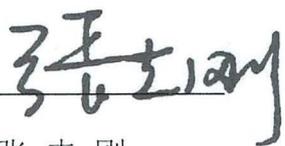
2015年 7月 17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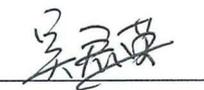
张志刚

项目负责人：



吴君英

项目组成员：



吴君英



杜彬



甘淳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7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王丽

经办律师签字：



赵璐



吴旭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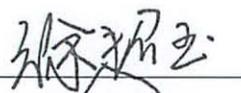


2015年7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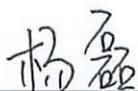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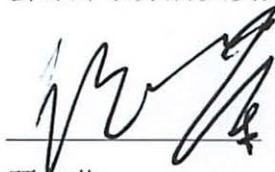


徐超玉



杨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仁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1年7月17日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7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